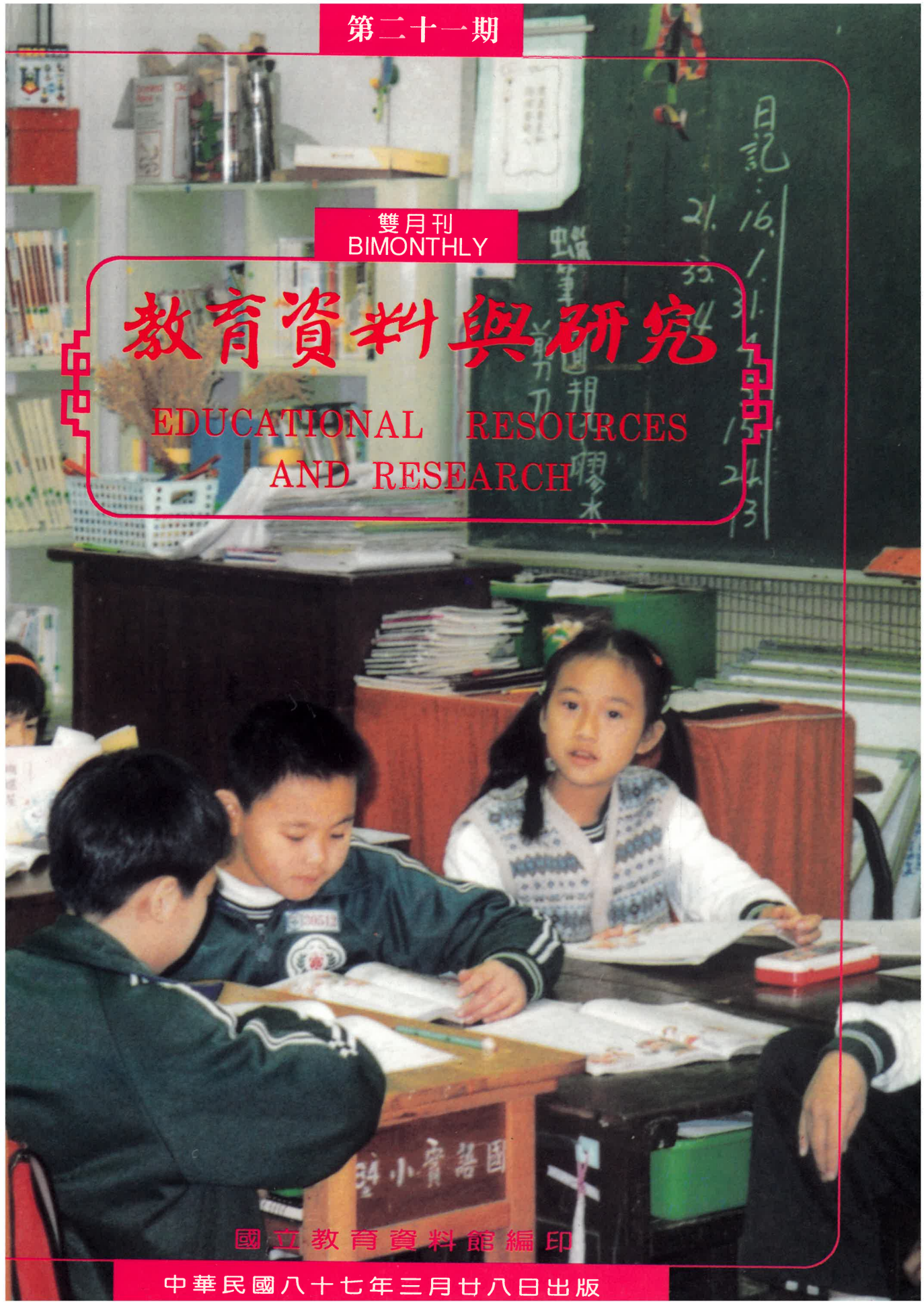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期

雙月刊
BIMONTHLY

教育資料與研究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出版

八十七年南海學園文化之旅，於本年二月八日至十四日展開為期一週之系列活動。



◀ 圖一為指導單位教育部楊次長國賜，於開幕典禮致詞時攝。

▶ 圖二為二月八日開幕典禮時，兩位主持人分別介紹表演節目，供嘉賓觀賞。



◀ 圖三為老鼠迎親表演節目。



▶ 圖四為青春勁舞。



目 錄

教育論壇

主題：教育選擇權與教育機會均等

- 教育選擇權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影響 張德銳——1
- 自家長教育選擇權看教育機會均等 沈姍姍——8
- 從微觀執行面來看教育選擇權與教育機會均等 邱春堂——11
- 國民教育資源問題的觀察與省思 孫志麟——14
- 不均等的學習機會與學校選擇權 高新建——22
- 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與省思 楊振昇——29

教育研究

- 高等教育改革與國家發展 楊國賜——31
- 日本的大學教員任期制 曹異美——47
- 二十一世紀日本教育改革的新方針
——綜合學習時間的內涵概觀 林世英——51
- 精緻教學理論的教學設計 潘文福——56
- 兒童故事在社會科教學上的應用——以奉茶為例 廖永靜——62

教育名詞

- 學習權、教育機會均等 吳清山、林天祐——68

教育資料

書類資料 葉怡君——70

非書類資料 王秉倫——72

教育法令

邱森波——73

教育訊息

國內教育輿情 段懿真——75

國外教育訊息 謝雅惠——82

稿 約

——93

《封面說明》

圖為國語實驗小學教師，正細心為學生講解教材內容，學生亦熱烈參與討論。圖中顯示我國教育活潑性，讓學生有更多接受教育的機會，也可就適教適性方面做原則性選擇。

本刊自第六期起，即提供讀者價購服務。欲訂閱者，請詳如內文末頁版權頁，謹此說明。本刊因經費有限，固定贈閱單位以一本為限，請廣為流傳，善加運用。若欲取得本刊所有資訊者，可經由國際學術網路汲取，請讀者多加利用此一便捷資訊服務。

南海學園網址為

<http://www.nmh.gov.tw>

教 育 論 壇

主題：教育選擇權與教育機會均等

教育選擇權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影響

引言人：張德銳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

壹、緒 論

教育選擇權（school choice），又可譯為「學校選擇」，係指一項複雜的學生分派計畫，其目的在使每一個家長和學生都有選擇學校的自由與權利（吳清山、黃久芬，民84，頁2）。

「教育選擇權」是當代歐美教育改革的潮流之一。英國1988年的教育改革法案便明定各中小學採取「開放入學機會」（open enrollment）。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在當選總統之後，也一再表示要貫徹其競選政見——支持公立學校選擇權，亦即支持學生家長有權為其子女選擇所欲就讀的公立中小學。

「教育選擇」的觀念在我國的教育改革實務上曾被倡議採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頁16）在其「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便建議父母在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的情形下，選擇適合其子女的教育型態的權利應予保障。同樣的，教育部（民84，頁26）在其「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也指出「教育券」（educational voucher）的構想，擬透過教育券的實施，可以使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如山地、偏遠、身心障礙、家境清寒者，持券進入適合他自己就讀的學校或機構就讀就養，該學校或機構就可持教育券向政府兌換經費，以充實設備，大量實施後，會帶動機關或學校間的競爭。

教育選擇權也是歐美近年來最具震撼性與爭議性的方案。歐美各國支持學校教育選擇權的人士固然頗多，但是反對者亦不少。其爭議的焦點主要有三：其一，教育選擇權是否能夠提高學校教育品質；其二，教育選擇權是否能夠提供給學生更多元化、適性化的教育；其三，教育選擇權是否會造成教育機會的不均等。本文主要在探討最後一個爭議焦點。准在探討之前，有必要先就教育選擇權的類型做一介紹，最後再以我國如何實施教育選擇權，做為結論。

貳、教育選擇權的類型

教育選擇權並不侷限於義務教育階段，它也可以在後中等教育階段（postsecondary）加以實施。惟本文所關心的是義務教育階段的教育選擇權。以美國為例，此一階段的教育選擇之類型主要有四，如表一所示。

表一 美國地方學區在義務教育階段的教育選擇類型

類 型	實 施 方 式	說 明
強制式的學校選擇	嚴守居住地遶近學校分發的就學方式，但學生可選擇學費較高的私校就讀，政府不予補助。	1. 我國目前即屬此制。 2. 美國目前大部份學區仍採此制，雖遭致家長抨擊，但實施上行政措施簡便，技術問題較少。
學區內的學校選擇	家長僅能於自己所屬的學區內為子女選擇一所學校就讀，不得向其他學區內學校提出入學申請。	1. 在麻州、紐約州、華盛頓州等部份地區實施，以提供家長另一選擇機會。 2. 成立特殊學校如(1)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特重數理或藝術等課程，(2)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是由具特殊理念之教師共同組合經營，以去除傳統學校科層體制限制，(3)另類學校（alternative school）特為低成就學生，藥物濫用等不適就讀傳統學校之學生所設。 3. 另有些學區則採「控制式選擇」（controlled choice），它們雖然允許家長可將子女送往學區內任何公立學校就讀，但仍需顧及種族、性別、社經地位的平衡。
學區間的學校選擇	家長可將子女送往州內任何學區的公立學校就讀。	1. 明尼蘇達州1988年通過制定全州公立學校的學區內和跨學區並行的開放入學選擇權方案，1990—91學年度開始實施。 2. 實施後，跨區學生甚少，此因本位主義造成各學區消極抵制，且家長需付更大費用（如交通食宿），意願並不高。

- | | | |
|----------------------------|--|---|
| <p>教育券式
的學校選
擇</p> | <p>政府提供定額的教育券，家長可至任何公私立學校，持之以支付教育費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在70年代小規模試行，爭議性頗大，1987年受民眾支持率已降至44%。 2. 雪根政府曾多次提出「教育券」(education voucher)或「所得稅扣抵學費額」(tuition tax credit)之方案，但國會在公立學校系統及教師團體的強力反對下，始終並沒有通過該等方案。 3. 我國在90年代後，部分教改團體力倡此制，但至今仍未有具體的實施。 |
|----------------------------|--|---|

資料來源：吳清山、黃久芬，民84，頁6-8；秦夢群，民86，頁129。

以上四種教育選擇類型是依家長所擁有選擇權大小，由小至大依序排列的。也就是說，在強制式的學校選擇，家長所擁有的學校選擇權最少；而在教育券式的學校選擇，家長所擁有的學校選擇權最多。另外，就支付或補助學生教育經費而言，前三類都僅限於公立學校學生，第四類則擴及私立學校學生。

參、教育選擇權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影響

「教育機會均等」(equal opportunity of education)的意義是指不因性別、宗教信仰、種族、社會階級以及經濟地位等，人人都有機會接受同等教育，並使其天賦才能發揮到最高程度；不但入學機會均等，而且入學之後，應在同等條件下，接受適性教育。所謂同等條件是指學校經費、教學設備、師資素質而言，當然也包括學生家庭背景以及社會文化環境。(李緒武，民82)

對於「教育選擇權是否會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常常引起爭議。贊成教育選擇權者主張，學校種族隔離是一個事實，但是與其用人為的手段(如校車接送)，來企圖達成學校內各種族、各社經地位者融合就學，不但容易引起家長反彈，而且融合效果往往不佳。因此，不如讓家長自由選擇學校，透過市場機能，使學校內各種族、各社經地位者能維持自然平衡狀態。

反對教育選擇者則辯稱，允許家長自由選擇學校將促使白人學生遠離少數族裔較多的學校，而少數族裔仍將留在原本就被孤離的學校環境，即使有少部份少數族裔家庭會選擇白人學校，而那些家長大都是教育程度和社經地位較高者。因此，教育選擇將無可避免地造成學校種族進一步隔離現象(Margolis & Parker, 1995)。此外，如果學校選擇不加以適當地節制，很可能高社經地位的學生會大量轉向辦學較為自由的私立學校和郊區較為富裕的公立學校，而都市內原本資源即相當貧瘠的公立學校將只剩下貧窮和需要特殊服務的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和低成就學生)，成為收容這些學生的「傾倒場」(dumping ground)(Elmore & Fuller, 1996; Lutz, 1996)。

以上兩種主張，何者較為合理，可以從實證研究的結果加以研判。實證研究的結果大多發現：學校選擇權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確有不利的影響。亦即，自由選擇學校的結果，較難發現學校裏種族自然融合或者都含有適當比例的低、中、高

社經地位的學生。反而，學校種族和社經地位隔離有日益加劇的現象。茲以下列幾個實證研究加以說明之。

Willms和Echols（1993）在檢視蘇格蘭的教育選擇權時，發現行使教育選擇權的家長，比起接受學區分發的家長，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和職業聲譽。因為研究者發現，居於社會優勢地位的家長比較有可能參與教育選擇方案，因此他們乃下結論說：教育選擇將導致學校社經地位隔離的現象。

Witte（1993）曾研究威斯康辛州密爾瓦基市的教育券實驗（Milwaukee's voucher experiment），他發現參與該實驗的貧民家長比未參與的貧民家長，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和對其子女較高的教育期望。就以實驗計畫的前二年為例，參與計畫（以教育券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當中，其母親有52%接受高等教育，其父親有39%接受高等教育；而在未參與的學生（仍留在公立學校系統就學）當中，其母親僅有30%接受高等教育，其父親則有29%接受高等教育。由此可見，即使密爾瓦基教育當局想要以教育券制度鼓勵都市貧窮學生（大多為少數族裔）前往郊區白人學校就讀，其效果不但有限，而且可能進一步加劇了都市學校社經地位隔離的現象。

Wells（1993）在研究密蘇里州聖路易市的學區間教育選擇方案時，她訪問並比較了三種類型的學生：(1)選擇轉學就讀市郊學校的學生，(2)仍然留在都市學校就讀的學生，(3)轉學就讀後因適應不良回到原都市學校的學生。結果她發現第一類型的學生比起第二類型的學生，有較有利的社經背景，有較多有關教育選擇方案的資訊，以及其父母較主動積極地參與子女教育活動。

紐澤西州蒙克雷爾市（Montclair, New Jersey）曾實施「控制式選擇」時，並發現較高收入的家庭較常參與教育選擇方案。在年收入十萬美元以上的家庭，有75%會參與學校在夜間所舉行的說明會，而年收入五萬美元以下的家庭，祇有45%會出席該項會議。有76%的較高收入家庭會運用書面資訊來評估他們所做的選擇，而僅有35%的較低收入家庭會運用同樣的資訊。有83%的較高收入家庭在決定其子女就讀學校之前，會親訪數所學校，而僅有53%的較低收入家庭會做類似的訪視。由此可見，即使在像蒙克雷爾那樣富裕的社區裏，還是較高所得的家庭比較能從教育選擇措施中獲得利益。（Carnegie Foundation, 1992）

Henig（1995）曾分析馬利蘭州蒙哥馬利郡（Montgomery County, Maryland）磁性學校與種族的關係。他發現教育選擇不但不能舒緩反而會加劇種族隔離。亦即，白人家庭在做教育選擇的時候，最有可能要求轉入少數族裔比例較低的學校（這些學校大多位於高所得地區），而少數族裔家庭最有可能選擇低所得的地區學校（這些學校傾向於有較高比率的少數族裔）。這種自我選擇性隔離現象的原因，部份是由於家長缺乏有關教育選擇資訊，以致於學生家長所做的選擇往往會根據接送子女方便、非正式的學校口碑、以及子女入學後的社會適應，而不是根據學校真正的特色與辦學績效。

Lutz（1996）亦曾研究丹麥的教育選擇權對於種族隔離的影響。她發現丹麥和美國一樣有「白人逃離」（White flight）的現象。丹麥自1960年代以來，由於勞力短缺和外交移民，業已引進了為數頗眾的少數族裔（大多為土耳其裔和摩洛哥裔），復由於丹麥很早就實施教育選擇政策，較富裕白人家庭大多逃離少數族裔聚集的都會地區。以丹麥中央統計局（Dutch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在1992年所做的全國性調查為例，少數族裔佔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小學，在

1986年有273所，在1992年則竄升至462所。這些所謂的「黑人學校」(Black schools)，絕大多為公立學校，而大多數白人則就讀私立學校。

美國卡內基基金會(Carnegie Foundation, 1992)曾蒐集全美各地區實施教育選擇的情形，並綜合歸納為九個發現，其中二個是：(1)並不是所有家庭都能享有教育選擇權的(如住在鄉村地區的家庭，可能祇有一所中學可資選擇)，即使是享有選擇權的家庭，選擇的歷程將促使那些在經濟上和教育上居於優勢地位的家庭受益較多。(2)全州性的、跨學區式的教育選擇將擴大富有學區和貧窮學區在教育資源上的差距。

同樣的，美國哈佛大學教授Elemore和Fuller(1996)在綜合歸納數篇有關全美各地區教育選擇的研究結果報告後，下了四項結論，其中之一便是：增加教育選擇權很可能增強學生在種族、社會階段和文化背景上的隔離。換句話說，教育選擇權的行使是強烈地受到學生家長及其鄰居在財富、族裔和社會地位的影響。

肆、結論：我國實施教育選擇權的建議

有鑑於教育選擇權對於教育機會均等有相當不利的影響，所以即使我們假定教育選擇措施有助於我國教育的自由化、多元化、卓越化，我國在實施教育選擇政策時也應存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從事之，才不會對於社經背景不利兒童的教育機會產生過多的衝擊。否則，如果政策規劃不當，執行過程又過於粗糙，則難免不受其利，反蒙其害。

至於我國實施教育選擇權的具體建議，可從教育選擇權的配合措施及類型二個角度加以說明。在教育選擇權的配合措施方面，最重要的是要建立教育選擇的資訊系統。惟有學生家長能夠及時掌握各學校在師資、課程、教學、設備、行政管理上的資訊，以及能夠正確判斷各學校的辦學特色和績效的時候，學生家長才能做出明智的決定。其次，政府應提供給學生通學的交通工具或者補助學生交通費用，才能避免貧困兒童因為路途遙遠、交通花費過高而未能選擇遠道學校。第三，應給予貧困兒童較多的選擇機會，並且部份熱門學校之名額應採抽籤方式，以維護公平原則。第四，應強迫每一位家長皆要行使教育選擇權利(即使選擇就讀原分發學校也是一種選擇)，以避免低社經地位家長因放棄選擇而損及其子女受教育的機會。

在教育選擇的類型方面，可以考慮：(1)在社經不利地區或學生嚴重流失地區，仿照台北市田園國小的作法，成立具有藝術、數理、外語特色的磁性學校，以吸引其他地區學生入學。(2)鼓勵教師和家長，或為了進行教育實驗，或為了實踐共同的教育理念，自行結合成立特許學校，以便一方面讓教師和家長有自主改革的空間，另一方面提供給學生多一個選擇的機會。(3)成立技藝教育中心、藥物濫用矯正中心等另類學校，讓一些低成就、高危險群的學生，不必受任何學區之限制，可以自由的轉入轉出，接受特別的照顧。以上三個教育選擇機會均屬於學區內的教育選擇(此處所指的學區係指美式學區，如一個縣市可自成一學區或劃分為若干個學區)。由於它們所賦予的家長選擇權利較小，其對教育機會均等的衝擊自然也較輕。

其次，在我國升學競爭仍未有效舒緩之前，並不適宜允許家長可將子女送往學區內任何一所公立學校就讀。由於此種教育選擇勢必將使入學受教變成一種類似商品選購的過程，不但會造成明星學校更嚴重的入學競爭，而且會使許多學校

以學科考試的結果，採用作為學校招生入學選擇的依據。如此一來，升學的壓力必定更加嚴重，中小學教學的正常化也是遙遙無期了。

再者，在我國各縣市、各城鄉教育資源差距仍類為嚴重的情況下，實不適宜貿然地推行學區間的學校選擇，因為此種跨學區（通常會跨縣市、跨城鄉）的教育選擇很可能會使得較貧窮的學區（如台北縣）的學生大量流失至較富有的學區（如台北市），而學生在越區就讀的同時，如果政府依學生人數補助各學區教育經費，則勢必會把教育資源帶至原本即十分富裕的學區，結果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將不利於我國各地區教育的均衡發展。

最後，本文作者並不贊成政府大量發放教育券或教育代金給國民中小學學生，其理由如下：(1)教育券方案將使公立中小學的經費轉向私立學校，而目前我國公立中小學的教育經費原本即已相當短缺；(2)優秀學生很可能將轉向私立學校，而公立學校將只贖下貧窮學生和需要特殊服務的學生；(3)在經濟優勢團體較知如何運用教育資源的情況下，非常容易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當然，如果政府僅對少數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如山地、偏遠、身心障礙、家境清寒者，有條件地給予教育券或教育代金，應是可以考慮的。同時，為了鼓勵私人興學，政府也可以對辦學優良的私立學校給予經費上的補助和獎助。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李緒武（民82）。**保障教育機會均等**。中國時報82.9.11.第7版。
- 吳清山、黃久芬（民84）。美國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第4期，1—26頁。
- 秦夢群（民86）。**教育行政——實務部份**。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教育部（民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台北市：教育部。

二、英文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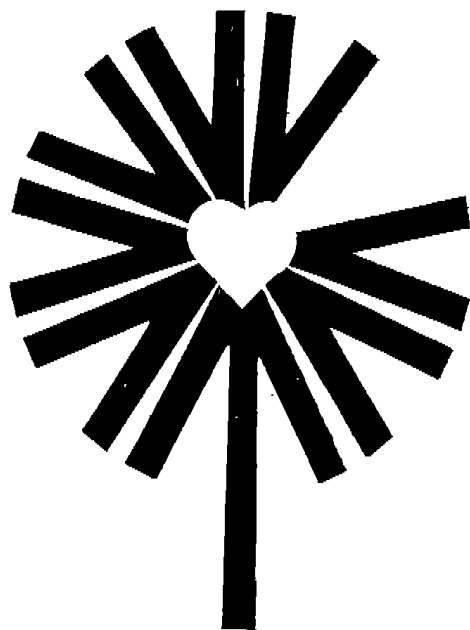
-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1992). *School choice*. Princeton, New Jersey: Author.
- Elmore, R. F., & Fuller, B. (1996). Empirical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hoice: What are the implications for policy-makers. In B. Fuller & R. F. Elmore (Eds.), *Who choose? who loses? Culture, institutions, and the unequal effects of school choice* (pp. 187-201).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Henig, J. R. (1995). Race and choice in Montgomery County, Maryland, magnet school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96(4), 729-733.
- Lutz, S. (1996). The impact of school cho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Netherlands on ethnic segregation and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Equity &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29(3), 48-54.
- Wells, A. S. (1993). The sociology of school choice: Why some win and others lose in

- the educational marketplace. In E. Rasell & R. Rothstein (Eds.), *School choice: Examining the evidence* (pp.29-48). Washington, DC: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 Willms, J. D., & Echols, F. H. (1993). The Scottish experience of parental school choice. In E. Rasell & R. Rothstein (Eds.), *School choice: Examining the evidence* (pp. 49-68). Washington, DC: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 Witte, J. F. (1993). The Milwaukee parental choice program. In E. Rasell & R. Rothstein (Eds.), *School choice: Examining the evidence* (pp. 69-110). Washington, DC: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編者按：教育部於本年二月九日，以台(87)社函字第八七〇〇八一六四號函，轉知部屬機關及學校，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製作之心靈改革標誌圖片暨設計理念說明，詳如後附，謹供參考。

「心靈改革」標誌設計理念

該標誌係以十個英文字母V圍成一個「心」形為造形，同時英文字母V除了有「勝利」(Victory)的意義外，更有「價值觀」(Value)的意涵，象徵「尊重與關懷、守法與倫理、勤儉與整潔、效率與品質、溝通與和諧」等十大「心靈改革」觀念；其中「陽光般的光芒」造形象徵心靈改革的決心與熱忱，「成長的樹」造形則代表國家競爭力的成長與茁壯。



自家長教育選擇權看教育機會均等

討論人：沈姍姍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教授

一、賦與家長教育選擇權係目前世界教改趨勢

市場化導向的教育是近年來一些國家的改革訴求。在此潮流下，英美等國出現了「教育券」(voucher)、「開放學額」(open enrollment)及「家長選擇權」(parental choice)等以消費者意識形態為主的改革趨勢；而法德兩國在其中等教育的「觀察階段」及「定向階段」原本由教師決定學生升學類別的制度，也增加家長得以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彈性。Mitter歸納過去十年來有關世界國家市場化教育改革文獻有三大主要訴求：1.以家長及學生自由選校之方式，取代國家當局分配入學；2.提昇私立教育機構，以其較公立教育更具效能及效率；3.去除國家對於教育的支配壟斷(Mitter, W., 1996)。在如此強調「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私有化」及「解決行政及學校教育效能」導向的改革訴求上，其對「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之衝擊為何？又原先假國家政府當局權力而施行於公共教育的有關均等之政策，是否可能在講求資源使用效率或政府權力鬆綁下而難以維持原先之規模呢？

二、家長教育選擇權難以規避社會階層之影響

賦與家長或學生選擇學校之自由，是教育市場化改革中一重要元素，然而其也可能出現增加教育機會不均等與社會之分化之缺失。Brown論述目前英國以「家長選擇權」為主的教育改革為第三波的教改，係以家長之財富(wealth)及期望(wishes)，而非學生的能力(ability)及努力(effort)做為學生接受教育之依據。教育的選拔機制係建立在社會階層之基礎上。第三波的教育改革非但增加了教育的不平等，且未增加父母對於學校課程的控制能力，反而是加強了中央政府對課程之干預(Brown, P., 1997)。

雖然「學校選擇」乍聽之下似乎賦與家長相當大的權力與享受選擇的自由，然而卻使社會階層的因素在此過程中突顯。古典市場理論假定個人是理性的，基本上會關心自身利益之追求，且在市場內會充份吸收資訊，並自由去追求自己之利益(Lauder, H., 1997)。因而家長會主動關心學校辦學績效，蒐集相關資訊以為其子女覓得最好學校。然而自階層文化所帶來的影響來判斷，中上階層之家長較可能如此積極主動。其次交通、地理及社會因素等均使得學校的選擇不若吾人想像之自由。Adler等人對於蘇格蘭地區之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家長只自學區內之學校做小幅度之選擇，而非考量所有可能之學校；又其選擇會受到學校與住家

之遠近、學校一般聲望等非教育因素影響，此外受歡迎的學校大多是原本中產階級聚居區域的選擇性中學（文法中學），而會流失學生之學校則多屬較貧乏邊緣之區域。是以賦與家長選擇權之教改，確有強化學校間不平等及回歸選擇性中學之疑慮，而教育因社會階層所影響的不平等將再顯現（摘自Boyd, W.L., 1996；Lauglo, J., 1996）。

三、提倡家長教育選擇權須以確保公共教育品質做為基礎

賦與家長教育選擇權如係不可違逆之教改潮流；且如果吾人也肯定家長教育權之自然擁有，而視其為端正原先國家壟斷教育之缺矢，則此改革訴求在我國也自然會被強調。如在教改會的總諮議報告書中，除了教育機會均等之訴求出現在「保障學習權」的建議之外，歐美國家自1980年代末期以來所強調的「分權」（教育鬆綁）、「父母選擇權」（父母教育權）、「私有化」（促進民間興學和辦學的鬆綁）及「強調教育品質」（提昇教育品質）等教育理念，我國也都有類此提議。因而如何避免或減少社會階層因素之影響，而使得弱勢群體在「做為社會流動手段的教育機制內」即缺乏獲得相同競爭能力之機會，則確保公共教育的品質是必要的前題。

就我國的學校制度來看，選擇性教育始自高中教育，而會出現公立教育優於私立之情況。然而在普遍性的義務教育階段，吾人可發現私立中小學每年夏天即出現競爭「幸運」的抽籤盛況。為何家長捨學區分配入學之便利，而去擠少數名額之私立學校，原因不外是這些私校的「辦學優良」或「升學潛力高」。這些學校學生家庭背景雖手邊無具體資料映證，然可想而知可能多為社會階層較高者（因證之各國經驗，及我國研究就讀即高中學生的出身較五專生、國中及高職生為佳；而大學院校學生的家庭背景則較二專、三專者為優（陳麗欣、楊瑩，民83））。因而在開放私人興學的教改趨勢下，優良的私立學校為家長趨之若鶩之目標。此際能夠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的「配套措施」將是同步改良公立學校教育，使得那些社會地位較低、教育知識較貧乏、不會主動探知教育資訊的家長，至少仍可使其子女在公立學校中，獲得相當的競爭能力。

參考文獻

- 沈姍姍（民86）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之式微？——教育改革趨勢探討。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年刊。
- 陳麗欣、楊瑩（民83）台灣地區不同家庭背景子女受教機會差異之研究。國科會研究專案。
- Boyd, W. L. (1996) The politics of choice and market-oriented school reform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 Explaining the differences. In J.D. Chapman, W.L. Boyd , R.Lander, & D.Reynolds (Eds.) *The Re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Quality, Equality and Control*. London:Cassell.
- Brown, P.(1997) The 'third wave' education and the ideology of parentocracy. In A.H. Halsey, H.Lauder, P.Brown & A.S.Wells(Eds.) *Education-Culture, Economy,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uder, H. (1997) Education, democracy, and the economy. In A.H.Halsey, H.Lauder, P.Brown & A.S.Wells(Eds.) *Education-Culture, Economy,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tter, W. (1996) *State and Market in Education: Opponents, Competitors, Partners? 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in 1996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ducational Reform-From Tradition to Postmodernity*, Chinese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Taipei.

勘 誤 表

第17期第五十五頁，引言第一段第一行第二十六個字及改為級。
第17期第五十五頁，引言第一段第二行第四個字歸改為規。
第17期第五十五頁，引言第一段第三行第十四個字種改為重。
第18期第六十二頁教育名詞第五行第三個字對改為隊。
第19期第六頁主題第十一個字局改為急。
第19期第三十八頁圖示中兩個圖表以肉眼觀之，似無明顯分別。惟經由該文之文字說明若能意會，則所描繪之意像圖，應可分辨。
第20期目錄第二頁稿約之後人名係電腦排版誤植應予刪除。
第20期第四十五頁第十三行第四個字漑改為概。

從微觀執行面來看教育選擇權與教育機會均等

討論人：邱春堂

台北市大佳國小教導主任

一、多元社會中的教育選擇權與教育機會均等

多元的社會其最珍貴之處是提供多種的選擇，滿足民眾不同需求，並化解因思想歧異而所造成的紛爭。教育在此多元社會中，常是民眾所關注之焦點，如何提供較多之選擇機會，非但是未來之潮流，也是化解彼此紛爭增加彈性的重要措施。教育機會均等能促進社會流動，避免人才浪費，造成革新動力並平衡階級差距而減少社會的動盪不安。同時也透過此種公平的制度、自由的競爭來培養各階層的人才，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林清江，民68），所以現代民主國家莫不致全力實現此一理想。

儘管如此，美國在教育選擇權的發展與施行上，也有正反面意見，造成各種教育團體及歷任教育部長有不同的支持程度。同時，教育選擇權與教育機會均等是兩種不同理念，不必然具有互補關係，Chemerinsky甚至認為教育選擇權將導致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引自吳清山、黃久芬，民84，11頁），然而，六十年代以後，各種變通學校及各類教育選擇權方案如雨後春筍般的在美國蓬勃發展，並成為九十年代教育改革的重要議題（吳清山，民84），近年來我國民眾從教育改革的學校參與中，逐漸摸索學校行政、教師與家長的關係，教育消費者的意識覺醒，家長要求選擇學校的呼聲一再引起廣泛討論，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將提昇教育選擇權列為主要教育政策之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至於教育機會均等，我國憲法中一百九十五條明訂國民受教機會一律平等，同時也一直是政府堅定而重要的教育政策與努力的目標（林清山，民68）。

二、從政策面到執行面

基層的教育執行單位，如何將政府之教育政策，根據自身的環境因素及客觀條件將政策化為具體目標，常是政策是否能夠確實推行的的重要條件。而一個政策或理念所牽涉的因素或推行方式常牽涉複雜，國外的推行經驗值得借鏡與省思，但引用時一定要經過本土化的修正，才能收其改革之功，並避免遭其弊害，以下以本校（台北市大佳國小）對教育選擇權與教育機會均等政策，在微觀執行面的一些作法，就教於各位先進。

本校位於台北市基隆河畔，民國81年因為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施工，行水區

居民全部遷移，造成本校學生大量流失，至83年最為嚴重，學生總人數只餘47人，造成班級人數過少，居於此種原因，本校分析學生之背景，發現其社經水準普遍低於台北市一般國小之學生，且較缺乏積極競爭向上之內在動機，如果學校廢校，學生必須長途跋涉至距離超過一公里以外之國小就讀，非但違反學校設置標準，站在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上尤其不公平。因為對社經水準較差之學生來說，該做的事是如何增加其文化的刺激與受教的方便性，如僅就經濟考量，迫使其前往陌生、遙遠而較具優勢的環境就讀，遠不如請其他社區之學生到本校就讀。

居於此種認知以及教育資源應充分應用的觀念，本校經數次校務會議及家長會議討論，首先申請大學區制，即只要設籍於台北市的小朋友，均可到本校就讀，而不受學區之限制。目前台北市採用此種大學區制的小學共有九所學校，在提供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上，的確多了一條管道。

為了確實使本校人數達到理想班級人數（每年級兩班，每班人數25人），及解決外學區學生到本校就讀的交通問題，本校與家長會共同商議決定，至附近人數較多學校發宣傳單，由學校於暑假期間舉辦數場辦學特色說明會，並由家長組成專車委員會，依法簽約租賃專車接送學生。施行四年，本校學生由47人成長為179人，每班維持理想的班級人數約23人左右，目前學區內的小朋友約佔學生總數的二成多，最大的改變是學生的競爭互動情形較以往增強了許多，透過競爭互動，讓本學區的小朋友瞭解，其他小朋友如何努力向上，如果不努力就無法趕上一般的小朋友，比起以往班級人數過少時，自然有很大得激勵作用。

三、有選擇的看法

會將小朋友由別學區轉學入本校的家長，不乏對小學教育充滿熱誠與關心，或對本校教育理念作法認同者，學校推行各項教學活動，家長參與非常熱烈。同時，我們所招收的學生特殊學生比率較高，因為我們既然開放學區，我們就絕不能做選擇式的開放，部分特殊學生或者適應不良之學生，給他另外一個選擇，或變換環境的機會，常會有不錯的結果。

如同一位轉入本校的家長所說，孩子在受國民教育，我們做家長的實在沒什麼選擇。開放學區的大佳國小提供我們一條選擇的機會，雖然這一條選擇的機會，不一定適合每個人，但是，有選擇就有彈性；有彈性就能避免強迫適應的衝突；同時有選擇也有責任，大家做了共同的選擇，就有義務透過參與來將學校經營好，如此必能增加家長對於學校的向心力與認同。我想這一番話是有價值澄清理論依據的，Gronning也指出學校教育選擇權可確保家長參與學校做決定過程的投入感，以及增加家長對公共教育的滿意、忠誠和承諾（引自吳清山、黃久芬，民84，10頁）。如同James及Walter(1998)指出，透過教育選擇功能的提升，並非要達到唯一最好的系統，而是求得平衡的系統。（to achieve a balanced system, rather than as the "the one best system"）對學生來說，很難說哪一個學校是最好的學校，但必定有比較適合他學習發展的學校。

四、第一線執行者的省思

美國學校教育選擇權的模式雖然不一定適用於我國，但是面對民主化及多元社會的發展，先進國家在教育選擇權上的熱烈討論及立法的經驗，學校及行政單位很難能不顧民眾選擇的需求，例如重新檢討現行學區制的合理性，採用彈性學

區制，即允許在所轄地區內之數所學校中，擇其中一所學校辦理，一則可激勵學校彼此的競爭，同時所涉及的層面較少（吳清山、黃久芬，民84）。若全盤採用，其所涉及問題廣泛，在我國實施勢必有其限制所在。同時在教育選擇權與教育機會均等的共同問題上，有人提出以下的看法：

"Well-supported schools become popular schools. In the world of market, popular schools become oversubscribed. Oversubscribed schools become selective schools, and a hierarchy of schools is generated and reinforced. (Geoffrey, 1994)"

所以在教育選擇權的提升時，教育資源的分配及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也應隨時加以注意，美國在施行教育選擇權時，在消除種族隔離及對家長發給教育券（voucher）與減稅的補助方式，盡其全力在於維持學校自然平衡的觀念，但值得我們參考。又如在校內的班級選擇權，黃炳煌（民86）指出：家長無權選擇最優秀的老師，但家長是絕對有權選擇不受不適任教師的污染。這些選擇的觀念，對於現行的教育體制，的確會帶來一些影響，基層執行單位——學校，應根據自身的環境條件狀況，發展自我更新及省思的力量，積極主動的走在潮流的前端，如此不論就教育改革或實施教育政策面上來說，才能落實其成效。

參考書目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幼教白皮書**。台北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吳清山（民84）。美國九十年代教育改革動向。**教師天地**，78，71-76。
- 吳清山、黃久芬（民84）。美國教育選擇權之研究。載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主編），**初等教育學刊**（1-26頁）。
- 林清江（民68）。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2(2)，6-10。
- 黃炳煌（民86）。教育改革中的國民教育。發表於台北市五常國小主辦：教育改革系列研討。10月22日，台北市：台北市五常國小。
- Geoffery, W. (1994) *Choice and equity in education*. London : Cassel.
- James, W. & Walter I. (1988) *School finance and education policy : Enhancing educational efficiency, equality, and choice*. Massachusetts : Allyn & Bacon.

他山之石

居民崇尚知識，捨虛名好公益輕財富，市容經由精心規劃，環境優美而整潔，能與大自然共生的城市為：1.溫哥華（加拿大）2.基督城（紐西蘭）3.布拉格（捷克）。

答案是：(2)基督城，該城位於紐西蘭南島，為該國第三大城，居民多為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基督學院能自律有品味之優秀公民，故社會秩序井然，而文風鼎盛。

國民教育資源問題的觀察與省思

討論人：孫志麟

教育部高教司專員

壹、國民教育資源：均等或差異？

教育機會均等（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EEO）不僅是達成社會公平與正義的途徑，同時也是衡量一個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指標。近年來，臺灣教育改革的各项議題，受到社會各界高度的關切，而攸關教育品質的教育資源政策，亦再度成為探討焦點。基本上，教育資源是屬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孫志麟，1994、1995；黃政傑，1994；Coleman，1968，1990；Jencks，1972）。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是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可行策略。因此，政府在制定教育政策時，需要有關教育資源的訊息作為參據，透過對學校教育資源的評估，更可引人對改善教育品質的政策思辯。

教育資源是指用於教育活動所需之人力、財政、物理及資訊等資源(Taylor, Meyerson, & Massy, 1993)。人力資源是學校的知識財富，包括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等；財政資源是以公共經費及私人經費為主，包括收入支出、投資與捐贈等；物理資源意指校園建築、土地、教學設備及其他可利用的有形物質；資訊資源則涉及圖書、期刊、電腦網路等項目的提供。由此可知，教育資源所含蓋的內容相當廣泛，其重要性自是不可言喻。教育資源的多寡與學校教育發展具有密切的關係。教育資源雖非確保教育品質的充分條件，但卻是必要的條件。教育資源可以使教育活動得以正常運作，協助教育目標的達成，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擁有較多資源的學校，將具有較大的能力為學生提供良好的服務；而資源較少的學校，學生的學習機會將明顯減少，其個人未來的職業地位和收入，亦可能受到影響。換言之，教育資源的投入會造成教育結果的差異，其影響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間接的。在教育的過程中，必須設法減少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公，以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發展。

教育資源的問題，既是如此重要且為人所關注，故有關教育資源分配與教育公平的研究，便值得深入探討。臺灣近年來有關教育資源的探討，較具規模的實徵性研究有：馬信行（1993）對臺灣近四十年來教育資源分配情況的分析；陳麗珠（1993）探討國中小學教育財政的公平問題；戴玉綺（1993）對臺灣教育機會公平性的探討；胡夢鯨（1994）分析國中教育資源之城鄉差異；孫志麟（1994）進行各縣市國小教育資源之比較研究；以及郭明堂和羅瑞玉（1995）探討國小教育資源之城鄉差異。上述各項研究大致指出：臺灣國民教育資源存有區域不均的問題，其分配型態亦有顯著差異。都會地區的縣市以經費及師資資源較佳，學校

規模較大，師生比例較高；偏遠地區的縣市學校規模較小，單位學生成本較高，班級學生數較少，但師資素質則相對較差。由此可見，臺灣國民教育資源之區域差異，是個存在的事實，也是個必須正視的問題。然，問題的關鍵是：教育資源的分配既不符公平原則，那麼，如何透過資源重分配的各项措施，來改善那些處於資源不利的縣市或學校？本文將焦點置於臺灣國民教育資源問題的探討，並根據問題分析結果，提出政策建議，俾以建立合理的教育資源政策，進而改善區域教育發展之差異。

貳、國民教育資源的相關問題

臺灣在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過程，雖然教育數量不斷擴充，教育投資明顯增加，但由於教育政策、地理環境區位與社會變遷等因素的影響，造成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公，以致未能均衡區域教育發展。以下將這一步從政策分析的觀點，就臺灣國民教育資源的現存問題作一檢討，據以檢證教育資源政策之合理性。

一、教育資源政策追求公平與效率的問題

公平與效率是教育發展的兩大目標，講求效率有利於社會財富的日益增長，重視公平則有利於社會穩定（Berne & Stiefel, 1984; Monk, 1990; Rawls, 1971）。但由於公平與效率在教育發展過程中，常是相互消長，致使教育決策往往面臨公平與效率取舍的兩難問題。而教育資源政策也一直未能在公平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以致無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提高教育績效。此種現象反映在國民教育的發展過程，則更顯得政策焦點的模糊。現階段國民教育資源的分配重點何在？是追求效率？還是講求公平或實踐社會正義？臺灣目前正處於教育資源重分配的改革時期，資源的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必須受到同等重視。亦即教育資源政策不僅要講求效率原則，同時也要注意公平問題，特別是對教育發展較為落後的縣市或學校，應給予適當的補助。

二、中央政府在國民教育財政中扮演角色的問題

根據國民教育法規定：「政府辦理之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縣（市）財政有困難時，省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補助之。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可見，國民教育由縣市政府辦理，省及中央政府補助其經費，是採行多年的法制。從統計資料顯示，中央政府在各級政府之間教育支出的比重逐漸加大，中央政府在教育資源分配中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自1988年以來，中央政府對縣市國民教育的補助不斷增加，這些補助款目前都是透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分配給各縣市政府，如果在1999年廢省的政策真正實施，那麼，中央政府對國民教育的資源分配權就更直接而且更明顯（陳麗珠，1997）。由於中央政府在教育資源分配中扮演主宰的地位，致使國民教育財政規劃未臻理想，不但造成教育資源不當的配置，形成資源浪費，也違背教育改革自由化的精神，阻礙縣市國民教育之發展。

三、國民教育補助制度的問題

臺灣自1977—1992年陸續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一、二期計畫〉，1993年大幅增加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推展〈校

務發展計畫>；在1995年則推動<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藉以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設施。這些計畫之經費補助，主要是採取「利益均霑」的方式，每一所學校所能分配到的資源相當有限，不符個別差異原則。財政能力相對較佳的縣市，同樣獲得相當多的補助款，而這些縣市所屬學校已有較佳的基礎設施，以致區域教育發展不平衡的問題依然存在。再者，國民教育補助的項目與內容，大多傾向硬體更新而非軟體充實，缺乏對學校發展提出有計畫性的策略或方案。此外，對於補助款使用效率的問題，亦未進行評估。

四、地方自治與國民教育財政的問題

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的不等規模，構成了臺灣社會區域階層化的基本特徵，在教育資源不足的地區，仰賴中央政府補助的比率相對提高。中央政府對地方國民教育的補助，固可解決部分縣市財政不平衡的問題，但可能干預地方政府自治權，養成地方政府的依賴心理，造成地方教育事業的偏向發展。雖然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的職權屬地方政府，但在各縣市財政窘迫的情況之下，往往需要中央政府的補助，以致缺乏教育改革的動機與意願，凡事聽命於中央政府。為矯正過度中央集權或由上而下的教育政策，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促使國民教育財政的分權化，應是未來改革的考量方向。

五、學校經營規模與教育效果的問題

由於教育需求的擴張以及教育標準的提高，致使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投資必須大幅增加，而各縣市教育支出皆高於憲法規定的最低標準，面臨著教育財政上的極大壓力。為因應教育投資需求壓力，如何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建立成本效益的觀念，以增加教育投資的效果，乃應運而生。臺灣地區由於都市化的結果，人口分佈極不平均，都會地區縣市在無法增班設校的情況下，為滿足適齡學童就學之需求，學校與班級規模不斷膨脹；而偏遠地區縣市的學校則面臨學生不足，甚至併校減班的命運。根據統計數據，臺灣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的規模差異很大，都會地區正面臨「大班大校」的問題，而偏遠地區也為「小班小校」所苦惱。學校經營規模的差異，乃是政府對國民教育長期投資不足，以及資源分配不當所致。從教育改革的目標而言，適度調整學校經營規模，本身並非是目的，但卻是提高教育品質的基石。

六、教育優先區方案實施的問題

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EPA）方案之規劃，乃基於「教育公平」和「社會正義」的理念，採取積極差別待遇原則，對教育文化不利的地區，透過完善的補助計畫，提供較多的資源，藉以改善教育環境條件，縮短城鄉教育發展之差距。整體而言，教育優先區方案是建立在水平公平的基礎，運用垂直公平原則，有助於偏遠、交通不便、地層下陷等地區，以及財政欠佳之縣市教育資源的改善。此一方案具有緩和區域教育差距擴大的作用，對實踐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的努力，應是值得加以肯定。惟在整個方案規劃與實施的過程，似仍有下列缺失尚待改進：

- 優先區係以「學校」或「區域」為測量單位，雖然顧及事實需要，但在定義和申請作業時卻含糊不清。
- 補助標準偏重量化指標，缺乏質性指標，其代表性稍嫌不夠。

- 各項指標雖排列優先順序，但未給予加權，忽略指標的相對重要性。
- 指標內涵與改善方案不相稱，錯置「手段」與「目的」，其執行成果尚待評估。

七、國民教育資源區域階層化的問題

從現代化理論的觀點分析，不同縣市間教育資源之差距，會隨著整體經濟的成長而縮小，達到兼顧經濟成長與社會公平的目標。然而，在社會變遷的過程，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的絕對差距雖是減小了，但相對差距卻仍然相當明顯，這意味著縣市間教育資源的差距，並沒有伴隨著臺灣的經濟發展而降低。顯然臺灣國民教育資源之分配，普遍存在著區域差異的事實；教育資源集中於都會地區的現象，依然相當明顯。由於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分配不公，而各校之間的教育資源亦有差異，構成了教育資源配置的階層化，形成都會地區教育的高度發展，而偏遠地區的教育則呈低度發展。

綜上所述，臺灣國民教育資源政策並未臻於理想境界，在資源配置不當的情況之下，都會地區的教育資源高於偏遠地區，導致區域教育發展的不平衡，甚至形成不同的發展型態。教育資源的區域差異，乃受限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劃分、教育政策的干擾、地理空間、區域特性以及社會經濟資源配置等因素的影響。為此，引進教育補助制度與教育優先區方案，注重學校經營效益，以及重新思考國民教育財政的問題，實有其必要性。當然，對國民教育資源政策之評估，亦不必侷限於教育因素的分析，非教育因素的影響也可能造成教育資源的差異。

參、國民教育資源政策的規劃方向

為縮短區域教育發展差距，必須從資源的合理分配著手，以促進教育的均衡發展，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檢討臺灣國民教育資源的現存問題，發現教育資源的政策取向，將逐漸由量的成長轉移至品質的提昇，尤其是如何掌握時代脈動及社會變遷，研訂合理的教育資源政策，應是今後國民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茲針對問題分析結果，提出下列各項發展方向，供作規劃教育資源政策之參考。

一、確立教育資源分配的原則

從教育生產力的觀點來看，教育資源的多寡會造成教育結果的差異。因此，在教育過程中應設法減少資源分配的不均、不公及不當，以促進教育的均衡發展。為建立合理的教育資源政策，其中一個重要的思考方向，必須從觀念層次確立資源分配的原則，作為政策研訂的前提與基礎。政府當局對於國民教育的投資，應針對各區域或各縣市不同的教育資源作考量，在兼顧公平與效率的原則之下，對教育資源作最合理的分配，減少投資不當所造成的浪費，以縮短都會地區與偏遠地區之間，以及都會地區、偏遠地區本身教育發展之差距，達到均衡區域教育發展的目標。

二、採行分權化的資源分配策略

為配合教育鬆綁的理念，國民教育資源的分配策略，將逐步邁向分權化的境界，中央政府必須改變過去「管制、約束」的作風，而轉化為「監督、輔導」的角色，適度授權由地方政府及學校自由支配經費，讓教育資源的運用更具彈性可

行。

教育資源的自由化，意指教育資源的分配應顧及學生、學校與地區的不同需求，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以滿足其個別需求。教育資源自由化的精神表現在各級政府間的分配，就是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實施整批補助，給予地方政府支配補助款的彈性；教育資源自由化的精神表現在對學校補助的分配，就是績效責任制度的建立，實施學校本位管理（site-based management，SBM）；教育資源自由化的精神表現在對學生補助之分配，就是增加直接補助，實施教育券與開放學校選擇權等（陳麗珠，1997）。深信惟有採行分權化的資源分配策略，才能促使國民教育財政的自由與彈性，落實教育鬆綁的理念。

三、適度調整學校經營規模

學校資源的運用，有其整體性及不可分割性，教育成本的高低與學校規模及班級大小均有密切的關係。學校規模過大或班級人數過多可能造成教育品質粗糙，減少師生互動，空間設施不敷使用，以及教學與行政管理的困難。反之，學校規模過小或班級人數過少，也可能導致教學不易分組討論，減少同儕互動與文化刺激，形成教育成本過高，不符經濟效益原則。因此，合理適當的學校規模與班級人數，將有助於教育效能的提昇，達到經濟規模之要求，使教育資源獲得有效運用，而獲致較佳的教育效果。

四、重新檢討國民教育補助制度

在〈財政支出劃分法〉未完成修正之前，為緩和地方縣市政府財政之困境，由改善目前成效不彰的國民教育補助制度著手，也是可行的做法。目前中央政府對各縣市國民教育的補助，主要是以資本投資為大宗，偏重硬體設施的協助，對拉近縣市間教育資源之差距，其助益不大。此外，由於對學校軟體設施的補強有所不足，導致教學內容與學習活動的貧瘠。為減少補助款不合理的分配而有違公平原則，未來國民教育補助制度之運作，必須構築在中央與地方互信的執行機制之基礎，採取更嚴密的思考與執行方式，澄清每一項補助項目對學校發展的意義，建立合理的補助標準、公式及執行監督系統，才能發揮補助款的實際效果。在補助項目方面，除對資本支出的補助外，亦可考慮將人事費及辦公費等經常支列入補助範圍，以真正紓解地方教育財政困境，消弭縣市資源分配之偏頗，保障教育品質的改善。

五、建立教育資源指標資料庫

從決策科學化的觀點來看，決策者須有完整詳細的教育資源資料，然後藉由電腦資料庫系統的作業，作為研擬、審核與決定教育資源之事實基礎，使資源分配與需求計畫能建立在客觀的比較基準，並且減低人為因素所造成的不公。此外，為求教育資源的有效運用，倘能掌握各縣市教育資源的相對狀況，俾能提供有利於研訂各項區域教育發展政策之有用資訊。教育當局應廣泛蒐集各校相關資訊，全面調查國民中小學的教育資源狀況，並建立教育資源指標資料庫，以供決策之參據。

六、進行教育資源策略規劃

教育資源的規劃是一項相當複雜的決策過程，必須採用策略規劃的理念，結合策略指標與系統分析，才能將教育資源作最佳的配置與運用（王國明和蔡志遠，1994）。在資訊高速公路的社會中，學校應提供教育資源的相關資訊，以增加學生、家長及社會對學校的瞭解。就教育條件而言，教育資源並非單指經費項目，其含蓋範圍包括人力、財政、物理及資訊等多元資源。為了讓每一位學生都能享有相同的資源，達到水平公平的基本要求，學校應加強教育資源之整體規劃，將資源評估與調整，列為校務發展計畫之首要工作，確實掌握學校資源發展動態，並訂定資源基本需求、發展需求及調整指標，以及建立資源分配模式，以改善與充實學校資源，進而提高教育品質。

七、整合區域國民教育資源

在「資源有限、需求無限」的情況下，教育資源的分配必須有所選擇或取舍。教育投資應考量各縣市教育發展情況，善用高教育資源地區的優勢，減低低教育資源區的劣勢，發揮資源共享的原則，避免使各縣市差異過大，造成「部分浪費、部分不足」之偏頗現象。據此，區域教育資源之整合策略有三：

- 建立北、中、南、東區教育資源網路：配合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增加區域教育投資，並妥善利用社區資源，協助學校發展，以均衡城鄉教育水準。
- 改變單一管道的教育投資方式：廣闢財源管道，引進民間投資國民教育，以彌補教育投資不足。
- 研訂縣市國民教育品質改善計畫：於計畫中做好教育資源之現況分析，選定資源較匱乏的縣市，提供教學設備、教材及師資補充等方面的支援，以加速其教育發展。

八、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方案

要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加速落後地區的教育發展，推動教育優先區方案，是一項重要的基礎工作，也是一項優先發展策略，它扮演了關鍵的角色。未來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方案時，下列各項建議宜加以考量：

- 適時檢討補助標準、指標及補助內涵。
- 加強審核各縣市的申請計畫，務必符合教育優先區之精神。
- 寬列預算及確定優先改善項目，依序實施，逐年完成。
- 辦理實地訪視及評鑑工作，監測教育優先區方案的執行績效。
- 整合「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與「教育優先區方案」，以發揮補助款的整體效益。

九、評估教育資源使用效率

為健全國民教育財政制度，教育資源管理觀念的形成，以及管理制度的建立，乃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然而，長久以來，有關教育資源的使用效率，並未建立完善的評鑑制度，學校本身也缺乏整體經營及效率的觀念，以致資源可能無形中浪費而不自知。為使教育資源能作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必須建立一套有系統的管理制度，以及完整的評鑑指標體系。透過教育資源使用效率的評估，據以判斷資源運用的效果，以深入瞭解教育成本與教育效能的關係，進而估算成本效能（cost-effectiveness），作為規劃教育資源政策之參考。

十、強化教育資源政策的配套措施

要縮短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之差距，達到教育機均等的目標，除了採行上述各項教育措施或策略外，儘速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提高地方財政效用等配套措施，亦是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

第一、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為使辦理國民教育的縣市政府之財政狀況能獲得改善，應重新檢討各級政府課稅收入之劃分，使縣市政府之稅基擴充，或是重訂重要稅目之稅收分成比例，或是改善教育捐的課徵方式，使教育捐納入本稅並且擴大稅基等，如此才可以強化縣市政府的財政能力。

第二、提高地方財政的效用：欲增加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並不是直截了當可以進行的。臺灣政治體制的高度集中化，使得地方層級的政府，在擴展自主性的過程，面臨嚴重的困境。在財政規模有限的前提下，地方政府的區域規劃能力，則顯得更為重要。區域發展目標的達成，或許不必全然寄望中央政府的鬆綁政策，地方政府應制定並執行具有特色的政策，在有限的資源之下，產生較高的效益，提高地方財政的效用。

肆、國民教育資源：一項值得繼續探究的政策議題

教育政策的建議，基本上是以研究主題與內容所建構的教育知識為基礎，研究者的理論邏輯決定了可以獲得的教育知識，同時也選擇了可以延申自經驗研究的政策意涵。本文從政策分析的角度出發，採取文獻分析方法，對臺灣國民教育資源的問題，作一綜合性的探討，並檢討現階段的教育資源政策，同時提出因應對策，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本文企圖指出：臺灣國民教育的發展過程，在中央集權的行政體制之下，不可避免地產生了教育資源結構性的不公，而對國民教育品質的提昇形成不利的影響。臺灣國民教育資源區域階層化的問題，不僅導源於地方財政的過注，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劃分、教育政策的干擾、地理空間結構的特性以及社會經濟資源配置等因素，也會對當地的教育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這些重要機制，可作為解釋國民教育資源區域分配所產生的差異。

為改善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之差異，建立合理的教育資源政策，必須從教育、財政、社會、政治等層面進行思考，多管齊下，相互配合，彼此連結。根據問題分析結果，本文提出下列十項建議：確立教育資源分配的原則；採行分權化的資源分配策略；適度調整學校經營規模；重新檢討國民教育補助制度；建立教育資源指標資料庫；進行教育資源策略規劃；整合區域國民教育資源；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方案；評估教育資源使用效率；以及強化教育資源政策的配套措施。這些建議可作為未來規劃教育資源政策之參考。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王國明和顧志遠（1994）。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模式研究。臺灣教育，第528期，20-27頁。

馬信行（1993）。臺灣地區近四十年來教育資源之分配情況。政治大學學報，第

- 67期，19-56頁。
- 胡夢鯨（1994）。臺灣地區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差異之比較。中正大學學報，第5卷，第1期，89-116頁。
- 孫志麟（1994）。臺灣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教育資源分配之比較。教育與心理研究，第17期，175-202頁。
- 孫志麟（1995）。師範校院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探討。教育研究資訊，第3卷，第4期，106-122頁。
- 黃政傑（1994）。教育資源的理念與問題。臺灣教育，第528期，8-19頁。
- 教育部（1996）。教育部八十六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部公報，第262期，17-20頁。
- 陳麗珠（1993）。我國中小學教育財政公平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陳麗珠（1997）。臺灣地區國民教育資源分配的現況與展望。教育學刊，第13期，117-148頁。
- 戴玉綺（1993）。臺灣地區各縣市教育機會公平性之探討。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明堂和羅瑞玉（1995）。教育機會均等與城鄉差異問題之探討：國民小學教育資源城鄉差異之比較。教育學刊，第11期，245-277頁。

二、英文部分

- Berne, R. & Stiefel, L. (1984). *The measurement of equity in school finance : Conceptual, methodological, and empirical dimensions*. Baltimore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 S. (1968).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38(1), 7-22.
- Coleman, J. S. (1990). *Equality and achievement in education*. London : Westview Press, Inc..
- Jencks, C., et al. (1972). *Inequality*. New York : Basic Books, Inc..
- Monk, D. H. (1990). *Educational finance : An economic approach*. New York : McGraw Hill Publishing Company.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 Taylor, B. E., Meyerson, J. W., & Massy, W. F. (1993). *Strategic indicators for higher education : Improving performance*. New Jersey : Peterson's Guides.

終身學習理念的推廣

終身學習理念的推廣，包括建立主動學習的意願、態度和能力，熟悉多元的學習管道、學習網路和工具，有效掌握學習機會，兼重學歷與文憑以外的學習，養成迅速獲得資訊並加以彙整批判的習慣，培養規劃學習生涯的能力等。

不均等的學習機會與學校選擇權

討論人：高新建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系副教授

一、不得不在場的觀眾

根據我國現行法令的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的學齡兒童，都必須強迫接受教育。學童本身及學童的家長或監護人，並沒有選擇接受或不接受學校教育的權利或自由。在不違法的情形之下，學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童就讀學校的選擇，是十分地有限、甚至沒有任何選擇的餘地。

就強迫入學的規定而言，根據「國民教育法」的規定，我國六歲至十五歲的國民，政府有權力強迫他們入學，接受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更是明確地訂定，適齡國民除了殘障、疾病、或異常，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以暫緩入學，或是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在家自行教育。其他沒有上述兩種狀況的學齡兒童，如果沒有入學接受教育，地方的強迫入學委員會便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學童的父母或監護人送其入學，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則會受到書面警告及限期入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則處以一百元以上罰鍰、並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而所處的罰鍰，逾期不繳者，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至於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學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如果不接受學校的勸導督促者，也會受到同樣的處罰。

就學童可以入學就讀的學校而言，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的主辦機關，根據「國民教育法」的規範，是由政府辦理為原則。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的設置及學區的劃分，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權責。「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更指出，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辦法，處理學生越區就讀的現象。

國民教育階段的學齡兒童及學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在公立學校之外，可以選擇就讀的學校只有其居住縣市境內，少數的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或班級。因為，根據「修正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幼稚園招生注意事項」的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的招生採大學區制，以縣市為範圍，由學區內適齡學童自由登記。

只是，如表一所示，各縣市境內私立中小學的學校數及其班級數，和公立中小學的學校與班級比較之下，顯得十分的少。其中，私立國民小學又遠比私國民中學要來得少，甚至，有許多的縣市境內並沒有私立中小學，可供學童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選擇。

因此，基於強迫入學條例及其他法令的規定，我國所有的學齡兒童及其家長

或監護人，並沒有選擇學童接受或不接受教育的權利或自由。再者，除了身心障礙的學童、目前臺北市四位在家自行教育的一年級學童、以及家長是學校教職員而跟隨家長至其任教學校就讀的學童之外，我國所有的學齡兒童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在不違法的情形、又不想或沒有能力搬家的情形之下，對於學童要在那一種學校或那一所學校接受學校教育，並沒有太多的選擇空間。其中，國民小學階段的學童及其家長可以選擇的機會，又要比國民中學的學生及其家長要來得少，而有些縣市的學童及其家長甚至完全沒有任何選擇的餘地。即使學生或是其家長不喜歡、或不能適應所分配到的學區及其學校，除了搬家之外，沒有其他合法的途徑可以逃離該校。他們是一群不得不在場、逃不遑、沒有自由的觀眾（captive audience）、一群教育的俘虜。

二、不均等的學習機會

對大多數的學生家長而言，其子女在學校內的學習成就，可能是他們三要關切的事項之一，也可能是目前甘冒違反法令的規定，選擇越區就讀者，在選擇學校時的一項重要考量。就學生的學習而言，學生在學校不可能學會學校教導給他們的所有事物、或是他們接觸到的所有事物，但是要學生學會沒有教導過的事物，則是極端的困難。學校所提供的學習機會對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要性，由這一句話表露無餘。

學習機會是由教育系統所提供給學生之能夠增益學生學習和成就的條件（conditions）（高新建，民86；Gau, 1996）。政府既然有權力強迫所有的學齡兒童到學校接受教育，便有義務、有責任提供所有的學生同等高品質的學習機會。遺憾的是，各種學習機會在不同地區學校間的分佈並不均等。教育機會與學習機會的研究，揭露了學習機會分佈不均等的事實。根據一項教育部專案研究的發現（修改自翁榮銅，民86）：

- 在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校長、主任與教師多為初任，缺乏行政與教學經驗；教師兼課與配課較多，教材準備較困難，復以差假（會議、進修等及交通耗時較多）比例高，影響正常教學頗巨。
- 教師由於兼行政事務較多，且流動性高，學校容易有代課教師，學生因而經常必須適應新老師，影響師生教學互動的品質。
- 初任教師缺乏教學經驗，面對生疏的課程教材，又須兼任學校行政事務，與上課科目多的繁重負擔情況下，在教學方法與教育觀念上，多沿用傳統講述教學法，缺乏個別化教學與輔導措施，以致影響學習成效。
- 學生同儕團體的互動，常因班級人數較少，且學業成績變動性較小，競爭力較弱，班級教學氣氛通常不夠活潑，學生學習動機易受影響，而形成惡性循環。
- 統編式的課程教材編輯取材，常以都會區的生活背景為考量，對於偏遠地區的文化差異不易顧及，影響學生的學習意願與表現。

根據國內學者的研究，就臺灣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而言，同一縣市之國民小學教育資源的分配並不均衡，都會地區與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間的教育資源差距甚大。再者，同是屬於都會地區或偏遠地區的國民小學之間，其教育資源的高低亦有所差異（孫志麟，民83）。就臺灣地區城鄉國民中學而言，教育資源的分配已出現不均等的現象。鄉村國中在許多項目上不及都市國中，而同屬於都市或及鄉

村地區的學校間，在資源分配上也有不均等的現象（胡夢鯨，民81）。

以學生的受益觀點而言，偏遠地區之師生比（每一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較低；但是，由於各縣市教育經費的分配，受到縣市財政、學生數、學校數、與人事費的影響，偏遠地區每生所分配到的平均經費卻較少。再者，各縣市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師生比與每生經費差異亦頗大（張清溪，民83）。各縣市平均每校教育經費的排名，四十年來雖然有所變動，但是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臺南市都一直排名在前，而花蓮縣則一直排名在後（馬信行，民83）。臺北縣的學童數要比臺北市要來得多，但是，臺北縣全縣的總預算卻比臺北市的教育預算來得少。教育經費上的不均等，由此可見一斑。雖然教育經費不能代表全部的教育品質，但是，各縣市教育經費上的差異，會導致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教育設施及教育品質上的差異，卻是可以推想而知的。

表二陳現了美國八年級（相當於我國國中二年級）學生數學學習機會的分佈情形。由表二所提供的訊息可以得知，美國八年級學生在教師的知識、教學內容和層次、和學校的教學資源等方面的數學學習機會，隨著他們所居住的地區、及學校學生平均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有些學校學生學習數學的機會，和在其他學校就讀的同輩比較起來，是十分有限的。學習機會不均等的現象，在中外都是一個存在的事實。同時，它也是家長希望擁有學校選擇權的一項重要成因，因為它直接關係到其子女的學習成就。

三、選擇或是不選擇？

近年來，對於學校選擇權（school choice）的論述頗多（例如，吳清山、林天祐，民86；吳清山、黃久芬，民84；Bast & Walberg, 1994; Bierlein, 1993; Chubb & Moe, 1990; Heise, 1994; Nelson, Carlson, & Palonsky, 1996; Spring, 1997）。其中，對於學校選擇權的類型與實施方式，不同學者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也有不同的主張及作法，它們至少包括了：公立學校選擇權〔又可以涵蓋，學區內的選擇、跨學區的選擇、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s，類似國內一般所稱之重點發展學校）的選擇、同時在中學及大專院校註冊（dually enroll）的選擇〕、私立學校選擇權、以及教育券。

由於篇幅上的限制，本文略過各種學校選擇權的類型及其實施方案的介紹，只簡要地說明贊成與反對者的觀點。歸納學者的見解，學校選擇權的辯論是相當地冗長而複雜，不過，一般的辯論大都是圍繞在下列的論點上。

擁護學校選擇權的人士通常會說：

- 選擇權是窮人和少數民族的年輕人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方式。
- 選擇權是家長的權利，可以把孩子由壞學校中解救出來，也可以逃脫公立學校之無宗教意涵的人道主義（secular humanism）。
- 爭取學生和金錢的競爭將會強迫學校改善並更重視績效。
- 兒童有不同的學習需要，因此，也需要不同的教學選擇。
- 藉由學校的選擇，家長將會更加地投入和奉獻於他們子女的教育。
- 選擇權可以促成自願地消除種族隔離（desegregation），讓學生在學校裏學到尊重差異。
- 選擇權將會打破教育的獨占市場，迫使學校及學區的行政系統更為有效率。
- 選擇權將會導致教師有更高層次的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

批評學校選擇權的人士通常會說：

- 沒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競爭可以改善學校或是學生的成就。
- 最需要的兒童——有支持性、有能力家長的兒童——很有可能會被遺棄在最差的選擇，因而造成不均等的選擇。
- 對社會的利益不利，因為學生可能學不到溝通技能與主動公民的知識、有效地在工作世界中運作、並且無法避免受到宗教與意識型態的灌輸。
- 除非能夠提供所需要的交通設施，否則選擇權會對低收入的家庭不利；但是，花費在交通車上的金錢倒不如使用在教室內。
- 私立學校選擇將會把教育經費由已經相當窮困的公立學校吸走。
- 選擇權會把大眾需要為公立學校籌措充足財源的注意力轉移開。
- 學校可能無法控制利潤的誘惑，因為教育券意謂公立教育將成為營利性的事業，可以儘可能地追求利潤；學校也可能因之而提供有關效能之表面或不實的資訊與廣告，並且需要使用原來可以直接運用於教育的經費與人員。
- 鼓勵學生轉學將會破壞提昇學校與社區之連結的努力。
- 教師隨時會因學生的減少而去職或轉換學校，不安的工作環境、不利教師身心健全的維持，降低工作滿意度與效能。

雖然贊成和反對學校選擇權的主張，十分的多，但是，可以支持任何一方的實證資料卻是非常的少。因此，吾人在選擇贊成或反對學校選擇權之前，應該要對各項選擇權方案的內容作詳細的瞭解。

參考文獻：

- 吳清山、林天祐（民86），教育選擇權，教育資料與研究，16, 82。
- 吳清山、黃久芬（民84），美國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4, 1-26。
- 胡夢鯨（民81），台灣地區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之城鄉比較。論文發表於中國教學學會、國立中正大學主辦「文化變遷與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
- 高新建（民86），學習機會。教育資料與研究，15, 70。
- 翁榮銅（民86），我國教育優先區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馬信行（民83），以地方分權導正當前教育資源分配之缺失，教育研究，39, 10-11。
- 孫志麟（民83），台灣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教育資源分配之比較，教育與心理研究，17, 175-202。
- 張清溪（民83），台灣教育的質量與公平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Bast J. L., & Walberg, H. J. (1994). Free market choice: Can education be privatized? In C. E. Finn, Jr. & H. J. Walberg (Eds.). *Radical education reforms* (pp.149-171). Berkeley, CA: McCutchan.
- Bierlein, L. A. (1993).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policy*. Newbury Park, CA: Sage.
- Chubb, J. E., & Moe, T. M. (1990). *Politics, markets, and America's school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Gau, S.-J. (1996). *The effects of opportunity to learn on mathematics achievement: An*

HLM analysis of NELS:88 data set.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Buffalo, NY.

Heise, M. (1994). New school choice plans. In C. E. Finn, Jr. & H. J. Walberg (Eds.). *Radical education reforms* (pp. 173-192). Berkeley, CA: McCutchan.

Nelson, J. L., Carlson, K., & Palonsky, S. B. (1996). *Critical issues in education: A dialectic approach* (4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Spring, J. (1997). *The American school* (4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表二 美國八年級學生數學學習機會在不同地區及學校學生平均社經地位之分佈情形*

地區/ 學校數	學校數	數學學位 %	在職進修 小時/年	數學班級 %	教科書 %	教學時間 小時/週	回家作業 分鐘/週	的學生 %	的計算機 %	數學老師 %	成就分數
市區	130	32.63	12.38	27.36	86.49	4.38	150.78	39.74	31.76	34.80	50.14
低SES	51	33.46	17.49	14.32	83.57	4.59	149.65	31.13	40.46	44.09	44.46
中SES	29	21.01	11.23	18.17	85.88	4.12	146.85	28.65	27.64	30.91	50.14
高SES	50	30.53	9.89	41.43	88.71	4.42	153.99	52.20	28.92	31.45	53.71
郊區	182	32.02	11.37	21.43	87.23	4.34	165.19	39.08	35.61	22.79	51.03
低SES	35	26.98	12.76	12.55	84.12	4.41	193.73	28.38	33.80	14.86	46.07
中SES	60	28.70	9.21	18.25	86.59	4.54	141.78	33.84	30.69	26.72	50.20
高SES	87	36.99	12.07	28.40	89.36	4.16	165.36	48.43	39.89	24.47	54.29
鄉區	134	39.05	10.18	22.25	85.29	4.57	145.46	27.04	38.44	21.63	50.08
低SES	62	37.84	9.78	22.63	83.58	4.61	140.27	25.07	41.59	16.97	48.36
中SES	60	35.75	9.41	19.07	86.83	4.60	153.32	27.68	34.18	24.44	52.21
高SES	12	67.68	18.01	36.15	92.13	4.02	149.33	41.07	33.39	48.00	53.84
低SES	148	34.49	11.89	18.74	83.71	4.56	154.52	26.96	39.56	21.44	47.11
中SES	149	29.98	9.75	18.58	86.53	4.47	147.84	30.05	31.50	26.69	51.05
高SES	149	40.48	11.76	33.86	89.35	4.25	159.82	49.21	35.29	29.01	54.04
全體	446	34.86	11.17	23.24	86.30	4.44	154.00	34.63	35.72	25.38	50.44

*除了「學校數」一欄之外，各欄的數字均經學生層次及學校層次加權指數的加權處理。

編者按：因篇幅受限，僅將本文中之表二移至表一前，不便之處，請見諒。

表一 八十五學年度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與班級數*

	國小學校數	國小班級數	國中學校數	國中班級數
臺北縣	198	8,839	59	4,347
公立	194	8,725	58	4,045
私立	4	114	1	302
宜蘭縣	75	1,238	23	576
公立	75	1,238	23	572
私立	-	-	-	4
桃園縣	148	4,089	45	2,077
公立	148	4,089	44	2,011
私立	-	-	1	66
新竹縣	79	1,164	27	525
公立	78	1,155	27	525
私立	1	9	-	-
苗栗縣	110	1,537	31	694
公立	110	1,537	31	618
私立	-	-	-	76
臺中縣	147	3,844	44	1,958
公立	147	3,844	44	1,873
私立	-	-	-	85
彰化縣	168	3,301	37	1,634
公立	168	3,301	37	1,579
私立	-	-	-	55
南投縣	149	1,654	31	673
公立	149	1,654	31	673
私立	-	-	-	-
雲林縣	155	1,862	32	937
公立	155	1,862	31	788
私立	-	-	1	149
嘉義縣	135	1,570	25	538
公立	135	1,570	25	509
私立	-	-	-	29
臺南縣	170	2,778	42	1,204
公立	170	2,778	41	1,022
私立	-	-	1	182
高雄縣	150	2,887	42	1,345
公立	150	2,887	42	1,313
私立	-	-	-	32
屏東縣	166	2,337	39	1,087
公立	166	2,337	39	1,045
私立	-	-	-	42
臺東縣	92	860	22	343
公立	92	860	22	343
私立	-	-	-	-
花蓮縣	108	1,091	22	438
公立	107	1,079	22	431
私立	1	12	-	7

澎湖縣	41	330	12	134
公立	41	330	12	134
私立	-	-	-	-
基隆市	40	879	14	454
公立	39	855	14	426
私立	1	24	-	28
新竹市	26	870	10	474
公立	25	858	10	448
私立	1	12	-	26
臺中市	52	2,310	24	1,226
公立	50	2,263	23	1,136
私立	2	47	1	90
嘉義市	18	652	8	405
公立	18	652	8	297
私立	-	-	-	108
臺南市	41	1,761	18	1,111
公立	40	1,737	18	952
私立	1	24	-	159
金門縣	16	181	5	85
公立	16	181	5	85
私立	-	-	-	-
連江縣	8	52	5	17
公立	8	52	5	17
私立	-	-	-	-
臺北市	149	6,895	66	3,655
公立	139	6,642	63	3,461
私立	10	253	3	194
高雄市	78	3,646	34	2,014
公立	77	3,613	33	1,924
私立	1	33	1	90
臺灣省	2,268	45,835	607	22,180
公立	2,257	45,611	602	20,740
私立	11	224	5	1,440
臺灣地區	2,495	56,394	707	27,849
公立	2,473	55,866	698	26,125
私立	22	528	9	1,724
金馬地區	24	233	10	102
公立	24	233	10	102
私立	-	-	-	-
總計	2,519	56,627	717	27,951
公立	2,497	56,099	708	26,227
私立	22	528	9	1,724

*表中的數字係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民86)的資料計算而得。其中,國中班級數因為包含有私立中學及高職附設國中部的班級數,因而使得部分縣市私立國中的班級數略顯得膨脹,部分沒有私立國中的縣市也因而有了私立的國中班級數。

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與省思

討論人：楊振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副教授兼課外活動組主任

前歐盟主席、現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主席敘洛（J. Delors）曾指出，當人類面臨未來種種的挑戰與衝擊時，教育將成為人類追求自由和平、與維持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最珍貴的工具；同時，教育也將協助每一個人的天賦、才能與潛力充分發揮，以達成人生的目標與生命的意義（引自天下雜誌，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而教育機會均等（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的理念，即是本於公平、正義的原則，以追求「社會正義」目標的達成。

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普遍受到各國的重視，咸認是達成社會公平與經濟均富的途徑。蓋傳統社會中，受教機會與財富及社會地位的掛勾，可說是一種「毒化」勞工階級子女靈魂的作法，使勞工階級子女在學校教育中，就被灌輸一種較他人低劣的陰影（Tawney, 1964）。柯爾曼（J. Coleman）也曾指出，如果人類社會是完全靜止的職業分配結構，而不具有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現象，則兒童在中等教育之後，無論選擇就業或升學，都將不存在機會不均等的問題（Coleman, 1968）。然而，在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中，社會流動可說是一種必然的現象，因為不論是教育結果的象徵價值（symbolic value）（如學歷文憑），或實用價值（如專長技能），往往都是人們向上社會流動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因此，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往往是政府與社會大眾關心與矚目的焦點。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機會均等的涵義常隨著時代與社會的變遷而有所不同。大體說來，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演變，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重視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此階段主要在消除因家庭社經背景、性別、種族、身心特質、宗教等等因素而存在的不平等，希望使學生皆擁有接受教育的同等權利，以達到「有教無類」的理想。

第二階段：強調適性教育。由於學校環境、課程與師資大多是為一般的學生所設計，因此，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的學生往往無法得到應有的指導與協助。基於此，此一階段強調學生的適性教育，以發揮「因材施教」的功能。

第三階段：實施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相關研究指出，學習成績低劣或學習失敗的學生，多數來自下層社會，且多肇因於早期生活經驗的不足，形成文化不利（culturally disadvantaged）以及文化剝奪（cultural deprivation）的現象；故本階段乃著眼於補償的角度，對於不同需求的團體，在基於正義與公平的原則下，教育資源的投入應有所不等，這也就是所謂「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

綜觀上述，吾人不難看出所謂教育機會均等，不再只是著重公平開放的「入

學」(access to school)機會而已，也逐漸重視入學後教育「過程」(process)與「內容」(content)的均等，以及教育資源「投入」(input)與產出(output)之間的關係(楊瑩，民83)。

就我國而言，近年來教育主管單位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可謂不遺餘力，值得肯定。例如，為使身心障礙者能享有公平的就學機會與教育資源，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四年提出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明訂許多短程、中程與長程的計畫；而今(八十六)年六月所提出的「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則是為了積極推展與提昇原住民教育的品質，充分開展原住民教育的特色，不僅著重推動弱勢族群的補償教育，更強調多元文化的落實。然而，教育機會均等乃是一個抽象、複雜、涵蓋面十分廣泛的概念，很難獲致共識，也不易有效落實，無怪乎常有學者提出質疑：教育機會均等是一項可達到的「理想」，抑僅是一項安撫社會大眾的「迷思」？吾人若深入思考，不難體認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主要在實現社會正義，而在執行的過程中，乃是企圖透過人為的力量，去減少已存在的不平等事實。平心而論，實現社會正義的目標值得肯定，然不容諱言地，教育活動由於受到各種主客觀因素的影響，確實很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就以邇來教育部吳部長大聲疾呼，強烈要求貫徹執行的國中「常態編班」為例，所秉持的就是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我們相信，每一位國中生都具有發展與成功的可能性，而他們在接受教育的同時，也應享有同等師資水準的權利，以及擁有免於被「分化」或貼上「標籤」的權利。目前教育部採取多項措施，軟硬兼施，欲求有效貫徹此項政策，而表面上多數縣市政府也表明願全力配合，然而，在實際的執行過程中，卻仍存有許多阻礙，尚待一一克服，尤其如何有效約束私立學校，防止敷衍應事；齊一教師素質，取得大眾信任；導正家長心態，建立正確觀念；以及確實責成校長兼顧教學領導與行政領導，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等等，都是當前急待解決的重要課題。否則，此一政策恐將流於形式，不僅成效大打折扣，影響所及，也將失去社會大眾對種種教育改革的信心，教育當局可不慎乎？

孔子在論語季氏篇中曾提及「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一個民主國家的教育制度，總是懷抱著使其人民在平等的基礎上接受教育的理想。展望二十一世紀，為能充分保障基本人權，有效開發人力資源，教育機會均等仍將是世界上多數國家努力追求的目標。如何使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進一步轉化為可落實、可達成的目標，而不致流於口號、形式、憧憬或迷思，有賴吾人共同努力；換言之，儘管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很難充分實踐，然整體社會仍應朝此目標全力以赴，以實現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

參考書目

- 許菊芳譯(民85)。教育——最後理想國。天下雜誌，11, 224-227頁。
 楊瑩(民83)。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
 Coleman, J. S. (1968).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38(1), 1-22.
 Tawney, R. H. (1964). *Equalit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first published in 1931, 4th edition.

教 育 研 究

高等教育改革與國家發展

楊國賜

教育部次長

壹、前言

高等教育是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專門人才為要務，居於學制金字塔的尖端，培育促使社會變遷的酵母，誘發導引社會進步的動力，地位最為重要。故其制度組織是否健全，教育內容是否充實，教學實施是否有效，關係民族的命脈，國家的前途，至深且鉅。

高等教育係以培養高級人力為鵠的，亦為推動國家現代化的核心動力。現代化乃是整體性的國家建設，不僅需要科技人才，尤需政經、管理及文藝人才。因此，高等教育一方面應配合國家建設與科技發展的需求，積極發展科技教育，一方面對社會科學與人文藝術的發展，也應兼籌並顧，才能使社會各項建設所需的人才均能充分培育供應，俾使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齊頭並進，以免步先進國家過於趨向功利主義與偏重物質生活的覆轍。

誠如英國羅賓斯（Lord Robbins）「高等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高等教育的任務，應以下列四項為依據：一、技能之傳授；二、心靈之陶冶；三、高深學術之研究；四、文化之傳承及善良公民之培育。由此可知，高等教育除了培養具有生產力，能勝任愉快，從事某一專業工作的「專門人才」與「技術人力」，最重要的還在培養具有政治意識、民族精神、社會責任、文化涵養的「人」。尤其是，今天國家處境困難，人類文化危機隱伏，接受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在立身處世上也應該有其見識與抱負，有民胞物與的胸懷（一種社會責任感），與繼往開來的志節（一種歷史使命感）。

自政府遷臺以來，積極發展高等教育，藉以培育優秀的人才，為國家建設提供有用的人力資源，作為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基本動力。其實，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在全方位現代化的目標指引下，為提昇文化素養與國家建設的進步，也為擔負跨世紀建設工程的大任，使高等教育所培育的人才更能蔚為國用。

貳、國家發展的目標與方向

近年來，面對社會的急遽變遷、政治的開放民主、經濟的迅速成長、產業結構的改變、以及價值觀念多元化的衝擊，教育的傳承功能與主導地位面臨新的挑戰。為使今後教育的發展，能適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我國教育工作將有新的突破，並積極作適切調整與前瞻規劃。為期有效而澈底地發揮教育功能，政府宜以漸進的方式，主動積極的規劃，穩健推動教育改革，力求教育精進與發展，開拓教育的新境界，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現代化國家。

「建設現代化國家」為政府施政的總目標。政治民主、經濟發展、科技發達、教育普及、文化創新、社會進步，皆是現代化的正確方向。因此，教育發展工作必須是全面的、持續的、均衡的齊頭並進，為社會、為國家培養身心健全的國民，建設「富而好禮」的社會。

美國學者柯門（James S. Coleman）曾說：「教育是開啟通往現代化道路大門的鑰匙」。教育的現代化乃是配合國家社會的需要，產生許多新的措施，使教育事業在國家建設的過程中，發揮積極的觸媒作用，進而加速推動國家的進步與社會的發展。

建設現代化國家，必須從振興教育著手，經由教育的有效發展，為國家作育英才，為社會培植中堅，國家建設才會有鞏固的基礎。政府的國家現代化架構，是具有宏觀的視野，人文關懷的胸襟，其理想的方向可由下列三個途徑來探求：

一、要建設成為一個自由、平等、民主的多元社會

當前我國社會逐漸走向民主開放的時代，學校教育日益受到社會的關注與影響。現代民主思想，從承認個人的價值與尊嚴出發，肯定教育為一種基本人權；務使個人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獲有充分發展的機會，不容以任何外在的理由，加以抑制。而邁向自由多元的社會，乃是必然的趨勢。

其實，「自由」是尊重市場調節機能，減少不必要的干預。「多元」是提供多種不同的方式以供選擇，「自由」與「多元」是現代教育的趨勢。許多教育政策在此理念的衝擊下，孕育而生。同時，提供多元進步的價值觀念，使國人富有前瞻包容的胸襟，以消弭主觀本位的偏見，減少不必要的社會對立，促進社會的和諧進步。因此，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建立國民正確的民主觀念，培養民主的態度與精神，守法負責的習慣，以培育具有民主素養的現代化國民。

二、要建設成為一個富有創造力的科技社會

科技是帶動國家建設的火車頭，二十一世紀的競爭，致勝的關鍵也在於一國科技的水準。因此，提昇科技能力乃是國家提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因素。哈佛大學波特（M. Porter）教授在「國家競爭優勢」（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書中指出，在全球競爭激烈的世界，傳統的天然資源與資本不再是經濟優勢的主要因素，新知識的創造與運用更為重要。麻省理工學院（MIT）教授梭羅（L. Thurow）在其名著「世紀之爭」（Head To Head）及「資本主義的未來」（The Future of Capitalism）均指出「科技」是人造的競爭優勢，是下一世紀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因此，加速推動科技教育，培養科技人才，配合國家建設的需要。同時要充實各級學校科學儀器設備，研究課程教材的改進，提高國民科學知識

水準，以養成具有科技素養的現代化國民。

三、要建設成為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

二十一世紀將是科技的新世紀，可能導致現代人心靈趨於標準化與刻板化，因此宜即早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因此，面對未來所需培養的就是具備人文素養，有品德、有品質、有品味的好國民。任何的教育異革都應朝此方向規劃，始能培養獨立自主的人格，引導人類走向「精神自由」與「思想創造」的生活方式。因此，加強人文精神的陶冶，推廣藝文活動，增進人性尊嚴，倡導高尚休閒文化，更應促進人文建設與科技平衡發展，培養通識人才，提升文化素養，方能建設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尤其是，培養國民具有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態度、價值及行為模式，增強國民的實際參與和適應變遷的能力。此外，要重視生活教育，培養國民重視社會倫理，富有公德心，養成勤儉樸素，朝氣蓬勃的生活，形成和諧有序的社會。

從上所述，可見國家現代化是已開發國家建設的必然趨勢，而提高國民生活素質，培養現代化的國民，則是促進國家現代化的重要課題。所以，教育改革在現代化過程中，經常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不僅要培養各級各類的優秀人才、從事各項國家建設、領導科技的發展和學術的研究，而且還要擔負轉移社會風氣、建立社會良好規範的責任。尤有進者，教育發展應能促成政治的民主和穩定，協助經濟成長，形成社會流動，並能導引文化的創新和進步。

參、世界性的高等教育改革

當前世界教育改革的趨勢，自一九五〇年後期以來，約有三項特徵：一、最初的教育改革特別著重確保人力資源數量的擴充；二、逐漸注重提高人力素質；三、最近則重視人格陶冶的重要課題。展望一九八〇年代的教育，自不能僅侷限於學校教育，而應該著重於「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才行。因為人類處此瞬息萬變的社會，於一定的期限在學校接受定量的知識，已無法滿足人類的求知慾與進取心，所以人人自幼至老，都須繼續不斷地學習，以適應進步不已的社會。

二次大戰以後，由於人口膨脹，教育民主化的浪濤，以及社會經濟發展對人力資源的要求，遂打破了多年來將高等教育看成英才教育的傳統，而迅速擴充高等教育機構，成為世界各國努力共同趨勢。但同時對於維持高等教育的學術水準，各國仍不遺餘力。他們的改革可以概分為兩個方向：一是強化高等教系統的內部效能，另一是兼顧高等教育的外在目的。前者旨在力謀於適應量之快速增加的同時，又能顧及到質的提高；後者則在設法使高等教育所造就的人才能夠配合科技、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需要，這種改革方向，不但改變了高等教育傳統的目的、結構及功能；尚且也促成了教育內容、教學方法及研究體制的革新。

美國的高等教育係採取大眾教育的原則，儘量提供機會給多數人學習。故高等教育的擴充非常迅速，幾為世界之冠。雖然入學容易，但畢業率卻很低。這是因為各大學對學術水準都希望維持一定的標準，以免降低素質。其實，美國教育行政制度採地方分權制，所有改革並非聯邦政府可以統一規定，而是由於專家學者、教育人員及社會人士的建議。尤其由於聯邦政府的領導與補助，以推展各種教育改革的計畫，所以教育的改革往往是從局部的實驗，緩慢的進行。茲就聯邦

政府各項計畫及許多教育著作中，仍可發現目前的改革動向，歸納如下：(1)促進教育機會真正平等；(2)教育範圍趨向廣泛，尤其大學辦理成人教育趨向更加普及與有效；(3)教育改革基於科學的研究與應用；(4)教育發展趨向教育素質的提高。

英國今日高等教育，一方面要配合社會變遷的需要，培養大批的技術人才與專業人才，故倡導學術的統合，以提高技術教育。另一方面又不願有「文化失調」現象的發生，故計畫協調技術教育與人才社會科學教育平衡發展。由此可見，英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1)質與量並重；(2)教育目標統整化——即技能的傳授、心靈的陶冶，高深學術的研究及文化的傳遞與良好公民的教育；(3)強調學與術並重。最值得注意的一點，英國強調今後高等教育機關不要拘泥或墨守成規，應該自由發展具有個別的特徵。

近年來，英國高等教育在現實社會和經濟的雙重壓力下，再加上政治因素，自不能不受多方面評鑑而自求調適。因此，今後英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要把握卓越（excellence）、機會（opportunity）與關聯（relevance）三項原則，作為今後努力的方向。也就是說，要如何在經濟極度困難中能維持高等教育優越的水準，並不斷擴充青年成人教育的機會，以及更有效的適應社會與經濟的需要，而與現實發生關聯。由此可見，英國一般社會重視現實，又懷戀傳統，保持大學學術自由與行政自主的想法，還時時作衝破現實藩籬的挑戰。

法國教育改革，亦以民主化（含有依照能力）求擴展教育機會之趨向。「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即此之謂。教育愈高深，選擇愈顯著，故以分化課程為根據。最近法國高等教育改革的重點，在建立「自主而多學科的大學」，並導致大學的分權分化。最值得注意的，是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中旬在法國鞏城（Cane）大學舉行的座談會，討論大學制度的全面改革，與會者多為開明人士，曾提出十五點建議，可視為後來「高等教育指導法案」的藍本。這些建議包括：(1)取消歷來講座之專權與壟斷，改採學系制，系主任定期改選；(2)增加大學自治權；(3)取消每個大學區只設一大學的限制，使大學由競爭而自求改進，發展專長領域，表現特色；(4)每一大學人數應有適當的限制，以不超過二萬人為宜；(5)增進大學與企業界的聯繫，加強建教合作。

法國高等教育改革迄今，體制漸已底定，今後法國的大學將以自主而分化的新姿態出現，拋棄傳統大學孤立的態度，強調大學的社會角色，注重大學在社會建設中的貢獻，以適應急速變遷的社會。

德國高等教育的重要改革，始於一九六〇年代。這種改革主要是大學傳統精神（即大學自由與大學自治）的轉變，大學擴建與新型學院的創建，以及師範教育的變革。

由於大學不再能夠全部容納年年增加的升學志願者，德國大學自一九六三年開始甄選新生，並自一九六〇年代，德國政府根據高級中學畢業證書成績的平均數來甄選大學熱門科系的新生，因而限制了德國高級中學畢業生可以任意升學、選校，與選系的「大學自由」。雖然德國政界與教育界對目前錄取新生的方式不滿意，但這種方式在最近將來不會有很大的變化。

同時，德國的聯邦學術審議會（Wissenschaftsrat）於一九六〇年提出有關擴充大學教育的研究報告，建議增設新大學並進行各類教育實驗，其中一項實驗工作即聯科整合的實驗，在新設的波宏大學（Bochum），取消實施已久的學院制度而將相關系科合併而成立組系（Abteilung），其他大學則稱集系（Fachbereich），

例如將教育、哲學與心理學合為一組系，歷史、藝術史、考古與音樂合為一組系，社會學、社會心理、政治、社會與經濟史等為一組系。由此可知，這種組系除了重視科系整合外，在課程設計上亦有其不尋常的意義，與人文主義博雅教育的理念相吻合。

此外，德國大學的傳統精神，除「大學自由」之外，也表現於由教授治理學校的「大學自治」的制度，但在這種「大學自治」中，各「學院」教授構成特權階級，輪流擔任「校長」，並且把持學院內的人事、研究、發展計畫……等等大權。為使大學內部結構合理化與民主化，現在大學可設「大學總裁」以取代「校長」，廢除「學院」，並且新設「學域」(Fachbereiche)以替代過去的科系。各「學域」的全體教授以及非教授身分的教師、助教與學生代表們共同組織「學域會議」，來議決「學域」內有關人事、教學、考試、研究、發展計畫……等事項，並使「學域」成為大學的自治單位。

其實，德國的大學，素以注重學術研究，培養英才為目的。一般大學以理論之研究及教學為主。不過，最近德國各邦為擴充高等教育機會，已創設了「第二教育進路」，俾高級中學以外的學校畢業生，亦有機會進入大學。但一般說來，德國大學與英美大學的最大區別，在於注重研究方法的訓練，及早培養學生獨立做學問的能力。所以，討論、做實驗、寫報告與論文，便構成大學求學過程中的主要部分。

綜觀上述，各國高等教育擴充極為迅速，及受人口膨脹的壓力與民主浪潮的影響，於是高等教育之門大開；但各國學生中之中途退學、留級或延期畢業者頗多。今後各國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努力方向，仍在如何使質與量兼顧，學與術並重，以期高等教育健全發展。

最近，在國際上關於高等教育改革出版了兩份重要文件：一是世界銀行(World Bank)在一九九四年所發表的「高等教育：從經驗中學習教訓」(Higher Education: Lessons from Experience)；另一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一九九五年所提出的「高等教育的轉變與發展政策」(Document of Policies for the Change and Development)。前者，係由經濟學家所起草強調大學，尤其是公立大學，是當前社會問題的一部分；而後者大多基於人文主義的觀點，認為大學本身具有解決社會問題的能力。二者的基本立場雖有不同，但對當前世界高等教育現況與改革的分析，強調在跨世紀之際，高等教育改革的三個重要方向，亦即，關聯化(relevance)，品質化(quality)及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茲歸納其重點，藉供參考。

- 一、強調高等教育機構本身的角色扮演與回應社會期望的能力，尤應加強高等教育入學的民主化、擴大各年齡層就讀高等教育的機會、增加學校教育與工作場所的關聯性，以及善盡為社會提供學術服務的職責。因此，亟需建立具有高度彈性的高等教育系統，因應就業市場變化快速所帶來的挑戰，使高等教育在新時代中獲得更彈性、更活潑的發揮。
- 二、重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尤應加強學術工作的責任、此涉及嚴守學術道德規範，增加研究與教學工作的自我評量，以提高大學的績效。此外，品質的維持，仍是大學的重要工作。除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外，尚包括學生的素質與學術環境。無論經由自我評估、同儕評鑑或專業機構的評估，應朝向建立系統化的評鑑工作。

- 三、確保國民素質的提高與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高等教育在民主化、全球化的衝擊下，過去傳統式的精英教育已無法滿足社會多元的需求，因此，強調終身教育觀念的確立與全人教育體系的完成。今後高等教育不僅以提供新知，符合工作需要為滿足，更重要的是如何喚醒大學生主動參與的公民精神，強化社會倫理、道德的價值觀。
- 四、尋求高等教育的國際共同合作，以因應當前及未來人類追求持續發展的需求。在一連串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變革中，儘快尋找出新「學術協定」(academic pact)，透過各種學術管道，與國際間科學界、學界保持知識分享、經驗交流，以提昇高等教育的品質。

肆、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與轉變

三十年來，各級教育均有顯著擴充，尤以高等教育在數量上的膨脹最為矚目。我國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及研究院。專科學校之教育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獨立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則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根據教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僅有大專院校七所，其中包括大學一所，獨立學院三所，專科學校三所，及大學附設之研究所三所，學生共六千六百六十五人，其後由於經濟建設之發展，各類專門人才需求量不斷增加，政府及民間均大量增設大專院校，至八十六學年度，校數已增達一三九所，其中大學三十八所，獨立學院四十所，專科學校六十一所，及附設之研究所七六六所，校數增加十八點九倍；學生增至八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六人，增加一二七倍。為能達到終身教育目標，於大學校院及研究所開辦多種在職進修課程，提供進修機會。由此可見，我國當前高等教育的普及。茲將學生人數、師資、教育經費成長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生人數的成長

我國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四十餘年來成長之情形列表如下：

高等教育學生數成長狀況分析表

學年度	大 學			專 科	合 計	佔現住人口 千 分 比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本科			
40	0	12	6,057	2,140	8,209	1.04
50	12	501	29,524	8,366	38,403	3.42
60	207	2,697	100,455	119,146	222,505	(11.00)14.75
70	800	6,555	158,181	192,901	358,437	(15.18)19.70
75	2,143	11,294	184,729	244,482	442,648	(17.72)22.69
80	5,481	21,306	253,462	332,127	612,376	(24.18)29.72
85	9,365	35,588	337,837	412,837	795,627	(29.75)35.19
86	10,013	38,606	373,702	433,865	856,186	(33.97)39.38

註：佔現住人口千分比中（ ）數字為扣除五專前三年

顯然五〇及六〇年代期間以專科生的成長為主，七〇年代則以大學生的成長最為快速，最近十年期間，研究生人數的成長尤其顯著。從七十六學年至八十六學年間，博士班在學學生人數成長了三點七倍，碩士生亦成長了近三點一倍。整體高等教育在學學生人數佔人口的千分比，已達千分之三十三點九七。

二、師資的成長

民國四十年，國內大專院校專任師資人數僅一、一一八人，至八十六學年度已達到三八、八〇六人，成為國內最重要的智庫。就專任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的比例來看，八十六學年度，大專院校為一比一六·〇五，專科學校為一比十九·八七。

再就師資結構分析，八十六學年度專任師資中，具有博士學位者佔百分之三五·二〇，副教授以上者佔專任師資的百分之四二·九七。若與七十六學年度比較，大專院校專任師資中具有博士學位者從百分之二九·五七，提高為百分之四七·一三；副教授以上者從百分之五三·八〇，提高為百分之五六·二五。專科學校專任師資中具有博士學位者從百分之二·八一，提高為百分之九·三四；副教授以上者從百分之三十一降為百分之十四·一六。

三、教育經費的成長：

由於經濟快速成長，人口不斷繁衍，基於實際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致力於教育事業之擴展，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四十會計年度時，教育經費僅占國民生產毛額1.73%，至八十六會計年度已達6.85%。

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會計年度	國民生產毛額金額 (億元)	教 育 經 費					
		計		公 立		私 立	
		金額(千元)	占GNP%	金額(千元)	占GNP%	金額(千元)	占GNP%
四十	123.21	213,082	1.73	213,082	1.73		
四五	372.61	844,838	2.27	844,838	2.27		
五十	662.20	1,671,962	2.52	1,470,169	2.22	201,793	0.30
五五	1,174.20	3,959,628	3.37	3,234,989	2.76	724,639	0.62
六十	2,454.25	11,236,766	4.58	9,065,121	3.69	2,171,645	0.88
六五	6,425.37	25,377,015	3.95	20,952,991	3.26	4,424,024	0.69
七十	16,341.20	74,112,578	4.54	60,262,157	3.69	13,850,421	0.85
七五	26,804.83	137,899,432	5.14	112,949,397	4.21	24,940,045	0.93
八十	46,539.11	300,965,051	6.49	247,488,080	5.34	53,476,971	1.15
八五	72,463.30	503,919,893	6.95	409,595,911	5.62	96,323,982	1.33
八六	78,381.08	537,186,226	6.85	420,905,497	5.37	116,280,729	1.48

說明：四十七年度起會計年度改制。

其次，近年來我國大學教育的結構與環境亦深受整個社會環境變遷的影響，舉凡從政治上的解除戒嚴，到經濟上的快速成長，都直接對大學教育產生衝擊，並朝著下列四個方向轉變：

一、高等教育性質從精英教育轉向普及教育

由於人口膨脹，教育民主化的浪潮，社會經濟發展對人力資源的需求，以及民眾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提高，遂打破了多年來將高等教育看成精英教育的傳統，而迅速擴充高等教育機構，成為世界各國努力共同趨勢，我國也不例外。

從上述統計數字顯示，近年來高等教育機構數增加十八點六倍。八十六年度大學聯招錄取已超過百分之六十，我國的大學教育已逐漸脫離傳統精英教育的色彩，轉向普及教育的方向發展。

二、高等教育體系從封閉轉為開放

近年來，隨著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充，對大學教育在供需上產生相當程度的改變。由於社會日益開放且走向多元化，社會大眾期望大學能提供更多學習機會，發揮推廣服務的功能，因此，大學與社會的互動日益頻繁。同時，國內各大學開始重視招生的宣傳，以吸引優秀學生到校就讀。另外，大學開始重視募款工作，向社會、產業界以及畢業校友爭取支持。這些足以顯示我國大學教育已由傳統封閉的型態，邁向開放體系發展。

三、高等教育制度從一元化轉為多元化

近年來為因應社會開放後所呈現多元化的特性，大學教育制度已逐漸調整，規劃彈性的學制，促進大學的多元化發展，除了可以增進教育資源的有效運用外，也能讓各校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其中較重要的改變，包括建立各校發展特色、入學管道多元化、學制彈性化、各校自行規劃課程、以及師資多元化等，足以顯現大學教育朝向多元化發展。

四、高等教育行政體系由中央集權轉向大學自主

大學朝向自主化發展，乃是近年來高等教育最重要的變革。大學法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賦予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自治權。大學的師生對校務參與及關心的程度已逐漸提高。為因應此種趨勢，教育部也進行若干政策上的改革。一方面調整以往由上而下的中央決策模式，另一方面亦嘗試使決策過程透明化，將重要議題交付公開討論。諸如，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化、教師資格及學生學籍審核開放授權、大學入學方式的改進等，均顯現大學的自主必須直接擔負更大的社會責任。

伍、現階段高等教育面臨的問題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無論在量的擴充，或質的提昇，均有相當顯著的成果。其所培育的高級人力資源，對整體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項發展也有積極的貢獻。但近年來，由於社會急遽變遷的過程中，高等教育卻面臨了鉅大的挑戰與衝擊，導致高等教育問題叢生，使得社會大眾要求大學教育改革的期望日益殷切。尤其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後，正反映

了此一改革的趨勢，也為未來大學教育的發展，建構了一個新的基礎。

從前述高等教育發展的概況及其轉變，目前高等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略述如下：

一、量的擴充與社會人力供需失衡：

這種數量的擴展，我國教育學者林清江認為，高等教育機會普及，有更多的人接受高等教育，可以避免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影響，也可以避免人才浪費的現象。其次，很多專業工作或半專業工作，均可找到合適的人才，社會經濟發展所需要的技術人才，也可不虞匱乏。可是在消極方面，過度的膨脹會引起水準的問題，也引起學位或文憑貶值和畢業生失業的問題。這種失業的問題，經濟學者稱為「教育性的失業」(The educated unemployed)。

我國教育性失業可分為二方面來說：第一、畢業生找不到工作，這是指教育制度培養出來的畢業生不能為社會所吸引，這是「總體性的教育性失業」。第二、社會上有各種工作機會，但教育制度訓練出來的人，不能與這些工作所需之技能配合，亦即一方面有失業的大學生，一方面有找不到人才的工作，這即是一般通常所謂「結構性失業」。此外，大專畢業生即使有工作，但不是擔任合適的工作，這是結構性的教育失調(如學非所用與大才小用即是)。政府為了避免其消極的影響，乃採取計畫的方法控制數量的過度擴展，其措施如下：第一是停止設立新的大專院校。第二是新增研究所、學系、或學科，均以社會——經濟發展需要為最主要之衡量原則。第三是各校各研究所、學系、或學科的招生名額，參考人力資料來決定。第四是就不同的教育領域，從事較長期的計畫。

此外，從過去幾年國內高等教育數量的急速擴充，直接顯現的問題有：

1. 高等教育資源排擠的效應。由於政府財源有限，在量的不斷擴充，導致教育資源產生排擠的效應，也使得近年來國立大學校院之經費均呈現明顯負成長的現象。
2. 就業市場人力供需的失調。大學畢業生人數激增，就業市場無法吸納，造成近年來高學歷人才失業率明顯上升的趨勢。
3. 整體教育結構所產生的衝擊。文憑主義的盛行，形成大學教育的擴充，導致技職教育體系造成學生大量的流失，以及技職教育功能的扭曲。

二、教育資源調整的壓力：

過去在三級教育行政體系的劃分中，中央政府負責高等教育，但由於地方財政的困難，使得中央政府必需負起對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補助的責任。同時，對於公私立大學之間資源的合理調整，也是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尤以公私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最受矚目。在目前政府公務預算的會計體系下，公立大學校院仍擁有較充裕的財政資源，但其資源的分配與運用存在著下列問題：(1)預算制度僵化，經費使用缺乏彈性；(2)資源分配強調一致性標準，造成假性的公平；(3)過於重視硬體資源的擴充，忽略軟體經費的成長；(4)資源形成過度分散，造成相當程度的重疊與浪費；(5)公立大學較不重視經營的績效與責任。而私立大學校院的資源來源，主要依賴學生學雜費的收入，收費標準仍受教育部的限制，加上國內捐款興學風氣未開，不但使私校財務困窘情形相當嚴重，同時公私立大學資源分配不均問題也浮上抬面，備受關注。

三、高等教育素質提昇的需求：

在素質方面，高等教育發展的課題，不僅是如何或繼續提高大專院校的學術與專業水準問題，而且是高等教育應該培養何種專門人才與高級知識份子的問題，及這些未來社會的中堅應有何種器識、胸襟與抱負，又高等教育如何引導社會改革，塑造社會理想的問題。因此，政府在大專院校科系的增設方面，採取從嚴審核的政策。同時，積極推動高等教育的評鑑工作，以期發現目前高等教育的利弊得失，作為提昇高等教育水準的主要依據。

至於影響大學教育素質的因素涉及：

1. 教師結構問題：過去國內教師分為四級，學術上歷練時間太短，對於師資素質的提昇不利。目前新修正大學法中已調整師資結構，增列助理教授一級，並設立「講座」制度，以期提昇師資素質。
2. 人事待遇過於僵化：公立大學在公務預算體系下，人事待遇缺乏彈性，而私立大學則受限於財源不足，待遇上僅能跟隨公立學校標準，因此難以吸引尖端優秀人才任教。此外，對於教師教學研究各方面實際成就，也無法提供一個真正公平的待遇。
3. 行政支援人力不足：國內大專院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之編制普遍不足，在支援教學研究工作上無法發揮功能，同時由於待遇上亦普遍偏低，也難以吸收優秀人才。
4. 教師評鑑制度難以推行：目前國內大專院校尚未建立理想的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工作品質的掌握，以及整體教育品質的提昇都有不利的影響。
5.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尚待建立：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工作，始於六十四學年度，評鑑工作首先由教育行政人員及重要學術人員組成策劃委員會，決定評鑑原則，並計畫重要評鑑事宜。然後由各類科海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依序進行：先行蒐集書面調查資料，再實施訪問評鑑，繼以研討分析，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內容包括：師資、課程、教材、教學方法、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及人事、行政、學生就業及深造情形等。目前雖積極進行八十六年大學綜合評鑑工作，但完整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尚未建立，實屬遺憾。其實評鑑結果可作為規劃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調整系科、核定學校申請案，及輔導學校改進，以提高教育水準的重要依據。

四、大學自主與社會互動的關係：

近年來國內大學要求自主的呼聲日益高漲，大學法修正公布後，有關「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的規定，並不能真正解決現階段大學運作與發展的相關問題。由於對大學自治的概念、目的、範疇在認知上仍存在許多的模糊現象，而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也不盡完備，使得國內大學運作產生許多問題，甚至使得社會上對此過渡階段所形成的亂象感到憂心。

再者，若因強調大學自主，卻造成大學更封閉的運作型態則完全違背大學設立的宗旨及大學自主的目的。因此，如何調整大學運作的型態，並增加大學與社會之間良性的互動，值得我們加以重視的問題。

陸、我國高等教育改革的策略

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國未來高等教育的發展，應策訂一中長程計畫，就國家整體建設需要，作一全國性的整體規劃。因為高等教育在國家全面現代化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不僅要培養各類專門的人才，從事各項國家建設，領導科學技術的發展和學術的研究，而且還要擔負轉移社會風氣，建立社會良好的規範，以及推動各項社會建設與心理建設。尤其是，應能促成政治的民主與穩定的發展，協助經濟發展，形成社會流動，並能導引文化的革新和進步。因此，如何促進高等教育的持續發展，並提供高等教育發展的良好環境，以加速國家現代化建設的腳步，實為未來高等教育發展刻不容緩的課題。據此而論，個人以為今後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宜因應新的情勢，針對問題，把握目標，從事通盤的規劃，以求高等教育的改進。其改革的策略，有下列幾項：

一、策訂高等教育長期發展計畫，以促進國家整體建設

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結構已有顯著的改變，為因應經濟的成長和社會的發展，亟需調整高等教育產出的結構，改進大專院校科系的組合，使各類高級專業人才獲得適時的供應，俾益於經濟發展和國家建設。雖然高等教育的目標是多元的，但是高級人力的培育與運用，仍必須要從國家建設整體發展來考慮，始能人盡其才，蔚為國用，進而達成建國的理想。

二、加強與調整高級人力培育的規劃

因應大學教育發展的規模漸趨飽和，對未來大學教育的擴充宜持審慎的態度。但因應教育自由化的趨勢，對於私立學校的發展，不宜有過多的限制，同時應提供充足的市場資訊作為私校經營的參考。

- 1.限制公立大學校院的增設：目前公立大學校院已有四十一所，預計至西元二千年將增至四十五所。以政府有限的教育資源，不宜因公立學校的增設導致人力市場供需的失衡。因此原則上今後五年內將不再新設公立大學校院。
- 2.調整及合併公立大學校院：整體上，對於公立大學之發展，將以「調整」取代「擴充」針對無法符合社會發展需求的類科，將逐步予以調整或合併。對於部分規模過小，缺乏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的學校，配合整體發展需求，考慮與其他學校合併。
- 3.建立高等教育市場人力供需資料庫：有關就業市場對高級人力需求的推估，大學教育學生來源的推估，現有大學教育在各類科培育入力的狀況等建立完整的資料庫，供學校擬訂發展規劃，以及政府規劃人力培育計劃的主要依據。

三、選立多元彈性的教育體系

- 1.提供多元入學管道：隨著高等教育自由化的趨勢，並保障入學機會的公平性與適當性，教育當局設立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積極著手改進現行大學聯招方式，研擬各種入學管道，如推薦甄選入學，預修甄試入學，改良式聯招等方式，避免「考試領導教學」及「一試定終身」。
- 2.規劃彈性多元的課程及修業年限：為因應開放社會多元化的特性，提供更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以及配合社會變遷的需求，大學課程與修業年限宜

採彈性與多元的策略，包括下列具體措施：

- (1)各大學根據本身發展特色，自行規劃課程，提供學生選擇修習課程的參考。
- (2)規劃彈性學程，打破學系僵化的區隔，使學生在課程的修習有更大的彈性。
- (3)以學分制取代學年學分制，打破修業年限的限制。
- (4)擴大校際選課的彈性，並使開設課程更加彈性，如跨校、跨院選課、暑期開課、以及遠距教學等彈性措施。

3.學制的多元化

- (1)試辦大學第一年或前二年不分系之制度，以提供學生選擇更適性教育的機會。
- (2)設置大學後二年之科系，以實務為取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並有實務經驗者入學，為其規劃適合的學程。
- (3)規劃試辦大學前二年的終結性課程，類如美國的社區學院，使學生於兩年課程結束後，可選擇就業或繼續就學。
- (4)打破學術性大學與技術性大學之間明顯的區隔，並使兩種體系之間有更大的轉換及交流的彈性。

四、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1.調整公立大學預算制度

- (1)在公立大學校院設置校務基金，除政府預算補助外，學校亦應自籌部份財源。
- (2)政府對公立學校預算之補助，原則上以占學校總經費的百分之八十，其餘由學校透過募款、建教合作、委託研究、推廣教育、及其他作業收入支應。
- (3)成立「大學撥款委員會」，負責審議分配政府對公立大學補助預算。

2.調整公私立學校資源的差距：

- (1)檢討學費政策，縮小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並逐步放寬學費的限制，使各校在學費的訂定上有較大的彈性，逐步使其反映市場的機能。
- (2)健全私校財務結構，減輕對學雜費的依賴程度，逐步使學雜費占學校財務收入的比例降到百分之六十，其餘則由政府補助、學校募款、作業收入等……提供，以擴大私校財源，提昇教育品質。
- (3)調整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助經費，使該經費占學校經常性支出的比例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並將重點加強對學生直接之獎助，包括學生獎助學金、貸款及工讀金，以協助清寒學生解決經濟上的困難，同時規劃教育代金之制度。
- (4)強化私立學校募款能力，輔導成立「私立大專院校募款興學基金會」透過該基金會對私立學校捐款者給予更大的稅賦減免優惠。

3.規劃高等教育網路，促進資源共享。

- (1)規劃全國為北、中、南、東四個高等教育網路，按照各地區的狀況，輔導學校發展及建立特色，並達到互補互利的功效，促進各地區教育的均衡發展。

- (2)建立各網路區內學校，資源共享之制度，以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並提供教師及學生擁有更好的教學研究環境。

五、提昇大學教育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1.提昇大學師資素質

- (1)調整師資結構，配合修正後之大學法，增加「助理教授」一級，同時規劃設置講座，輔以「博士後研究員」制度，以吸引優秀人才至大學任教，發揮整合性教學研究功能，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
- (2)突破僵化人事待遇制度，在公立校院所分配之人事費預算，允許學校彈性訂定待遇支給標準，按學術上的能力與成就，支給相對應的合理待遇，以激勵教師重視教學研究工作。
- (3)輔導各校建立教師聘任及教學評鑑制度，使教師在適度的壓力下提昇專業素養。
- (4)改善大學研究環境，獎勵創新之研究成果。

2.提昇大學生的教育品質

- (1)在大學教育目標上，重視「全人教育」的理想，強化「通識教育」的功能，使得大學教育所培養的人才，除具備專業的知能外，能有更寬廣的人生觀與世界觀，以因應未來社會變遷。
- (2)在大學入學管道擴大後，仍應維持大學教育的品質，「入學從寬，畢業從嚴」，讓學生有適度的學習壓力。
- (3)在教學課程的設計上，因應國際化社會的趨勢，加強外語能力的訓練，以及對於國際現勢的瞭解。

3.加強國際間的學術交流合作

- (1)輔導各校成立辦理學術交流合作的專責單位，並提高其在學校組織的層級，以利推動相關工作。
- (2)在平等互惠原則下，慎選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的對象，推動多元且實質學術交流合作活動，對於交流活動的實際成效辦理評鑑。
- (3)遴選優秀師生至國外一流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選擇專題，做中長期之研究工作。

六、促成大學自主，建立大學運作的規範

1.釐清大學自主的概念與範疇

- (1)在尊重大學學術自主的前提下，對於「人事」「財務」「課程」方面均逐步促成各校自主。為達此目的，應繼續修訂相關法規與制度，釐清自主的理念與範疇，以建立法制化的運作規範。
- (2)對於自主所衍生的責任，應於相關法規中加以釐清。教育部將改變目前所扮演的直接「規範者」角色，未來教育部與大學校院間的關係將以間接「監督者」角色來定位，其權責亦應一併加以確認。
- (3)賦予大學在自主化後，所應擔負的經營責任，研究對公立大學「法人化」的可行性，一方面減少對學校經營的限制，另一方面亦釐清自主化後「教師」的定位，減少制度上約束及保障。
- (4)加強對於社會大眾觀念的宣導，使其明確瞭解大學自主的意義與目的，

在尊重大學自主的前提下，以社會的公共監督及評價來促成大學的有效運作。

2. 調整大學內部組織及運作架構

- (1) 在大學自主後，必需重新建立大學內部運作的制衡機制，強化教學專業人員的專業權威，以發揮大學自主的正面功能。
- (2) 強化大學行政單位的功能。打破以往系所、學院間僵硬的分界，行政單位除扮演協助教學研究功能外，亦應發揮其整合及經營的功能。
- (3) 調整各大學組織具有充分彈性，以因應學校自主化經營的需求，進而有助於學校發展各自的特色。

3. 釐清學生的角色定位，確保其權益

- (1) 從「教育」的觀點，釐清學生在學校所扮演的「學習者」角色，使學生與學校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從保障「學習權」的立場，提供更人性化的教育環境。
- (2) 輔導各校在校內相關規章中，明確界定學生在學校相關事務參與的學習機會，使學校各種設施與制度更能配合學習的需要，提昇學習的效果。
- (3) 責成學校加強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的組成，並對學生自治的範圍與方式，各校應透過相關制度的建立，為學生提供充分的申訴保障。

七、加強大學與社會的互動

1. 促進大學運作資訊的透明化

- (1) 建立高等教育資料庫，將各大學運作的制度，現況、辦學特色、辦學成效等相關資訊納入資料庫中，便於社會大眾的瞭解，以發揮社會監督效果。
- (2) 加強大學評鑑工作，建立多元、客觀、嚴謹的評鑑程序與指標，逐步委託公正性的學術專業團體辦理評鑑工作。同時評鑑指標中應重視大學畢業生在產業界的評價，且各項評鑑結果應予以公布。

2. 推動大學與產業界的建教合作

- (1) 修訂相關辦法，使大學與產業界間增加人才、設備、資訊的交流，並加強為產業界提供人才培訓及研究開發工作。
- (2) 鼓勵教師及學生到產業界從事研究及實務訓練課程，相關資歷予以採認，同時其訓練課程亦納入正式學程的一部份。
- (3) 協調相關部會訂定優惠措施，讓產業界與大學合作所投入之研究開發及人才培訓經費，能在稅賦上抵減，以激勵產業界提昇競爭能力。

3. 強化在職進修功能，促進與社區之互動

- (1) 規劃大學在終身教育體制中的定位，讓大學開設更多元，彈性的課程，提供在職人員及社區民眾進修機會，凡有需要及意願者均可前往修讀。
- (2) 調整大學夜間部為進修推廣單位或第二部，在多元化教育體制下，夜間部可由學校視本身的發展規劃調整其定位，部份可調整為完全歸屬在職進修教育，另訂入學管道、課程，並在修業年限方面提供更彈性的學程。
- (3) 輔導各大學加強與社區的互動，規劃其在社區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提昇社區文化的品質，以促進社會的進步繁榮。

柒、高等教育未來的展望——代結論

未來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將面臨極大的轉型，舉凡高等教育的理念、經營的型態、制度的變革等，將遭遇重大的挑戰與變革。我們深信，同時也殷切期許，有關高等教育的改革構想，如能順利進行，將有利於整個社會的發展。預期在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我國高等教育將開創新的境界，其主要發展方向略述如下：

一、多元化的高等教育

- 1.學生的多元化：包括一般學生，全時或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的學生、社區的民眾，修讀學位者、修讀學分者、修讀課程者等。屆時，國內大學將可因應不同類型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機會，滿足其需求。
- 2.入學方式多元化：在考量「公平性」及「適性化」的原則下，各大學入學方式將有多樣化的管道，以因應學生及學校的需求。
- 3.課程多元化：透過多元化的學程規劃，學生可以有更多元選擇的彈性，且其修業年限將更具彈性。
- 4.學制多元化：透過一般學術與技職教育體系的互通與轉換，全時與部分時間教育制度的併存、推廣教育與正規教育的並行，學制將更為彈性化。
- 5.學校定位多元化：透過各校特色的形塑，各校可配合本身的條件與需求，尋求適度的定位，並在制度、資源分配、學校組織、師資、課程、招生等方面配合調整。

二、自主化的高等教育

- 1.大學的自主：在學術領域上，透過課程、財務、人事等充分授權，大學將有更大的自主性，並在「自治」與「自律」間尋求適切的平衡機制。
- 2.市場機能的調節：透過經費的獨立自立，大學在擔負起經營成敗的責任後，將在市場的機能下調整發展方向，並與社會取得更密切的良性互動。
- 3.學習選擇空間擴大：國內各大學除透過課程的彈性安排，提供學生更多的學習選擇空間外，亦將在民主化制度的基礎下，為學生提供更多校務參與的機會。
- 4.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透過大學經費分配委員會的設置，將教育資源做更有效合理的分配，擺脫以往偏重形式上平頭式的分配。

三、國際化的高等教育

- 1.大學經營國際化：各大學與國外大學的交流合作日益密切，經由平等互惠的原則，進行各種實質的學術交流活動。
- 2.大學品質國際化：在國際資訊流通及客觀評鑑制度的配合運作下，國內大學教育的水準，將可提昇至國際上認可的標準。
- 3.國際觀人才的培育：透過外語教學及國際現勢相關課程的推廣，以及「全人教育」理念下，對學生人格的陶冶，大學所培育的人才將更具有充分的國際觀，並能因應未來國際市場競爭的需求。

四、社區化的高等教育

1. 透過建教合作的有效開展，大學與產業界間將可建立理想互動關係，資源相互共享，並促成社會的繁榮與進步。
2. 透過推廣教育的實施，大學將成為終身教育體系中的重要樞紐，提供多元的開放課程，滿足社區民眾的不同需求。

參考書目：

1.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動向，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六年。
2.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教育革新的趨勢與展望，臺灣書店，民國七十五年。
3.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近五十年來之中國教育，臺北市，復興書局，民國六十六年。
4.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臺北市，該會，民國八十五年。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臺北市，該會，民國八十六年。
6.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八十六年。
7. 教育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民國七十七年。
8. 教育部，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實錄，民國八十三年。
9.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民國八十四年。
10.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臺北市，該館，民國八十三年。
11. 周祝瑛，從世界高等教育的改革趨勢談我國高等教育改革的方向，載黃俊傑編，大學理念與校長遴選，臺北市，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民國八十六年。
12. 楊國賜，社會變遷與教育危機，臺北，百科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二年。
13. 楊國賜，現代化與教育革新，臺北市，師大書苑，民國八十四年，三版。
14. Coombs, Philip H. *The World Crisis in Education: The View from Eighties*.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5. Pelikan, Jaroslav, *The Idea of the University: A Reexamination*.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6. Solomon, Robert and Solomon, Jon. *Up the University; Re-creating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 1993.
17. The World Bank, ed. *Higher Education ; The Lessons of Experience*.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1994.

日本的大學教員任期制

曹異美

駐日文化總秘書

一、前言

目前日本大學教員的採用係以終身雇用為原則，即使無業績表現，其職位仍能有所保障，且大學錄用教員多以該大學出身者為優先，以致教育研究水準難以提昇，結果日本的大學逐漸失去國際競爭力，產業界亦受到不良影響。因此，日本近年開始研究採納大學教員任期制，去年十月日本大學審議會向文部省提出大學採納教員任期制的建議，今年六月日本國會通過大學教員任期法，惟該法對各大學教員任期制，僅作原則規定，實際上的推行則由各大學視本身情形而定，因此有半數以上的國立大學以教員任期屆滿後的後續教職無法保證，或教育研究業績在短期間難以評定，以及有損學術自由等理由，予以反對。

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校長中島嶺雄於今年十月二十二日宣佈，該校將對明年四月開講的地域文化研究科國際文化講座採取教授五年、助教授五年、助教三年的任期制，此係教員任期法今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實施後，國立大學首先響應推行任期制，引起日本新聞媒體的熱烈討論，由於我國目前積極推行大學改革，而大學教員任期制則為日本大學改革的重要一環，擬將日本的大學教員任期制提供國內參考。

二、日本採納大學教員任期制的目的

(一)提高教員流動性，使教育研究活性化

如採納任期制，則任期屆滿後，其他大學、研究機關、企業將依據教員在前一任期中教育業績，決定是否採用，因此教員必定爭取研究成績，而提高教育研究水準，而且大學採納教員任期制，可促進與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進行人才交流，提高教員的流動性，而使教育研究活性化。

(二)培養具有多樣經驗的教員

大學年輕教員在擔任教員初期，除教育研究方面之外，與具有不同經驗、構想的人才交流，亦頗重要。採納任期制，則年輕教員可以獲得更多交流機會，而擴大視野，培養創造能力，對以後的教學工作甚有助益。

三、任期制的基本實施方法

(一)適用的對象：

原則上教授、助教授、助教等職均可成為適用的對象，由各大學依據實際情形，自行判斷。

(二)適用的學科及學部：

由各大學依據教育研究活性化的觀點自行判斷。

(三)採納任期制的決定機關

國立大學由校長依據評議會議的決定執行，單科大學由教授會議決定、私立大學由理事會決定。

(四)教員的任期：

由各大學依據教員的學科職等自行決定教授、助教授、助教等職位的任期。又任期屆滿後，是否繼續任用，亦由各大學自行判斷。

四、任期制有關配合措施

(一)調整教育研究環境：

由於各大學的研究專長、教學研究環境（如圖書資料、設備等）並不相同，教員在轉任其他大學時，可能影響其教育研究的繼續性，因此大學採納教員任期制，應預先調整教育研究環境，公立、民間研究機關亦係如此。而大學、民間研究機關均須獲得調整研究環境所需特別資金。

(二)充分提供教員採用的公開情報：

為採取大學教員任期制，對大學採用教員、應公開招募，並利用學會期刊、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以及學術情報中心充分提供教員採用的公開情報。

(三)促進培養年輕教員創造力的教育研究：

年輕教員的任期制對人材的培育至為重要，應調整年輕教員的職務角色、培養年輕教員創造力，而大幅提高大學教育的研究活力，並在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等方面，提高年輕教員可利用的研究費。

(四)改善教員待遇：

要採納教員任期制，須提高教員待遇，否則私立大學或民間研究機關的優秀人材被國立或公立大學採用時，薪水降低，而影響流動性。為確保優秀人材、使教育研究活動活性化，應一方面使教員待遇與教育業績相符，一方面改進教員業績評價的基準方法。

(五)促進產官學交流：

大學教員在民間研究機關進行指導或從事研究，與許多不同經歷與構想者進行交流，可累積多樣經驗，對促進大學教育研究活性化甚具意義。促進產官學交流對推行教員任期制亦甚有助益，因此科學技術基本計畫即積極促進國立大學與民間共同研究，國立大學教員可利用公餘或休職期間到民間研究機關進行共同研究或指導。

五、國立大學校長的贊成及反對意見

今年六月日本國會通過大學教員任期法後，朝日新聞以九十五名國立大學校長為對象，實訪問卷調查，在回答的七十三名校長（回答率76.8%）中，主張採取任期制的有十五人（佔20.5%），其理由為：為促進大學研究活性化，教員有加速流動的必要，目前大學對社會而言，相當封閉，人事缺乏流動性（以上東京地區意見），在教授人事方面雖由各大學自治，但許多大學不求改進，實在可惜（關西地區意見）。

反對採納教員任期制者則有九人（佔12.3%），其意見為教員任期屆滿後，其下一工作，社會無法保證（關西地區意見）、教員的身分不安定、地方大學教員已相當流動，問題發生在以舊帝國大學系統為中心的大規模都市型大學缺乏流動性（中國地區意見）。

對採納任期制持慎重態度者，則有二十八人（佔38.4%），其主張為採納任期制則地方大學的優秀教員會加速被大都市的大規模大學挖角（北海道地區意見），如採納教員任期制，則優秀教員不會到地方大學任教員（北陸地區意見）。又在回答的校長中，在教員時期未曾換過大學者多達十六人，曾換過一次大學者有二十一人，足見日本大學教員的流動性不大。

在國立大學校長中，對教員任期制推行最積極者為東京外國語大學校長中嶋嶺雄，渠在今年十一月號日本論座月刊中撰文抨擊目前的大學現況，並痛陳教員任期制的必要，該校長表示，如同目前日本社會必須進行行政及財政改革，日本的大學亦已經到非採取教員任期制不可的地步，教員任期制為大學反映市場原理及民意必須採取的制度，而目前日本的大學完全不能反映市場原理及民主機能，尤其是國立大學與中國的國有企業非常類似，日本的國立大學自明治以來由國家支持，東京大學、京都大學等舊帝國大學即因具有此種既得權益，而在日本社會中居領導地位，但提拔的對象多為自己大學的學生，違反公平競爭原理，此種現象使日本被形容為封閉社會，目前日本社會亦對大學尤其是國立大學懷抱不信任感，國立大學的預算及人事等均不透明。

日本的大學對教員的採用及升等雖然進行論文審查，但缺乏客觀標準，為打破此種保守及閉鎖體制，使教員依據市場原理適材適所，應採用教員任期制，又現行制度，使許多年輕的優秀教員不得不在公關、打雜上花費頗多寶貴工夫，對智慧而言，可謂嚴重浪費，而任期制不但可使年輕教員有較多出頭機會，對日本與外國進行人才交流、日本大學與企業界交換人材均甚有助益。

六、各國大學教員任期制的比較

依據大學教師法，我國教職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大學教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聘三種，因此我國無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有任期。美國大學教員亦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中助理教授、講師有任期規定。英國分教授、副教授、講師三級，講師有任期，法國大學分教授、副教授、助教，大致上均無任期。德國大學教員則分教授、講師、助教等，講師、助教均有任期。因此美英法德等國對年輕或資格較淺的教員如助教、講

師等大致上均設有任期，日本大學教員則分教授、助理教授、助教三級，大學教員任期法僅對各級教員訂立設任期的原則，實際上由各大學自行決定對任一教職設立幾年的任期，但強調對助教設任期的重要性。因此強化對年輕教員的訓練實為各國大學教員任期制的共同特徵。

七、結語

日本為打破大學的保守現狀，推行大學教員任期制，但是大多數日本大學的傳統包袱嚴重，短期內任期制可能難以普及，又各大學為配合推行任期制，而調整教育研究環境或提高教員待遇均需大量資金，從目前日本經濟不景氣的情形來看，頗不容易。因此大學教員任期法僅作原則性規定，由各大學依據提高教員流動性及教育研究活性化之理念，自行判斷運用，而東京外國語大學試行任期制結果實值得觀察。

實際上，京都大學基礎物理學研究所及名古屋大學理學部物理系均曾分別於一九五二年及一九六二年採取教員任期制，但由於當時日本正處於尊敬年功序列及終身雇用制的高度成長期，任期制完全不能發揮機能。近年日本經濟競爭力減退，推行任期制的實際目的之一為促進大學與企業的人才交流，以提高國際競爭力，而我國當前施政的一大課題為，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推行教育改革以提高國家競爭力，兩者之間實有異曲同工之效。

主要參考資料

- (1)「大學教員的任期制」，以大學的多元發展為目標（文部省高等教育局企劃課高等教育研究會，一九九七年五月）
- (2)中嶋嶺雄（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校長），「大學應反映市場原理及民意」，論座月刊（朝日新聞社，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 (3)奧塞孝康（私立早稻田大學校長），「打破大學閉塞制度」，論座月刊（朝日新聞社，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 (4)「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選輯（教育部，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 (5)日本新聞文摘月刊，一九九七年一月號
- (6)日本新聞檔案月刊，一九九七年一月號
- (7)朝日新聞，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
- (8)產經新聞，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9)朝日新聞，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10)讀賣新聞，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11)產經新聞，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方面，應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監督兩性平等相關事件，並制度化地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全面檢討中小學教材及讀物的兩性刻板印象，增加女性素材。各級教育課程不應以性別為區隔，師資培育應加強兩性平等教育的研習，並應促進有關兩性的研究與教育。

二十一世紀日本教育改革的新方針

——綜合學習時間的內涵概觀——

林世英

駐日文化組秘書

一、緒言

無論是那個國家，想持續在二十一世紀發展，在國際社會中領導潮流，當今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就是教育改革；我國的目標是如此，日本也是如此。然而，就教育改革實際效益而言，儘管在教育制度層面上，我國與日本都不斷地提出推陳出新的各種改革措施，惟在諸多社會體制及教育制度並行之下，能否徹底有效地改變整體國民對教育的意識，恐怕才是教育改革成敗的最關鍵。也就說，能建立「全民教改意識」，才是教育的真正意涵。

就此一意義而言，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在教育課程審議會中，為因應平成十五年度（二〇〇三年度）學校完全採行「週五日制（即週休二日制）」所提出之中間報告，就具有改革日本教育體制及內涵的跨世紀意義。特別是其中之新設「綜合學習時間」的觀點，就最具關鍵角色，且深具時代性意義。其內涵及意義，值得也正積極推動教育改革之我國參考及探討研究。

二、「綜合學習」的意涵

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為因應從二〇〇三年度起學校完全採行「週五日制（即週休二日制）」之新學習教育課程，其教育課程審議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了「審議中間報告」。依據該審議中間報告，主要改革綱要事項有從小學到高中之每週教學時數減少兩小時、擴大國中及高中之選修科目、從小學三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會話教育、教育課程標準之彈性化及新設「綜合學習時間」等，都是值得給與肯定的評價。其中，從小學三年級至國中階段必須導入實施的新科目「綜合學習時間」，可以說是對今後之日本教育改革，乃至於有關整體少年學校教育，都是最具關鍵性角色的措施，而且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依據該「審議中間報告」，所謂「綜合學習時間」，就是指「實施橫向聯繫性、綜合性學習國際相互理解、外語會話、資訊、環境保護、社會福祉等之時間」；可以說，就是追求及強調實施自然體驗、志工（義工）活動等之體驗學習時間。「綜合學習時間」的實施，具體上，就是裁減現行的「生活科」教學科目；其實施的時間，小學是從三年級開始，每星期三小時，而國中則是三年期間，每星期四小時。其最主要目的，就是在培養學生的解決問題能力。

日本之所以新設「綜合學習時間」的主要原因，乃在於日本學校教育中傳統之自然科、社會科及家庭科等教學內容上，儘管一直採行容納著環境保護、社會福祉及國際差異文化等觀點及內涵，卻也存在著相當地限度。再者，由於現在的日本各大學均不斷地新成立或開設冠有「國際」、「環境」、「資訊（在日本稱為「情報」）」等學系或科際綜合學體系，例如，國立東北大學之國際文化研究科（研究所）、國立廣島大學之國際協助研究科、國立筑波大學之環境科學研究科、國立電氣通訊大學之資訊系統學研究科、國立名古屋大學之人類資訊學研究科及東京私立產能大學的經營資訊學科等。因此，日本教育界認為即使是在初級、中等等之教育階段，也就有事先規劃設置超越從來傳統教科書內容之教學領域，即創設「綜合學習時間」的必要性。

基本上，此一所謂「綜合學習時間」的教育，就是沒有標準教科書，也沒有統一教學手冊的一種教學活動。「綜合學習時間」的教學，除了前述之追求及強調學生從事自然體驗、志工（義工）活動等體驗學習外，更涵蓋著有關學習主題之資訊的蒐集方法、調查方法、歸納方法、報告或發表、研討等內容。

再者，關於學習主題的決定方式、時間的設定方法等，也都是全權委由學校及教師等決定。因此，經由不同學科之教師的聯合教學，或以社區（社會）作為教材而協請社區（社會）人士協助的「教學情境」勢必增加，將是不爭的事實。所以，這個「綜合學習時間」的新設置，就學校教育的內外層面而言，實具有推展「團隊教育」的積極性意義。進而，在推展「學校社區化」上，也具有推動性意義。

進一步地說，實施「綜合學習時間」的教學活動或方式，具體上，就是根據教師或學校的裁量權，分配教學時間。也就是說，教師可以每學期變更教學計畫，或者依據學習課題及指導方式等進行教學，即完全屬於由教師靈活彈性運用的教學時間。

因此，要成功有效地實施「綜合學習時間」之教學活動，教師的創意及能力，就成為最為首要的因素。因為，經由「綜合學習時間」教學之實施，即蘊藏著教師之（教學）指導觀、學生之學習觀及社區（社會）之教育意識等均將產生重大變革的可能性。再就「綜合學習時間」的內涵觀之，其最大的特徵，就是「讓學生自己選擇學習內容」。然而，「綜合學習時間」所實施之學習選擇，並不是如同所謂「自主學習（自主研究）」那般地具有完全自由的程度；這是必須確立的一個基本理念。

日本此一「綜合學習時間」所追求的目標，就是促進學生有能力面對及因應將與今後社會或生活等具有密切關聯性的諸問題。事實上，日本已經早有若干學校做為實驗學校而進行著「綜合學習時間」的教學活動。例如，鳴門教育大學附屬國中即是一例。該國中在三年期間所實施的實驗教學中，所謂的「綜合學習」，就是設定環境、社會福利、國際化及資訊化等四個範疇，引導所有學生進行所有相關範疇的全方位學習。進而，確立學生對將來社區（社會）應有理想及型態之建議的目標。

在資訊蒐集方法上，也是由學生自己選擇決定採取的手段。諸如前往行政機關、企業、公私立圖書館等，或是利用電話、傳真等方式，乃至於利用國際網際網路等科技蒐集各種資訊。即使是事前的聯絡或協調等，也是由學生自行執行實施。如此，學生即可以養成自主性，建立「學習不是被教導，而是利用自己的力

量所獲得的過程」之學習觀。另外，為確立關於將來社區（社會）理想型態之建議的共識，學生也都能積極地運用在家庭、社區（社會）等所獲得的知識，參與團體討論。

三、「綜合學習時間」的主要課題

經由這種綜合學習的過程，學生即能確立更密切參與自己所處社區（社會）、生活型態及升學或就業等生涯規劃的健全意識。相對地，傳統之既存的教學方式，基本上就是扮演依據已經確立形成之學問體系，輔助學生成長階段的機能。依此一傳統的教學架構，長期以來，即塑造出一個所謂「最具效率及效果的教學方式就是教師主導型教學」的堅固觀念。然而，這種教師主導型觀念的根深蒂固，卻導致現行教學內容與現實生活的脫節分離，扼殺削弱學生學習意願的局面，促使學生成為「等待指示機器」等消極性現象，實已經是無庸置疑的事實。

儘管如上所述，「綜合學習時間」的實施，可以有效地促進學生面對及因應與今後社會或生活具有密切關聯性諸問題的能力。然而，在實施「綜合學習時間」的教學活動上，依然存在著猶待充實的困難課題，有待持續深入探討必要。其主要課題如下：

- (一)綜合學習時間在學校教育中的明確定位；即綜合學習是以「教學內容」為特徵或是以「教學方法」為特徵的問題。更具體地說，就是在綜合學習時間內，是教授學生關於綜合性課題之知識或是培養學生自我思考之能力的明確定位問題。此一關鍵問題若未能明確釐清，必將造成教育現場的混亂。
- (二)必須確保實施綜合學習時間之實施場所的安全性。就綜合學習的實施而言，最為理想的實施型態，就是推廣及於街頭（田野）的實地採訪、調查等，或輪椅體驗、老人安養等場所。然而，當其實施之際，委託社會義工（志工）、行政機關及企業團體等的協助，就成為不可或缺的手段。因為，在這種綜合學習時間的實施場所上，要確保少年、兒童等學生的安全等，恐怕非僅是依賴教師之力量即能達成。所以，如何規劃設計，進而架構社區（社會）居民、民間團體及（少年、兒童等）保護者等之協助合作體系或組織，就成為最首要的課題。
- (三)學習指導上，學校裁量權必須獲得保障，且應較之傳統既存教學方式更為優先適用。因為，這個教學方式的變化勢必啟發教師之創意教學及意識的變革。但是，受到傳統既存教學方式所塑造之現在的教師，可以說，幾乎都是缺乏「無教科書學習指導」的教學經驗者。因此，其教學上自然地也就難於達成培育具創造性人才的教育目的；同時，也就導致教師無法擁有充分的教學時間。事實上，今日的學校也有受到必須承擔少年、兒童等教養之本來是屬於家庭應有教育責任領域的「社會期待角色」。所以，就培育健全少年、兒童之教育問題而論，實有必要再度重新檢視學校、家庭及社區（社會）之教育責任分擔。
- (四)教學時數彈性運用的重要性。就教學實務而言，若固定性地決定綜合學習時間之教學時數，恐怕將無法充分發揮綜合學習時間之應有預期功能及完成綜合學習時間之趣。例如實施田野調查活動、實地體驗活動等校外教學活動時，均應可依實際情形充當上午或下午之學習課程等具彈性的因應對策，乃是有其必要性的措施，決不可僵硬地規定一或二個小時。

(五)教師必須具備有身為教育改革先驅的氣概，率先行動。基本上，「綜合學習」的實施，就是以「社區」為教材的教學，故師追求與其他學校教學具有相異性之個性化教學的意志氣概，即是關鍵所在。尤其是只接受利用教科書及黑板之舊式傳統教學養成的資深教師，是否能夠適時因應此一新型態教學動向，就是一個重要課題。換言之，教師的創意及能力就是實施「綜合學習」的關鍵因素。

四、結語

就今日之教育改革而言，筆者認為最重要的，就是要落實「心靈教育」及培育「思考能力」。針對落實「心靈教育」，在校園暴力，乃至於少年犯罪、問題行為等成為嚴重社會、教育問題以來，無論是在我國或日本，乃至於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都已經成為社會最重視的教育課題；而且，也都大力地推動各項改革對象。尤其是日本，在一九九七年四月發生神戶少年連續殺人事件後，「心靈教育」更是成為教育當局最強調的因應對策。

相對地，關於培育「思考能力」，在強調重視升學主義的我國及日本等，似乎不曾有過採取有效地改善措施。不過，在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這次的「審議中間報告」中，則已明確顯現此一方向的改革傾向。簡言之，就是提出因應於二〇〇三年全面實施學校週五日制（即週休二日制）之學校教育新體制的教改藍圖。其中，新設非屬於教學科目的「綜合學習時間」即是中樞。

教育改革之最終目的，就是培育少年之知識與智慧的平衡發展。基本上，學校教育即蘊涵著傳授知識機能及培育思考力、創造力機能等兩大機能。目前學校教育中之偏重智育的「智」，實質上就是「偏重知識、輕視智慧」的現象。就事論事，一個人若無法保持知識與智慧的平衡，即表示是「非平衡性的成長」；相對地，也就無法獲得別人應有的尊重。因此，為培育有智慧的國家未來主人翁，教育改革的關鍵就是研發「培育智慧」的最佳教育方法，而不是教育意識之爭。

筆者認為，在知識傳授上，只要遵循一定的系統性學習，即可以達成預期目的。而在培育智慧上，加強訓練解決問題的學習，也就能達成應有的效益。然而，學校中的教師，總是不自學地，在教學過程中或教學結果評價中，就會出現強調知識重要性的不當傾向。因此，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強調教育方法優於教育內容的「綜合學習時間」，其最終目標，就是期待可以保持教學課程的一貫性，並有效地改革教師之教學意識，而踏出教改堅實的一步。當然，日本這項重要教改措施，必須等待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的最終審議報告，才能最後定案。不過，日本教改規劃的慎重縝思及步驟明確，同時廣徵社會論議及共識的做法，實有同為進行教改之我國學習之處。

總而言之，筆者認為，學校本質是屬於「公共空間（PUBLIC SPACE）」的存在。因為，學校一方面是提供教育政策做為公共討論對象而被選擇討論的公共空間，另一方面，學校做為展開教育實踐的公共空間，也是直接或間接與教育實踐有所相關之人士都能相互交流的公共空間。再者，除了教師及學生之外，更是學生家長、社區住民及相關人士等都能相互交流的公共空間。當然，也是教師、學生家長、社區住民及相關人士等針對學校的教育方針及教育計畫等，彼此交換意見，追求更理想教育型態的公共空間。進而，也是相互獲得共識，共同實現教育方針及教育計畫等的公共空間。就這理念層面而言，日本此一「綜合學習時間

」的實現，必然是二十一世紀教育的新紀元。

最後，附帶一提，依據該中間報告，日本預定將於西元二〇〇三年正式導入實施「綜合學習時間」。就時間角度而言，在現階段，或可謂仍有相當多的準備及建設時間；然就教育改革的層面而言，在顧慮及必須接納社區（社會）居民（家長）、民間團體及（少年、兒童等）保護者等各種意見及進行相關實驗教學等因素，且需要進行協調以取得共識等時間，事實上，準備時間並不是很充裕，乃是不爭的事實。因此，「綜合學習時間」的實施，不唯將影響及日本二十一世紀之教育改革，更必然地將導致日本教育體制的大變革；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提升教育品質

教育品質的提升，除著眼於中小學課程教學之改革外，亦應自師資素質、教育研究發展與評鑑、教育資源的有效運用等方向去努力。對於高等教育發展和技職教育發展所遭遇的問題，也應設法予以解法。

師資培育與教師素質上所面臨的問題，在於師資培育功能未充分發揮、實習制度有待落實、教師進修管道亟須改善。教育資源分配與運用的問題，主要在於資源不足、資源分配不均、教育經費補助失當等方面。教育研究發展與評鑑方面的問題，主要在於教育基礎性研究薄弱、缺乏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教育評鑑及視導功能不彰。高等教育發展的問題，主要是政府對高等教育的負擔過重，高等教育學府功能定位不清、大學運作體系失衡，對私立大專校院的激勵及輔助太少，大學教學品質未能提升，以及大學評鑑未落實。技職教育發展的主要問題是，技職教育功能式微，技職學生基本能力不足，及技職教育體系過於單一。

精緻教學理論的教學設計

潘文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從Skinner的操作制約學習到現今認知建構學習的盛行，教學理論與實務面的專家學者都盡力於描繪其心目中理想教學模式的藍圖，雖然他們所持立場可能不一，但值得肯定的是，經由眾多意見看法的提出，使得教學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越來越能命中有效教學的靶心。認知取向的許多學者當中，蓋聶（Gagne）的學習階層論（learning hierarchy theory）引發我們一個思考：學習應該先具有整體概念再逐一建構，還是先由部分簡單完成後再進到整體複雜的學習？相較於蓋聶的看法，若以瑞格魯斯（Charles M. Reigeluth）所提之精緻教學理論（the Elaboration Theory of Instruction, ETI）來看，學習過程應該要先有整體概念藍圖之後再逐一建構內容知識，如此學習才能四通八達、深入淺出，這種看法正如我國古文所言：「治學之道，貴乎能入能出。能入則能知；能出則能評。善入者必能登堂入室；善出者，必有高情至論。」因此，要達到能入能出的境界，學習過程應該要先掌握整體概念架構才是。本文除了介紹精緻教學理論的內涵與發展之外，並於最後提供一個簡單的教學設計實例，希望能使讀者能對精緻教學理論具有較深刻的理解。

貳、精緻教學理論的發展

精緻教學理論是瑞格魯斯等人（Charles M. Reigeluth, P. F. Merrill, & J. M. Scandura）在1977年提出的，他們不能完全認同蓋聶所提的學習階層論，他們所重視的，是如何建立有系統又精簡的學科知識結構和達成技能的動作順序，並使用序列策略將教學的基本元素事件予以依序串聯，目的在於把知識結構或技能動作有順序地編排成為教學流程，所以ETI是一種以認知為基礎的教學理論，它必須借重認知心理學的研究，尤其是建構主義的觀念，它企圖把學科專家的內在認知技能基模表徵成為外在知識技能架構，作為幫助學生認知技能結構發展的參考。ETI的主要貢獻是整合了各種精精緻序列的架構和策略，使教學系統化、具體化、結構化、精緻化（Reigeluth, 1992）。

ETI的內涵主要在發展認知、技能領域的序列（Reigeluth & Stein, 1983），將專家在認知、技能領域的基模，以概念精緻序列（Conceptual Elaboration Sequence）、程序簡化序列（Procedural SCM Sequence）及理論精緻序列（Theoretical Elab-

oration Sequence) 的型態呈現，而ETI對於道德情意的序列仍在發展之中。前述的三種序列當中，概念精緻序列源於奧蘇貝 (Ausubel, 1968) 的前導組體、漸進分化等觀念。程序簡化序列源於史坎都拉 (Scandura, 1973) 和馬瑞爾 (Merrill, 1978; 1980) 的程序路徑分析。理論精緻序列源於布魯納 (Bruner, 1960) 的螺旋課程。

ETI的每個序列模式便是一組知識元素或技能程序間的關係。Gagne的階層序列是基於學習的先後關係，訊號、刺激反應、語文聯結等學習是高層學習（如：概念原理等）之先備學習；相較之下，ETI的學習方式則以知識架構或技能次序呈現的先後關係為主，例如：學開車以一連串動作步驟作為序列化的呈現依據，自然科學以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作為序列呈現的架構，序列後之內容是精簡而有系統的，以便於學習架構的形成。ETI企圖要將重要的、簡化的元素關係，予以序列化。因此，技能程序及知識原理的內容被精緻化成許多不同的序列，這些序列可以交織成一個課程序列。例如：主要發展顯微鏡操作技能的課程序列，可能交織著顯微鏡構造的認知理解序列 (Reigeluth & Beissner, 1994)。

直到目前，有許多學者包括瑞格魯斯本人，一直針對ETI進行許多實證性研究 (Fery & Reigeluth, 1981; Reigeluth, 1981; Berg, Daal & Beukhof, 1983; Carson & Reigeluth, 1983; Chao, Ruiz & Reigeluth, 1983; Beukof, 1985 English & Reigeluth, 1996)。就最近的一次實證研究而言，English和Reigeluth在1996年以13所大學大二學生為對象，用ETI設計了同樣以疼痛管理為主題的課程三種，學生學習後透過問卷及訪談，檢驗三種精緻序列的編排效果。研究發現，技能序列與概念理論序列可以合併組織為課程單元序列，基本的架構一再出現，由簡單到複雜，有助於學生回憶與形成學習遷移。今後，ETI仍需進行各學科的實證研究，以確定其是否具有教學上的普遍應用性。

參、精緻教學的活動設計

瑞格魯斯以長鏡頭的伸縮 (lens of zoom-in or zoom-out) 作為精緻教學的隱喻 (metaphor)，故其活動設計著重在先看整體，再放大細部，如同長鏡頭一般，可對準細部作特寫，也可全部盡收眼底。根據瑞格魯斯 (1987) 所提精緻理論教學設計的原則約有以下四點，茲分別說明敘述如下：

第一，精緻的序列：依教學目標所安排的「由簡而繁」序列中，對某特定內容，先作大範圍的摘要，再對將要教的內容摘要，如此精緻的摘要，以具體的方式，呈現基本又具代表性的概念。ETI主要在發展三個方面的精緻化：概念的精緻化、程序的精緻化、理論的精緻化。首先，概念的精緻化是概念意義化的過程，並分析概念成為概念組織結構。實施時可選出「基本」、「可理解」、「重要」的概念，予以序列結構化，而先備學習在編寫教學設計時，也要被適當安排上。至於程序的精緻化，需訂立達成目標所需的最簡單步驟，以及訂立可達成目標的不同假設 (If-Then)，依可理解性、重要性等因素，把假設句慢慢複雜化，直到概念、原理等被安排在序列的適當位置。另外，理論的精緻化設計要依照能理解的順序，配合學生心理歷程進行。順序安排要依教材內原理的難易度為主，且同一理論下，不作探討的原理亦要呈現。

第二，先置的摘要 (Epitome)：摘要是一種策略，它置於每個學習單元的最前端，用以有系統地複習舊學習；它對每個概念提供簡明的陳述與典型而又容易

記的例子。摘要的大小依教學內容而定，但都需要環繞著一個中心架構為主軸。所以每課可將單元內容作摘要，每冊可將每課作摘要，每學科可將每冊作摘要。

第三，內容組體編排：內容組體是具有整體性的概念架構，它可用以表現知識的價值性和概念的深層結構，使教學明確化並且加深記憶連結。其中每個組體需包含概念、程序、理論的精緻化內容，組體可大可小，一般可分成單元、課、冊、學科等，而內容組體除了作為教學內容之外，亦可擺在課文的前或後面（前導組體、後置組體）以加強組織架構的連結。也就是說，在組體內容之前，可加入需要的先備學習內容；在組體內容之後，亦可加入最有關係的後續內容，而摘要和舉例也要統整於序列之中，對等性概念並排在一起，對某一概念或原則的意義了解後，才能進到下一步驟。關於內容編排的原則首先是概念組體需先呈現容易而熟悉的概念。其次，程序組體要按步驟先後來呈現。而理論組體則先呈現簡單的理論內容。

第四，適時舉例、學習情境控制並引導學生運用認知策略：在舉例方面，把新訊息類比於熟悉的知識，使知識結構和具體經驗之間更有關聯性、更能記得牢，增進抽象概念的理解。在情境控制上，要知道學生學過什麼，還沒學什麼，藉此篩選合適的教學內容及教學策略，導引學生的學習。而教學時數、練習時間、發言時間等均應妥善安排。對於認知策略應用方面，在適當情境，協助學生使用認知策略，使用自發性記憶術或類比，加深學習效果。

瑞格魯斯認為（1987）在ETI的整個活動設計過程當中，最好有學科專家的協助，並依以下幾個步驟實施：

- 一、在由簡而繁的原則下，以概念、程序、理論性的知識基礎建立教學理論架構。架構應盡量自然化、生活化。架構的形成可由腦力激盪、問學科專家或依時序產生。
- 二、考慮概念、單元、模組、學科的授課時數，以便安排所要教的內容。內容最好是最原始、最簡單、最基本、最具代表性的，安排時依照由簡而繁的順序進行。
- 三、在簡單架構下，選定較複雜的原理來教。用問句「還發生什麼？」、「為什麼？」、「哪方面？」、「有多少？」等引出更深層的內容或技能，讓精緻的架構中，能建構更有系統組織的內容材料。

肆、結語

瑞格魯斯致力於建立專家知識技能架構的外在表徵，用意在於發展學生的內部結構，使其與專家的相類似。ETI被提倡以來，受到來自其他學者的質疑，其中如Wilson和Cole在1991年對瑞氏等人提出質疑認為：ETI沒有提供實際情境的處方、ETI無法訂定教學起點等。而瑞格魯斯在1992年亦針對這些批評所做的回應中提到：ETI應盡量配合實際教學情境，但為避免摘要結構過於複雜，以及成本效益的考慮，有時會以其他處方（如角色扮演等）替代實際情境。至於訂定教學起點的問題，瑞氏採納Schank（1991）的建議，由教學單元的終點往前回溯，尋找教學起點作為單元劃分的依據。但他不同意Schank所說：把一個問題分解成許多片段，因為這樣的方式較接近Gagne“部分到整體”的觀念，較不符合ETI的整體性觀念。也許今後仍有不少批判的聲音來自各地，例如：學生是否將過度依賴老師、消極參與，或對於學生的先備條件沒有作分析，而且沒有教學指引指導老師如何教

……等質疑。而我相信，這些批評正是促使ETI臻於完善的最佳動力。

總之，精緻、序列、結構、摘要等概念為ETI中心理念，其教學流程以整體認知結構為中心，不管教學的整體或細部都能全體掌握，它精緻地編排各種教學序列，藉由專家知識結構的表徵，來助構生手的知識結構，所以ETI較適合知識、技能的學習，而情意態度的序列仍在發展之中。另外，由ETI所引發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目前電腦軟體的設計，都朝向點選式架構和物件模組取向，這些觀念亦和ETI去不遠；因此在未來，ETI的教學設計若能與電腦科技結合，如ICAI或Distance Learning等，必能為現今的教學模式注入一設新的活力。

參考文獻

- Ausubel, D. P. (1968).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 cognitive view*.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Bruner, J. S. (1960).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agne, R. M. (1977). *The conditions of learning* (3rd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Merrill, P. F. (1978). Hierarchical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ask analysis: A comparison. *Journal of 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 v1 n2, p35-40.
- Reigeluth, C. M., Merrill, M.D., Wilson, B. G., & Spiller, R. T. (1980). The elaboration theory of instruction: A model for structuring instruction. *Instructional Science*, v9, p125-219.
- Reigeluth, C. M., & Rodgers, C. A. (February, 1980). The elaboration theory of instruction: Prescriptions for task analysis and design. *NSPI Journal*, v19, p16-26.
- Reigeluth, C. M., & Darwazeh, A. N. (1982). The elaboration theory's procedure for designing instruction: A conceptual approach. *Journal of 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 v5 n3, p22-32.
- Reigeluth, C. M. (1987). *Instructional theories in action*. In C. M. Reigeluth (Ed.), *Lessons illustrating selected theories and models*.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Reigeluth, Charles M. (1992). Elaborating the Elaboration Theory.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v40 n3, p80-86.
- Reigeluth, C. M.; Beissner, K. L. (1994). A Case Study on Course Sequencing with Multiple Strands Using the Elaboration Theory. *Performance Improvement Quarterly*, v7 n2, p38-61.
- Reigeluth, C. M.; English, R. E. (1996). Formative Research on Sequencing Instruction with the Elaboration Theory.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v44 n1, p23-42.
- Scandura, J. M. (1973). *Structural learning (v 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chank, R. C., & Jona, M. Y. (1991). Empowering the student: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design of teaching system. *The Journal of the Learning Science*, v1 n1, p7-35.

附錄、精緻理論的教學設計範例

模組一：一般科學（大約適合六年級）

※前置摘要組體

單元一：地球科學……

單元二：生物學……

單元三：化學……

單元四：物理學

※前置摘要組體

第一課：分子如何行為

※前置摘要組體

在平坦的桌面用球來教下列概念：（用發現式或解釋性教法均可）

- 1.直線運動：它們除非受外力作用，否則都是直線運動。
- 2.反射：它們反彈於一個表面。
- 3.折射：當斜面斜度改變時，它們的速度和方向也跟著改變。

第二課：波如何行為

第三課：光如何行為

模組五：物理學（大約適合國三）

※前置摘要組體

單元一：分子……

單元二：波……

單元三：光

※前置摘要組體

第一課：直線運動和傳播

……

第二課：反射

前置摘要組體

- 1.平面鏡上光和影像的效果。
 - (1)影像左右反轉。
 - (2)光反彈但每條光互相平行。

2.凸透鏡上光和影像的效果。

(1)沒有影像。

(2)光線擴散。

(3)凹透鏡上光和影像的效果。

(4)兩倍焦距前影像縮小；兩倍焦距後影像放大。

(5)一倍焦距前影像正常；一倍焦距後影像顛倒。

(6)光先集中於一點，然後擴散。

第三課：折射……

第四課：繞射……

第五課：干擾……

第六課：合併……

模組十七：光（約高三程度）

※前置摘要組體

單元一：直線傳導……

單元二：反射……

單元三：折射

※前置摘要組體

第一課：進入一個介質……

第二課：進出平面玻璃

※前置摘要組體

複習前一課所講過的重點，並加入下列問題：

為什麼光能繼續在同一方向前進，且光線之間互相平行？

1.假如光通過較密介質，光會偏向法線。

2.假如光通過較疏介質，光會偏離法線。

3.進入玻璃，光偏向法線某個角度；出去玻璃，光偏離法線同一角度。

4.因為光所進出某介質的兩面是平行的，所以法線也是平行的，因此光被轉到原來的方向。

第三課：進出三菱鏡……

第四課：進出凹透鏡……

第五課：進出凸透鏡……

兒童故事在社會科教學上的應用 —以《奉茶》為例

廖永靜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副教授

緒論

故事是一種初級的心理活動，兒童了解及使用故事的能力早於其他學習能力，所以教師可以利用故事作為教材（Britton et al., 1975; Levstik, 1995）。Egan (1986) 直截了當的說，「教學即為說故事」。使用故事或其他兒童文學等文字藝術作為教材，具有下述功能：

- 使課程具有趣味性。
- 刺激學生思考和做決定。
- 便於呈現社會價值。
- 激發歷史研究興趣，想對過去有趣事件探個究竟。
- 願意將個人故事在班上分享。（Adler, 1991; Ediger, 1994）

由於社會科所探討的內容主要為事件、價值、地點、意圖、個人、團體等，而這些都是故事的題材，因此用兒童故事作為社會科的一種教材，是很恰當的。Levstik (1986) 認為，孩子在閱讀故事時，會對故事中的人物產生認同作用，並以其個人的意義學習故事內容。這對多元文化的理解（Ryan, 1995; Kuperus, 1992），對地理各項主題的有效學習（Roller, 1994），對法律教育（Armanca-Fisher et al., 1993），對古老大國如中國的深一層了解（Guzzetti et al., 1994），以及在歷史課程，都有甚大助益。

兒童故事在歷史教材中已被廣泛應用，因為歷史畢竟是故事。傳統的教育觀點認為，兒童學習歷史應該採用「由社區逐漸擴張之取向」（Expanding Community Approach），先教兒童週遭具體生活經驗，再擴及遠距的、抽象的題材。不過 Seefeldt (1993) 認為，透過故事就能突破這種侷限，尤其對較小孩童，不必被限制在「此時此地的世界」（here-and-now-world）。孩子聽故事時，能對「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留下深刻印象，產生意義。因此，以故事甚至配合戲劇的方式所呈現的教材，能使孩子在那繪聲繪影的描述中，藉由「想像」，與古人相遇相知。

本文所謂故事，依 Trougott 和 Pratt 二人（1980）的定義，指以語言反映的過去經驗，包括真實的與想像的。

《奉茶》分析

《奉茶》是謝武彰（民83）所撰寫的故事，描寫作者自己兒童時期（民國五十年代）的鄉村生活故事。它透過祖孫對話及對事件的描繪，將「奉茶」典故栩栩如生的呈現。這故事是一則社會史，可作為社會科的補充教材。茲將這篇故事分析如次。

主題。描述民國五十年代鄉村居民在大路邊置開水桶免費提供開水或麥茶給過往路人解渴。原來鄉民去外地也喝過別人的茶，飲水思源，試圖報答，顯見濃厚的人情味。

器物：

- 大圓水桶（底部置水龍頭）及蓋子（都是鐵皮做的），桶邊寫「奉茶」二字。
- 煮開的水，冬溫夏涼。偶而為麥茶，係將麥子炒熟泡滾開水。
- 磁碗數個。
- 木桶架子一副，放開水桶之用。

工作情形。由阿嬤燒開水，挑去將茶桶倒滿。每天檢查數次並洗碗。偶而清洗茶桶。另有「奉飯」情形。當外地進香團經過村子，全村團結總動員，不但備香案，還準備能足夠給進香團幾百人吃飽的午飯和茶水。另也提供拉車的水牛食用的清水和草料。他們認為不能讓客人吃飽喝足是很失禮的事。為了準備奉飯，在幾天前全村就進入備戰狀態，清洗碗盤筷子，準備青菜、角肉、油麵、白米等食物，並在公會堂前的廣場搭好遮陽棚，擺齊桌椅。當天大人煮飯菜和茶水，較大的孩子端茶，小孩子則負責趕貓狗和蒼蠅。

故事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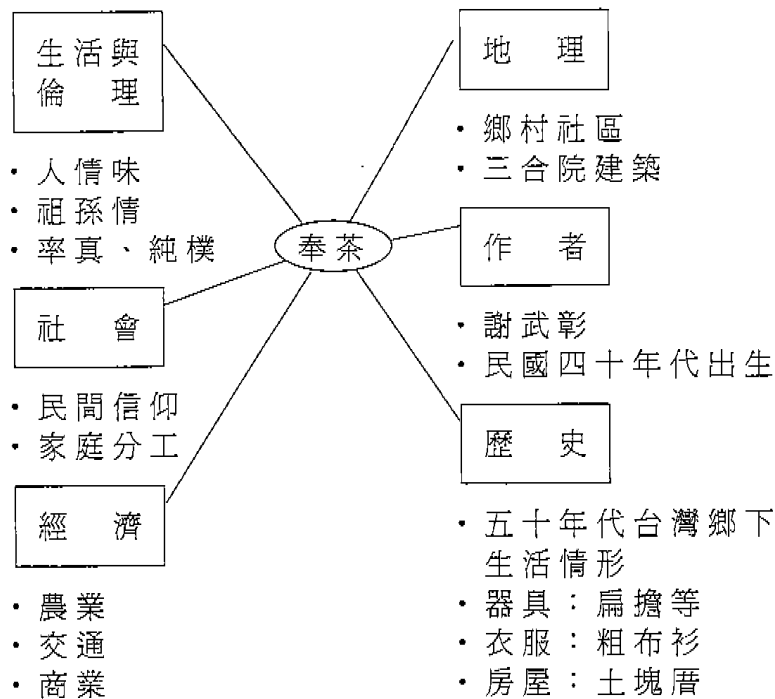
故事內容，配合音樂以及角色人物的聲音，很能引起小朋友的注意力。在社會科引用故事作為教材，如能經過設計，效果更佳。Davis & Palmer (1994)提出如何將兒童文學整合到社會科的六部曲：(1)了解社會科教學目標；(2)閱讀教科書單元內容；(3)確定課外補充方料；(4)設計最佳整合方式；(5)實際教學；及(6)評估教學效能。Roller (1994)認為可利用閱讀、演講、發現與合作學習、角色模擬、演劇等方法將兒童故事納入地理教學。又在故事教學中，網狀分析（webbing, web-making）對寫作與探究學習有甚佳效果（Harris & Crahan, 1992; Zipprich, 1997; Lamme, 1994）。其他社會科的教學策略，諸如探究法（Inquiry），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角色扮演（Role playing），想像法（Imagination）等（Welton & Mallan, 1988），都可運用。茲就網狀分析、評論式探究、角色扮演、想像教學法等故事教學策略探討如次。

一、網狀分析

一個「網」，乃是以符號所組織與表達的言詞圖像（Zipprich, 1997）。Lamme (1994)認為，社會科所使用的網狀法，透過師生腦力激盪，能多角度思考故事的各個層面，共同從故事中找到所有可能得學習機會。這包括兩項程序：

- 一般性的網狀拓展。由兒童思考該故事所包含的各種主題、論題、內容或文學要素，從而使故事關聯到課程。
- 相關故事書的聯想。讓兒童回想與該故事的主題、論題、內容或文學要素有關（或類似）之故事書，並作比較。

在進行網狀法時，盡量由學生自由提出意見，不加批評。例示如圖一。



圖一 《奉茶》主題網

二、評論式探究

社會科的教學目標之一，在引導學生具有反省與批判的能力，使能解決問題或有助於作理性決定。兒童不僅吸收知識及價值，同時也對知識與價值進行反省思考。在學習過程中學生是獨立自主的、有創造力的及能批判的一位探究者（Beyer, 1991）。

如何讓兒童具有批判思維能力？Adler（1991）提出幾個方向：

- 引導學生對於社會事件思考何事？如何？為何？等問題。
- 探討教材中關於倫理的、文化的及政治的論題。
- 請學生質問過去「想當然爾」的，或習以為常的事情。
- 讓學生刺探事件底層從未被懷疑過的潛在假定，然後從新觀點去思考。
- 鼓勵學生質問、分析各種可能行動途徑的內在關聯於倫理的或政治的後果。
- 拓展學生的視野，思考什麼是可欲的，什麼是可行的。

以《奉茶》為例，可以引導小朋友探究：

- 「奉茶」是什麼？為什麼要免費提供路人茶水？這反應社會文化的價值是什麼？
- 無論奉茶或奉飯，都是由女性司廚，這反應社會生活的意義是什麼？「男主外，女主內」的意識型態為什麼會存在？在今天的社會是否仍然流行？有無反省修正的必要？
- 「奉茶」有無衛生問題？如何克服？在今天的社會一般人如何奉茶？
- 故事中的祖孫情感如何？小朋友自己的經驗呢？
- 鄉村廟會演出的節目今昔有無不同？批判性的提出自己的看法。
- 過去小朋友喝的飲料是麥茶或白開水，今天呢？討論比較之。

三、角色扮演

角色扮演乃扮演他人角色，猶如試穿他人鞋子，並使樣子看起來像那個人（Giddens, 1989）。角色扮演是社會化比較強烈的一種形式。孩子在進行角色扮演時，能審視舊有的價值觀，探索該角色的價值，並重新建構價值（Shaftel, 1982）。

F. Shaftel和G. Shaftel二人（1982）提出進行角色扮演的九項程序：

- 團體暖身活動，並審視問題情境。
- 選擇角色扮演人員。
- 安排觀察員、聽眾。
- 設定進程序。
- 進行角色扮演活動。
- 討論角色扮演情形。
- 修正活動，再演一次。
- 進一步檢討。
- 分享經驗，並將角色扮演關聯到小朋友的生活情境。

茲以《奉茶》為例，探討如何進行角色扮演活動。

角色—爺爺、孫子。

活動形式—以祖孫對話形式呈現。爺爺述說早年鄉居生活經驗，孫子則好奇的發問。

情境—民國五十年代的鄉村，生活簡單純樸，人際間重倫理情感。

主題觀念—奉茶，提供過往行人飲茶方便，理由除了禮尚往來之外，也顯示鄉下人熱誠、善心、好客的價值觀。

器具—自製道具服飾。水桶、杯子、扁擔（如果小朋友家裡有，可攜來）。

劇本—由小朋友自己創作，也可不必劇本，而以幽默、自發的方式，允許兒童對角色作詮釋。但是要求扮演角色的人要投入，發揮角色特性。

又如果故事寓有扭曲的意識型態偏見，在劇本及角色的設計上，需有批判性的反省。

四、想像教學法

孩子的想像與創造的空間無限寬廣。故事中的人物、情節，都能拓展兒童的想像空間，帶領兒童進入從未經經驗過的世界。Bruner（1967）認為想像乃是觀看世界的另一種方式，超越習慣性的認知，產生新的洞悉。想像法已廣泛應用在社會科教學中（Fifield, 1996）。例如Oliver（1960）提出「偉大想像」（Image of Greatness）的教學策略，透過歷史故事，引發孩子對故事中的偉大人物產生「心嚮往之」的認同作用。

筆者提出對於故事教學的系統想像法（Systematic Imagery），包括幾項要領。

- 放鬆練習。放鬆的身心能提供想像力奔馳的場所。讓孩子舒適的坐著，可配合輕音樂；引導孩子：閉眼，深呼吸，感覺身體的重感和溫感。
- 利用口語引導孩子進入故事世界。例如看到有人挑水；天氣很熱，有人飲用奉茶。小朋友也可飲一杯：「好沁涼喔！」此階段教師的口語輕鬆和緩，讓

孩子有身歷其境的感受。

- 引導孩子想像故事中的人物之特徵和可資學習模仿的地方。例如：「爺爺的心腸很好耶！」或值得反省批判的地方，如果要改寫故事，該怎麼改？
- 引導孩子喚起過去類似經驗，並使孩子重新進入那個經驗世界裡去。例如：「阿公曾經在樹下講故事給我聽。」
- 經驗分享。讓兒童說出所想的、所感覺的。
- 讓兒童仿作一篇自己的經驗故事。例如《奉椅》，在社區可見到有人在汽車客運招呼站放置椅子供候車的人坐。可要求兒童運用觀察法或訪問法蒐集資料。這種教學過程可使兒童將歷史故事關聯到自己的生活經驗，及探索個人歷史的興趣。

結 論

社會科的教材須能與學生教室外的經驗結合，所以要生活化；同時須能引發兒童探究的興趣，拓展思考與想像的空間，所以應該趣味化。兒童故事具有這些優點，因而是理想教材。

關於故事的教學，本文提四種方法，分別以《奉茶》為例加以說明。為能發揮社會科教學效果，故事題材的選擇宜有幾項考慮：

- 配合兒童發展，選擇程度相當，能讀能懂得故事。
- 故事應配合課程與教學的目標。
- 故事內容宜具有趣味性。
- 如是歷史故事，須正確反應歷史上某段時期的實際經驗。
- 故事內容應避免偏誤，例如文化的或意識型態的偏見。
- 如有圖書配合，效果更佳，尤其年齡較小的兒童。

參考書目

- 謝武彰（民83）。「奉茶」，謝武彰編，**布袋戲**。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Adler, S. (1991). Forming a critical pedagogy in the social studies methods class: the use of imaginative literature. In B. R. Tabachnick & K. M. Zeichner (eds), *Issues & Practices in Inquiry-oriented Teacher Education*.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Armancas-Fisher, M. et al. (1993). Law-related education: linking language arts and social studies. ERIC no. ED 388538.
- Beyer, L. E. (1991). Teacher education, reflective inquiry & moral action. In B. R. Tabachnick & K. M. Zeichner (eds), op cit.
- Britton, J., et al., (1975). *The Development of Writing Abilities*. London: Macmillan.
- Bruner, J. S. (1967). *On Knowing: Essays for the Left Hand*. New York: Atheneum.
- Davis, III, J. C. & J. Palmer, (1994). A strategies for us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to extend the social studies curriculum. In M. C. Poncia ed, *Integrating History and Language Arts: A Review of Five Professional Journal Articles*. ERIC no. ED 377479.
- Ediger, M. (1994). Children literature in social studies. ERIC no. ED 376486.
- Egan, K. (1986). *Teaching as Story Telling*.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ifield, C. (1996). Never too old for stories. *Storytelling World*, 9, Winter-Spring, 18-19.
- Giddens, A. (1989). *Sociolog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Guzzetti, B. et al., Using literature-base approach to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M. C. Poncia ed. *Integrating History and Language Arts: A Review of Five Professional Journal Articles*. ERIC no. ED 377479.
- Harris, K. R., & Graham, S. (1992). *Helping young writers master the craft: Strategy instruction and self-regulation in the writing process*. Cambridge, MA: Brookline Books.
- Kuperus, C. G. (1992). Using Interaction with children's literature to positively affect the global and multicultural knowledge and attitudes of third-grade students. ERIC no. ED 355144.
- Lamme, L. L. (1994). Stories form our past: making history come alive for children. *Social Education*, 58(3), 159-164.
- Levstik, L. S. (198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storical response & narrative in a sixth grade classroom. *Theory & Research in Social Education*, 14(1), 1-15.
- Levstik, L. S. (1995). Narrative constructions: cultural frames for history. *The Social Studies*, 86(3), 113-116.
- Oliver, D. W. (1960). Categories of social sciences instruction. *High School Journal*, 43 (April), 387-397.
- Roller, J. K. (1994). Improving pre-service teachers use of Geography in elementary classrooms through the use of selected activities. ERIC no. ED 387409.
- Ryan, C. D. (1995). Learning through literature: Cultures, intermediate. ERIC no. ED 392675.
- Seefeldt, C. (1993). History for young children. *Theory & Research in Social Education*, 21(2), 143-155.
- Shaftel, F. R., & G. Shaftel. (1982). *Role Playing in the Curriculu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Traugott, E., & M. L. Pratt. (1980). *Linguistics for Students of Litera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onovich.
- Welton, D. A. & Mallan J. T. (1988). *Children and Their World: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Zipprich, M. N. (1997). Web-making: An easy but critical first step to better writing. *Reading & Writing Quarterly*, 13(4), 391-395.

重建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

學生行為輔導，應整合目前中小學之訓導處與輔導室，重建學生輔導新體制，統整中小學之訓導和輔導資源，統一事權，增設專業人員，並落實教師普遍參與輔導學生之理念。修改訓育、輔導法令及各級學校規程，以符時代之需求。此外尚應落實團體活動和學生自治團體的實施。

教 育 名 詞

學習權

吳清山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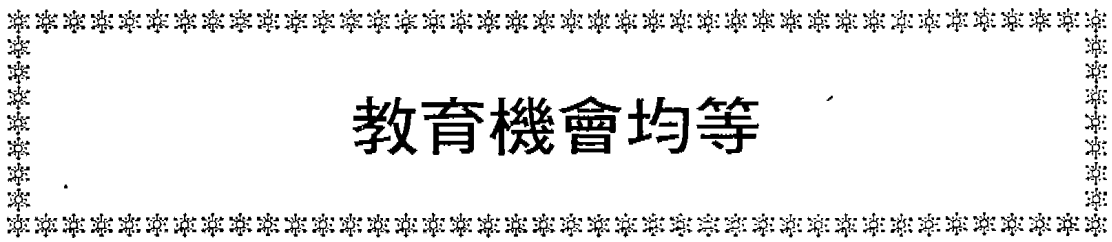
學習權（learning right）是指個人在所處環境中充分發展閱讀、思考、生活以及創造能力的一種基本權力。

一九八五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第四次國際成人教育會議宣言，特別強調學習權的概念，並對於學習權的內容提出具體的界定：學習權是閱讀和寫字、提出問題與思考問題、想像和創造、瞭解人的環境和編寫歷史、接受教育資訊、發展個人和團體技能的權利。由此觀之，學習權是以個人為主體，透過適當的學習情境和學習活動，充分發展個人潛能，以記錄歷史、創造歷史的一種基本人權。

教育是實現學習權的具體途徑，從保障及實現學習權的觀點來看，教育的政策、教育的制度、教育的組織及人員、以及教育的內容及方法都必須以學習者為出發點，以邁向終身學習社會為最終目標。就教育政策而言，政府必須確保每一位國民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均等；就教育制度而言，政府必須設置足夠的學校數量，以及規劃充足的升學管道，使人人都有機會接受各級教育；就教育組織及人員而言，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必須不斷的進行組織再造，提供有效能及有效率的服務；就教育的內容與方法而言，教師必須不斷改進教材教法以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環境。最後，整體社會必須是一個永續成長的學習型社會，為個人提供適性發展的終身學習環境。

美國總統柯林頓在一九九七年所提出的國情咨文中，例舉美國未來教育發展的十個方向，強調確保每一位國民接受完整的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充分展現學習權的核心觀念。而減少班級學生人數、提高教師素質、強化弱勢族群教育以及提高大學就學率，為其實現學習權的重要具體措施。

我國自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民國八十四年的第三期諮議報告書提出學習權的概念之後，學習權的概念逐漸被教育行政界及實務界所接受。今（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教育部林部長所提出的教育改革六大方向，明確指出以保障全民學習為起點，以邁向終身學習社會為目標，加上去年（八十六）年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教育基本法」，已為政府落實保障學習權跨出了一大步。



教育機會均等

吳清山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教育機會均等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一詞，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一般而言，大體係指學生具有同等的人學機會；而且入學之後，在接受教育過程中，能夠得到公平及適性教育，使自己潛能得以有效發展。

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之所以受到重視，始自於十九世紀民主思潮的激盪，有志之士開始鼓吹接受教育是人權的一部份，它不再是少數貴族階級的奢侈品；這種理念影響到各國義務教育制的建立，讓一般民眾都有機會接受免費的公共教育。國父曾說：「圓顛方趾，同為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一語道破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義。

一九五〇年代和一九六〇年代，美國民權 (civil rights) 運動興起，紛紛要求廢除種族隔離教育 (segregated education)，應該採取融合教育 (integrated education)，讓黑人和白人同樣享有均等的教育機會。這股潮流的發展，也逐漸影響到各國對於弱勢族群教育的重視。因此，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可謂不遺餘力，例如：普及學前幼兒教育機會，增加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機會、實施教育選擇權、縮短城鄉教育差距等，俾使文化不力或弱勢族群學生，也能夠得到同樣「質」與「量」的教育機會。

我國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素來相當重視，憲法第一五九條明文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近幾年來政府為了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政策，正積極推動「教育優先區」工作，縮小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多元學習環境，使學生潛能得到適性發展；強化「特殊教育」，貫徹零拒絕教育理念；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提供補救教學機會，帶好每一位學生；貫徹國中常態編班，促進教學正常化；擴充幼兒教育，提高幼兒入園率等各方面，再再顯示政府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視。

總之，教育機會均等之重要性，消極而言，在於避免學生就學過程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積極而言，在於讓學生入學後之受教過程，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以開展其潛能。因此，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提昇教育品質，也將成為各國之重要教育課程。

教育資料

壹、書類資料

教育資料組 葉怡君 編輯

書類資料：

書名：美國師資培育改革研究

編者：蔡清華

出版者：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出版年：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簡介：

在教育改革的風潮當中，師資培育方式的變革亦是改革的一環。我國的長久以來封閉式的師資培育制度亦在這一波教改風潮中面臨變革，轉向開放式的師資培育制度。

國外先進國家的經驗是我們建立新制度時的重要參考，開放式的師資培育制度源自於美國，自然美國建立師資培育制度的經驗，對正在建立新制的我國來說，是有相當的參考價值的。

本書內容共分九章：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美國師資培育學程的發展與現況
- 第三章 美國師資培育改革派點之分析
- 第四章 改革的背景與原因
- 第五章 美國一九八〇年代師資培育改革報告書內容之分析
- 第六章 美國一九八〇年代師資培育改革的實際與策略
- 第七章 美國一九八〇年代師資改革個案分析：以紐約市為例
- 第八章 美國師資培育改革策略之一：變通授證
- 第九章 美國師資培育改革策略之二：建立教師職級制度

書名：教育法與學術自由

編者：董保城

出版者：月旦出版社

出版年：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簡介：

作者於自序中說道：「本書是從公法學者的角度來探討，如何由法治面配合教育學者與國民全體共同凝聚之教育理念，是提出制訂或修訂教育法令參考

方向。」故，從法學角度討論教育法，固然成為本書之特點，然而其實本書還有另一個特色，就是作者是藉著實例來談「法」，這對大多數讀者而言無疑是一個比較平易的角度。

本書分成：

- 一、課程自主、考試評量與學術自由—以司法院大法官第三八〇、三八二號解釋為題
- 二、德國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兼論我國大學法爭議—公立大學法人化
- 三、大學生學習自由之研究—中德法制之比較
- 四、德國教育行政「法律保留」之探討—我國國民教育法修正芻見
- 五、論教師法「教師輔導與管教」

書名：教科書政治意識型態分析：兩岸國（初）中歷史教科書比較

編者：顏慶祥

出版者：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出版年：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簡介：

在兩岸交流日益頻繁的今天，從教科書的內容去瞭解兩岸人民的價值觀與思想體系，不失為一可行的辦法。而教科書內容所隱含的意義型態，亦是教育界所應重視的問題。

本書分為：

- 第一章 緒論：從「心靈的柏林圍牆」談起
- 第二章 政治意義型態的基本概念
- 第三章 教科書與政治意識型態分析
- 第四章 教科書政治型態分析的設計與實施
- 第五章 兩岸國（初）中歷史教科書政治意識型態分析比較
- 第六章 教科書政治意識型態分析的檢討與展望

書名：進修推廣教育的挑戰與展望

編者：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主編

出版者：師大書苑

出版年：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簡介：

本書為花蓮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舉辦「邁向二十一世紀進修暨推廣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發表的論文結集成冊。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為教育發展的重要工作，所以進修推廣教育扮演的角色也應日益加重，會中研討的主題包括進修教育、成人教育、推廣教育三大領域，有理想的宣告，有策略的規劃，也有先進國家的實例介紹。

全書共收論文二十三篇：

1. 營造學習型教育專業社群：教師進修的政策目標（吳明清）
2. 從大學成人教育的發展論我國師範學院推廣教育功能的發揮（黃富順）
3. 從教師生涯發展論析在職進修的規劃策略（蔡培村、孫國華）
4. 在職進修與教師品質的提升（溫明麗）
5. 學校本位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在我國之實踐途徑（饒見維）

- 6.學校本位的教師進修與教學改進三合一模式（陳添球）
- 7.在職進修與前程發展關係之研究（黃英忠、溫金豐、鍾昆原）
- 8.遠距教學情境應用於教師進修之規劃與展望（王鼎銘）
- 9.社區成人教育實施策略之研究（林振春）
- 10.推動社區高等教育實現學習社會理想（鄧運林）
- 11.社區成人隔空學習網路的規劃（王政彥）
- 12.有線電視的社區成人教育模式設計（楊國德）
- 13.英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的回顧與展望（李奉儒）
- 14.法國國小教師師資培育案例分析（王秋絨）
- 15.教師推廣教育的典範、遠景與問題（劉美慧譯）
- 16.把進修教育當終身學習與專業化（林坤忠譯）
- 17.提升教學的八個問題—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規劃指引（張德聖、游美惠、劉美慧譯）
- 18.美國與密蘇里州在職教育模式與現況（汪祖胤）
- 19.教師專業成長：大學扮演的角色（吳靜秋、鍾叡賜譯）
- 20.英國師資培育變革的本質（吳靜秋、鍾叡賜譯）
- 21.改變專業發展措施：職場學習的影響（白亦方譯）
- 22.有效能的教師：專才領域（白亦方譯）
- 23.澳洲之教師專業發展（呂正雄譯）

貳、非書類資料 視聽教育組 王秉倫 編輯

(一)高中選系宣導座談精華篇（1捲）

本影帶主要是吳京部長民國八十六年間親蒞各縣市高中舉辦之「高中選系宣導座談會」各場次座談（北一女、建中、新竹女中、成功高中、台中女中、明道中學）剪輯之精華篇。談論的內容包括：教育改革理念、如何選系選校、大學博覽會、通識教育、推薦甄試以及宣導生涯規劃觀念等。畫面活潑自然而內容豐富，觀賞者可從本影片中了解吳部長的教育改革理念。（片長30分鐘）

(二)大學師生座談精華篇（1捲）

本影帶主要是吳京部長民國八十六年間親蒞各大學舉辦之「大學師生座談會」各場次座談（台南師範學院、成功大學、淡江大學、陸軍軍官學校、中國醫藥學院、交通大學）剪輯之精華篇。談論的內容包括：三條國道高速公路、大學自主、教授治校、大學評鑑、大學生涯規劃以及教育規劃理念等。內容詳實豐富，可從中了解吳部長的教育改革理念。（片長30分鐘）

(三)各校座談會之實況錄影（12捲）

本系列影帶係吳京部長民國八十六年間，親蒞各校主持「大學師生座談會」、「高中選系宣導座談」之實況錄影。

主要包括北一女、建中、新竹女中、成功高中、台中女中、明道中學、台南師範學院、成功大學、淡江大學、陸軍軍官學校、中國醫藥學院、交通大學等十二所學校。

〔上述影帶受理借用與拷貝，請洽本館媒體服務中心(02)2371-0109轉117〕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法規及政令

資料來源

- | | |
|--|----------------------------|
| 1. 修正「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為「國家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辦法」 | 87. 02. 18行政院公報第4卷第 7期第21頁 |
| 2. 修正「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87. 02. 18行政院公報第4卷第 7期第29頁 |
| 3. 訂定「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87. 02. 25行政院公報第4卷第 8期第38頁 |
| 4. 檢送技術校院二年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及八十七學年度專科學校參加推薦甄選入學技術校院二年制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 5頁 |
| 5. 修正「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 |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 7頁 |
| 6. 檢送國中常態編班專案督導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 |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11頁 |
| 7. 檢送「補習班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12頁 |
| 8. 檢送本部執行「菸害防制法暨施行細則」評量表 |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12頁 |
| 9. 檢送新修正「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13頁 |
| 10. 釋復教師職前年資採計疑義 |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15頁 |
| 11. 釋復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得否提敘至年功薪最高級疑義 |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16頁 |
| 12. 釋復國民中小學教師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職務，其兼任之主管職務加給得否比照教師兼任組長支給疑義 |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16頁 |
| 13. 釋復職業學校技術教師修畢特殊教育 |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16頁 |

- 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可否提敘一級疑義
14. 檢送修正「八十六年度執行『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有功人員甄選要點」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21頁
 15. 檢送修訂「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87. 01. 31教育部公報第277期第25頁
 16. 釋復私立學校貸款疑義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 4頁
 17. 釋復實習教師得否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疑義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 8頁
 18. 中小學應徵（召）服兵役教師之職務代理人進用疑義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 8頁
 19. 為實踐終身教育理念，優待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免費就讀空中學校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 8頁
 20. 檢送「八十七年度核定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活動學校名單」，請依「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切實執行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10頁
 21. 函轉本部所屬各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退休撫卹基金政府提撥經費相關作業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14頁
 22. 檢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14頁
 23. 行政院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17頁
 24. 釋復有關請准公立學校保健員納編前約僱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20頁
 25. 釋復學校與學校教師會之間在行政體制上係何種關係以及教師兼任教師會行政職務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21頁
 26. 請妥善運用法務部編撰之法治教育補充教材「憲法與生活」，作為學校教師法律教學之參考資料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23頁
 27. 檢送「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 87. 02. 28教育部公報第278期第28頁
 28. 修訂「高雄市中、小學暨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87. 01. 12高雄市政府公報春字第 4期第 29頁
 29. 訂定「高雄市試辦完全中學學生直升實施要點」 87. 01. 12高雄市政府公報春字第18期第 30頁

國內教育輿情

教育資料組 段認真 編輯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一、高等教育

- | | | | |
|--------------------------|---------------|---|-----|
| 1. 推銷第三學期，吳京喊話。 | 中央87.1.8(10) | 報 | 導 |
| 2. 大學評估：主管資格再放寬。 | 聯合87.1.11(19) | 報 | 導 |
| 3. 三成大學生曾在校內遭竊。 | 聯合87.1.11(7) | 報 | 導 |
| 4. 李遠哲：理想大學，有革命團體味。 | 聯合87.1.19(19) | 報 | 導 |
| 5. 刪除史丹佛中心預算，教育部挨批。 | 中時87.1.20(4) | 報 | 導 |
| 6. 史丹佛預算被取消，台大反彈立委質疑。 | 中央87.1.20(10) | 報 | 導 |
| 7. 吳京：教育部沒道理再提供補助。 | 自由87.1.20(4) | 報 | 導 |
| 8. 連戰展望大學之路：開放、多元、自主、進步。 | 中央87.1.20(10) | 報 | 導 |
| 9. 捐款給大學，可抵稅？ | 中央87.1.20(10) | 報 | 導 |
| 10. 大學退學標準，由各校自訂。 | 聯合87.1.20(19) | 報 | 導 |
| 11. 不算學年算學分，學生可提早畢業。 | 中央87.1.21(10) | 報 | 導 |
| 12. 大學增設醫學院系，教育剖踩煞車。 | 台日87.1.24(7) | 報 | 導 |
| 13. 大學增額錄取政策，緊急煞車。 | 中時87.1.26(7) | 報 | 導 |
| 14. 樂聞台大通過教師再評估辦法。 | 民生87.1.12(2) | 社 | 論 |
| 15. 大學評鑑與改革之間的關係。 | 自晚87.1.4(10) | 專 | 論 |
| 16. 大學教育「一國兩制」，私校雪上加霜。 | 中時87.1.7(11) | 專 | 論 |
| 17. 前瞻擘劃高教藍圖，領航新世紀。 | 中央87.1.18(9) | 專 | 論 |
| 18. 史丹佛已出走，何須再補助？ | 中時87.1.20(4) | 特 | 稿 |
| 19. 補助史丹佛，不宜輕言中斷。 | 中央87.1.20(10) | 特 | 稿 |
| 20. 增額錄取，學子又愛又怕。 | 中時87.1.26(7) | 特 | 稿 |
| 21. 企業辦大學，另類投資。 | 自由87.1.19(8) | 專 | 題報導 |
| 22. 勞動教育「必修」大學正風行。 | 中央87.2.2(10) | 報 | 導 |
| 23. 大專生出國進修，不見得熱門。 | 聯合87.2.9(19) | 報 | 導 |
| 24. 培育本土管理人才，「取經」不必捨近求遠。 | 中央87.2.14(10) | 報 | 導 |
| 25. 大學退學標準，各校自訂。 | 中央87.2.19(10) | 報 | 導 |
| 26. 大學服務課，掀起必修風。 | 中晚87.2.21(6) | 報 | 導 |

問題類別及意見

2. 上網賣色情光碟，清大學生記二大過。
3. 遠距教學，電話費百萬台大面臨斷炊。
4. 遠距教學跨國連線，成本問題大。
5. 秀才不出國，「遠距」拿學位。
6. 教育資源開放，校園開辦電腦補習課。
7. 落實「遠距教學」應自基礎著手。
8. 國小資訊教育上路，兒童電腦書發燒賣。
9. 中小學資訊教育目標何在？
10. 用電腦學英文，也可以很快樂。
11. 何謂遠距教學？
12. 「遠距教學」塑造全方位學習環境。
13. 「遠距教學」補習班熱烈響應。
14. 善用網路資源，活到老學到老。
15. 家庭聯絡簿，進入無紙時代。
16. 教材網路化，共享教學智慧。
17. 台大上網教學。
18. 德國籌設網路大學。
19. 網路聯絡簿，十所學校試行。
20. 遠距教學，開啟新學習時代。
21. 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網路是否夠用，諸多問題待克服。
22. 網路家庭聯絡簿，有請家長上網。
23. 加強教學，家長青睞。
24. 資訊教育走進中小學，教科書大戰，風起雲湧。
25. 上網學習，顛覆傳統。

四、教育改革

1. 教改主軸確定，八項目優先推動。
2. 連戰誇吳京教改有成。
3. 教改的方向是錯誤的？
4. 教改新願，集眾人之力，建構宏偉的教育金字塔。
5. 教改，教改。
6. 吳京要走，教改破浪疾行。
7. 穩健掌舵，林清江教改有信心。
8. 是吳京風波，還是教改風波？
9. 教改應培養人民有現代人胸襟視野。
10. Education reforms must continue。
11. 教改應回歸教育基本面。
12. 教改不能媚俗，民調高低不同政策對錯。
13. 教改方案，無法面面俱到。

輿情來源

- 聯晚87.1.5(3)
 中央87.1.5(10)
 中央87.1.5(10)
 中央87.1.5(10)
 大成87.1.23(20)
 中央87.1.5(12)
 中時87.1.20(46)
 國語87.1.27(13)
 自由87.1.2(45)
 中央87.1.5(12)
 中央87.1.5(12)
 聯合87.1.7(45)
 自由87.1.7(45)
 中時87.2.11(3)
 中時87.2.11(3)
 聯晚87.2.16(7)
 中央87.2.28(9)
 聯合87.2.18(47)
 自由87.2.9(45)
 中時87.2.11(3)
 自由87.2.20(45)
 大成87.2.25(20)
 自由87.2.12(45)
 聯合87.2.25(45)

性 質

- 報 導
 報 導
 報 論
 報 稿
 報 稿
 專 論
 專 論
 專 論
 特 稿
 專 欄
 專題報導
 專題報導
 專題報導
 報 導
 報 導
 報 導
 報 導
 報 導
 報 導
 特 稿
 特 稿
 專題報導
 專題報導

- 台日87.1.4(7)
 中時87.1.20(4)
 民生88.1.2(2)
 中時87.1.12(7)
 中華87.1.17(16)
 聯晚87.2.4(4)
 中央87.2.9(10)
 聯合87.2.6(2)
 台日87.2.7(2)
 英郵87.2.9(4)
 中時87.2.9(11)
 台時87.2.12(3)
 中時87.2.22(11)
- 報 導
 報 導
 社 論
 專 論
 專 論
 報 導
 報 導
 社 論
 社 論
 社 論
 專 論
 專 論
 專 論

問題類別及意見

14. 教改就是鬆綁。
15. 吳京下車，就怕教改煞車。
16. 林清江穩健踏實，對教育革新有深入見解。
17. 為教改祈福。
18. 林清江：不扮演教改英雄。

輿情來源

- 聯合87.2.28(41)
聯晚87.2.1(3)
國語87.2.5(1)
國語87.2.3(2)
聯合87.2.4(4)

性 質

- 專 論
特 稿
特 稿
專 欄
專 訪

五、招生與考試

1. 民調顯示：大學聯招擬廢止，七成二學生反對。 新生87.1.5(1) 報 導
2. 私校可設分校，單獨招生。 聯合87.1.9(19) 報 導
3. 大學招生，擬加考英語聽力測驗。 聯合87.1.9(6) 報 導
4. 李遠哲：大學增額錄取，錯誤決策。 聯合87.1.11(19) 報 導
5. 三所技職學校今年試辦申請入學。 自早87.1.13(8) 報 導
6. 大學聯招報名費調漲五十分。 聯合87.1.17(19) 報 導
7. 外力干預還是自我設限？ 台日87.1.24(7) 特 稿
8. 台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名額逾四萬。 中央87.2.2(10) 報 導
9. 廢除高中聯招可能生變：三篇。 聯合87.2.6(1)等 報 導
10. 林清江否認廢除聯招政策生變。 中時87.2.7(4) 報 導
11. 大學推薦甄選，一科零分就出局。 中時87.2.11(7) 報 導
12. 博士班好考嗎？理學類寧缺勿濫，工學類有考必中。 中央87.2.11(10) 報 導
13. 大學甄選學科考，跟著時事走。 聯合87.2.14(19) 報 導
14. 大學甄選學科測驗，炫呆了。 中時87.2.14(7) 報 導
15. 大學甄選學科考，試題靈活生活化。 民生87.2.14(1) 報 導
16. 大學推薦甄選，出題生活化。 聯合87.2.15(6) 報 導
17. 大學甄選學科考面試，過關有法。 中時87.2.16(7) 報 導
18. 大學補足額錄取，今年擬停辦。 聯合87.2.16(19) 報 導
19. 高教司：今年大學招生只增不減。 聯晚87.2.16(7) 報 導
20. 高中聯考採計在校成績，實施時程未定。 中時87.2.17(18) 報 導
21. 林清江：大學招生人數會持續增加。 民生87.2.17(20) 報 導
22. 高中五專入學方案七月宣布。 聯合87.2.18(19) 報 導
23. 林清江：高職聯招89學年廢除。 中央87.2.18(10) 報 導
24. 技職教育重大變革，專科生可直接考碩士班。 中時87.2.20(7) 報 導
25. 四技二專聯招，廢止補登記分發。 中央87.2.25(10) 報 導
26. 大學甄選名額明年緊縮一半。 中時87.2.27(7) 報 導
27. 明年大學推薦名額減為20%。 中央87.2.27(10) 報 導
28. 高中聯招，不廢。 中央87.2.27(10) 報 導
29. 研討改進大學推薦甄選。 中華87.2.16(2) 社 論
30. 為大學推薦甄選把脈。 民生87.2.18(2) 專 論

問題類別及意見

31. 大學甄選熱門，問題不輸聯招。
32. 教科書開放，聯考未減壓。
33. 推薦甄試特別報導。

輿情來源

- 中時87.2.14(7)
自晚87.2.25(6)
中央87.2.14(11)

性質

- 特稿
特稿
特別報導

六、校務基金

1. 「股」舞校務基金，公立大學跟進。
2. 校務基金縮水，國立大學反彈。
3. 改善校務基金制度，國立大學砲口一致。
4. 自籌校務基金比例又增加，三十所國立大學校長喊窮。
5. 校務基金，蛋糕上的奶油！
6. 大學校長猛轟校務基金制。
7. 校務基金實施，形成各校困擾。
8. 楊國賜：恢復公務預算，大學開倒車。
9. 公私立大學的財務問題。

- 中央87.1.7(10)
中央87.1.16(10)
中央87.1.17(10)
中華87.1.17(5)
中央87.1.20(10)
中時87.1.20(4)
聯合87.1.20(19)
聯合87.1.22(19)
民生87.1.23(2)

-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社論

七、英語教學

1. 外籍學生可到國小教英語。
2. 外籍留學生，國小教英語。
3. 國小英語教學，面臨三大難題。
4. 國小英語教學，師資嚴重不足。
5. 國小英語教學面面觀。
6. 小朋友學英語，借重外籍兵團。
7. 國小師資問題。
8. 會說英語，未必能教英語。
9. 國小英語，當真人盡可師嗎？
10. 學英語只為替老外指路。
11. 小學生學英語，人盡可師。
12. 慎選國小英語師資。

- 聯合87.1.8(19)
中央87.1.8(10)
聯晚87.1.23(12)
民生87.1.24(22)
民生87.1.10(2)
中時87.1.12(7)
國語87.1.13(2)
聯合87.1.8(11)
中時87.1.9(11)
中時87.2.2(11)
大成87.2.2(15)
國語87.2.6(2)

-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專論
特稿
專欄
投書
投書
專論
專題報導
專欄

八、綜合教育

1. 高中課程新變革，自主彈性。
2. 高中新課程開放民間版。
3. 高中89學年起不再強制分組教學。
4. 愛比拿高分技巧，上網告訴你。
5. 外傳「愛比」將取代「托福」。
6. 四億經費改善五校航空噪音。
7. 大陸學歷採認報備要點草成。

- 聯合87.1.3(19)
中央87.1.3(16)
中央87.1.3(16)
大成87.1.4(13)
大成87.1.4(13)
自由87.1.6(14)
聯合87.1.7(9)

-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 質

-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 質 |
|----------------------------------|---------------|------|
| 8. 拉過動兒一把，「發現系統」伸手。 | 中央87.1.12(10) | 報 導 |
| 9. 教育部擬讓原住民學童提前入學。 | 自早87.1.13(8) | 報 導 |
| 10. 鼓勵終身學習，修課可減稅。 | 聯合87.1.14(19) | 報 導 |
| 11. 教育部提白皮書，終身學習可抵稅。 | 中央87.1.14(10) | 報 導 |
| 12. 心靈改革，學校教育播種。 | 中央87.1.17(10) | 報 導 |
| 13. 教育券行不行，公聽會上兩派較勁。 | 自由87.1.20(13) | 報 導 |
| 14. 下年度教科文預算比例調高至16.2%。 | 中時87.1.21(1) | 報 導 |
| 15. 中小學教師分四級敘薪考評。 | 中央87.1.22(10) | 報 導 |
| 16. 教科書採用公開著作，規定放寬。 | 聯合87.1.23(19) | 報 導 |
| 17. 17高中職校長換臉孔。 | 中時87.1.27(7) | 報 導 |
| 18. 催生學校衛生保健法，校園衛生保健工作必須專業專責。 | 國語87.1.6(13) | 專 論 |
| 19. 學問的代價，德國教育改革的矛盾之處。 | 中央87.1.7(23) | 專 論 |
| 20. 棄嬰與性教育。 | 中晚87.1.18(2) | 專 論 |
| 21. 從棄嬰頻傳看性教育的失敗。 | 民生87.1.23(2) | 專 論 |
| 22. 愛心小檔案。 | 大成87.1.4(13) | 特 稿 |
| 23. 面對國際競爭壓力，美國教育不鬆綁。 | 聯合87.1.11(42) | 特 稿 |
| 24. 取消補助，不利台灣爭取認同。 | 自由87.1.20(4) | 特 稿 |
| 25. 台幣貶值，留學生家長心淌血。 | 中時87.1.26(7) | 特 稿 |
| 26. 「托福」不夠看，留美可能要考「愛比」。 | 聯晚87.1.3(3) | 專題報導 |
| 27. 教師會教評會，讓校長頭痛。 | 聯合87.2.2(19) | 報 導 |
| 28. 吳京將下台，反彈聲四起。 | 民生87.2.3(1) | 報 導 |
| 29. 林清江：老師也是國民，當然要納稅。 | 自晚87.2.6(1) | 報 導 |
| 30. 加強原住民教育，教育部期五年有成。 | 中央87.2.9(10) | 報 導 |
| 31. 林清江要讓下一代具備四種知能。 | 國語87.2.10(1) | 報 導 |
| 32. 補助款增二十億，私校獲大紅包。 | 中央87.2.10(10) | 報 導 |
| 33. 國教經費88年度失血更嚴重。 | 聯合87.2.10(19) | 報 導 |
| 34. 教師終身進修制決建立。 | 中央87.2.18(10) | 報 導 |
| 35. 高職修訂畢業總學分，減至150個。 | 聯合87.2.20(19) | 報 導 |
| 36. 技職教育大鬆綁，職校生可升學。 | 台時87.2.21(7) | 報 導 |
| 37. 應屆畢業實習教師，將有津貼了。 | 聯合87.2.22(19) | 報 導 |
| 38. 五專修三年，可獲高職學歷。 | 中央87.2.24(10) | 報 導 |
| 39. 北市兒童津貼最快七月發放／兒童教育券衝擊幼教市場。二篇。 | 中時87.2.25(17) | 報 導 |
| 40. 教育券，好不好？私幼變相漲價？托兒需求市場化！ | 自由87.2.25(13) | 報 導 |
| 41. 香港中小學校舍將大變身。 | 星島87.2.25(1) | 報 導 |
| 42. 郭生玉出任北市教育局長。 | 自早87.2.25(15) | 報 導 |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43. 中小學教師注意：課輔所得今年起課稅。	聯合87.2.26(22)	報導
44. 以教育奠基再創台灣經驗。	中華87.2.12(2)	社論
45. 妥為因應學校隔周休二日。	中華87.2.26(2)	社論
46. 期待一個誠實的教育部長。	中時87.2.3(11)	專論
47. 私校設立標準的另類思考。	民生87.2.8(2)	專論
48. 向民間招募教育經費。	民生87.2.11(2)	專論
49. 好的政策還是好的教育？	中時87.2.16(7)	專論
50. 教育部公費留考不宜輕言廢止。	民生87.2.16(2)	專論
51. 台灣教育與國家定位。	民眾87.2.25(3)	專論
52. 美國最後的雙語教育（上、下）。	中央87.2.27, 28(22)	專論
53. 青少年問題，從學校教育解決。	中央87.2.28(11)	專論
54. 從史丹福補助，看華語教育政策。	中華87.2.8(7)	專題報導
55. 大陸大學系所學歷採認原則，教育部今敲定。	民生87.2.2(20)	報導
56. 大陸學歷採認案，傳政院指示緩議。	聯合87.2.23(9)	報導
57. 大陸學歷採認，期六月底施行。	中時87.2.27(7)	報導
58. 學位採認政策：緊縮／修習大陸中醫：三思。	中央87.2.27(10)	報導
59. 大陸學歷檢覈，雙軌併行。	中央87.2.27(10)	報導
60. 大陸學歷認證政策「急轉彎」。	民生87.2.9(2)	專論
61. 高中自主馬上辦，教學不必為升學。	聯合87.2.9(4)	報導
62. 升學國道「三合一」綜合高中新潮流。	中央87.2.18(10)	報導
63. 高中教科書開放，勿拿學生當「白老鼠」。	自晚87.2.25(6)	報導
64. 完全中學中三生將可直升中四。	聯合87.2.28(19)	報導
65. 完全中學首批國三生，今秋近五成直升高一。	中央87.2.28(10)	報導
66. 教育小百科：綜合高中。	中央87.2.9(10)	專論

保障幼兒教育品質

提高幼教品質方面，宜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協助及監督幼兒教育的發展；結合家長、教保機構及社會資源，共同建構有利於幼兒發展的支持性網路系統。現階段宜成立「幼兒教育聯合督導會報」；積極從事幼教發展之相關調查與研究；鼓勵設置相關研究所；儘速賦予各園所辦理教育事業的地位，並明訂教保人員為教育人員身分；儘速滿足五歲幼兒80%之就近入園需要，並透過師資、課程與設備等各方面的規範，保障每一幼兒獲得適宜品質的教育，進而實施普及且免費的幼兒教育。

國外教育訊息

編者按：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台北駐日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等提供，謹此致謝。

教育資料組 謝雅惠 編輯

美國

高等教育

美國柯林頓總統有關一九九九年高等教育聯邦預算草案摘要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摘自87年2月3日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

美國總統柯林頓於二月二日宣布一九九九年預算，其中有幾點與高等教育有關，謹摘述如下：

- 一、在科技方面的支出將為聯邦預算的重點，聯邦對學術研究及發展的支出將提升至一百四十四億七千萬美元，比一九九八預算增加八億三千八百萬美元，約增加六個百分比。白宮表示這筆經費大都將使用在「二十一世紀研究基金」(21st Century Research Fund)計劃上，也是所謂的「美國研究基金」(Research Fund for America)，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國家衛生署(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農業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及太空總署(NASA)均為此項計劃之受益單位。
- 二、總統計劃聯邦政府在一九九九年能提供約一億一千萬美元在提升下一代的國際電腦網路連線速度上，使連線速度能快過目前一百倍甚至一千倍，另外將提供約五千三百萬美元給國家科學基金會，研發在網路上處理複雜資料更好更快的方式。
- 三、聯邦政府將大幅度增加補助經費在墨西哥裔學生佔多數的大學院校，副總統高爾及教育部長Richard Riley表示，他們在有關墨西哥裔學生學習研究報告中瞭解到，墨西哥裔的學生的退學率為非裔的二點五倍，為白人的三點五倍，政府沒有藉口再不重視墨西哥裔學生的教育問題。政府將比照高等教育法

Title III對非裔學生為主之大學補助方式補助以墨西哥裔為主的大學。

- 四、對於聯邦政府已花費上百億經費的高等教育方面，一九九九年的預算僅有一點點變更，就是增加對大學在校生的各項補助，如降低學生貸款利息，獎助金及增加Work-study補助等。
- 五、另外柯林頓總統再度提出對藝術及人文歷史方面的聯邦補助預算一億三千六百萬美元，克林頓在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七的預算中均曾提出但未獲國會通過，預計此次可能會通過。

在這次預算中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是，過去柯林頓政府大幅度增加高等教育方面的經費，在這次預算計劃中有所變化。教育部長Richard W. Riley表示，現在政府將重心轉移至改進全國公立學校教育體系。他表示過去幾年政府及國會所通過及執行的教育減稅計劃及對大學生的各項補助，已幫助美國的高等教育系統成為全球各國所羨慕的。一九九九年我們將增加對中小學教育方面的補助，提升幼稚園到十二年級的學生學習力，使他們的程度可與我們具有世界一流標準高等教育相配合。

中小學教育

一、加州數學標準：捨解析而求基礎技能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1997.12.16 紐約時報

為了解決何為數學教學的最佳方法，加州州政府教育委員會日前通過一套數學教學標準給加州的中、小學學生。這套數學標準讓學生能夠徹底精通基礎計算技能，而不再偏重學生的解析能力和要求學生解答繁複的應用題。由於加州的學生人數龐大，往往可影響到全國的教學政策，這一項新決策將會被全美各地其他州的學區仔細研究。

這項新的數學標準要求學生必須在小學三年級結束時能夠背誦九九乘法表，在四年級結束時能解答多位數除法，在十年級結束時可精通幾何學的畢達哥拉斯定理。加州州際的各項數學標準測驗也將以新標準為基礎架構，參加州際測驗的學生將不被允許使用計算機，各學區也被建議避免在小學六年級之前在課堂上引用電腦。

支持這項決策的人士，包括長久以來認為計算機及電腦已取代了孩童自如運用乘法表及除法能力的家長和教育學者們，均大力鼓勵加州教育委員會能再次推動基礎數學技能，他們認為現在的學生太過於依賴計算機和電腦，根本不懂得如何計算最基本的乘法和除法。然而加州民選的公共教學督學，狄蓮伊斯登女士，則加入一群數學家共同嘲諷並反對教育委員會的此項決策，他們表示這項新的數學標準無法使得加州五百五十萬名中、小學生啟發更高層的思考能力。反對者表示新標準只會使數學變得更加僵硬呆板，不夠生活化，學生無法將所學到的應用在日常生活上。（許媛翔摘要）

二、二十一世紀社區學習中心：課後學習輔導措施

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一九九八年美國教育預算於今（八十六）年十一月簽署生效實施，柯林頓總

統的幾項施政計畫均獲得相當的支持，其中一項為「二十一世紀社區學習中心計畫」(21th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Program)，該計畫在一九九七年僅有一百萬美元的預算，今(一九九八)年則獲得四千萬美元，足見其為人重視的程度。瑞利教育部長於十二月二日公開宣佈此項四千萬美元預算將補助成立許多新的「社區學習中心」，即在鄉村及城市學區成立社區課後學習輔導措施(community-based after-school programs)。瑞利部長於訪問康乃狄克州之Woodrow Wilson中學時指出，新的教育預算將擴大補助課後學習中心，以提供學生的學習機會以及放學後容易出事時段的學習天堂。

這些補助款在擴充現有的計畫，如Woodrow Wilson中學的學習輔導中心，能讓孩童於課後前往俾獲得適當的家庭作業指導及身感安全等。瑞利部長同時也表示，這些課後學習輔導中心係能針對家長不同的需求，如改善學生成績、預防暴力及吸食毒品，以及提供額外機會學習如電腦、藝術等課程。雖然Woodrow Wilson中學的課後學習輔導措施自1994年開辦以來，經費已由五萬五千美元滑落到1997-98學年的三萬八千美元，但學校仍提供自週一到週四、每天下午到5:15、且有車輛載送的課輔班。另外，週末及暑假亦有不同的課輔班提供給有需要的學生。

根據最近的研究，課後學習輔導措施是必要的且有益於整個社區，「Family Involvement in Education: A Snapshot of Out-of-school Time」之調查研究顯示：

(一)父母表達強烈的需求意願：

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父母親希望他們的孩子能進入課輔中心，雖然其中79%的父母希望此課輔班是免費的，但仍有74%的父母願意為此付出代價。而家長對課輔班不同的要求則顯示在孩童的年齡層、居住地區、族裔及父母的收入上。

(二)父母要的不只是孩童看護：

相較於一般的幼兒看護，家長希望課後輔導學習中心能教給孩子更多的東西，目前電腦課、藝術音樂課、家教及社區服務是課後輔導中心最常見的活動，讓孩子參加的父母中，95%覺得孩子將受益於課後學習活動，其中包括電腦科技課程，另91%的父母覺得孩子將受益於藝術、音樂及其他課後文化活動。

(三)課後學習輔導措施供需的落差：

74%的中小學家長表示他們願意自費讓孩子參加課輔班，然而只有31%小學家長及39%的中學家長指出他們的孩子已參加課輔班，以上的比例無論是什麼地區、族裔、家庭收入及教育，均具有代表性。

此外，美國教育部所出版的「廣開學校成為社區學習中心：擴充安全、無毒害的課前課後學習機會」(Keeping Schools Open as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Extending Learning in a Safe, Drug-free Environment Before and After School)一書中，引用最近的研究指出，類似康州Woodrow Wilson中學的課後學習輔導中心能改進孩子語言表現及思維能力，且這類型的課輔計畫能減少青少年犯罪、違規及傷亡。(房思平撰)

資料來源：Education Department Announces Public Notice of Expanded After-School Grant Program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ed.gov/PressRelease/12-1997/commlr.html>.

資訊教育

聯邦宣佈各州學校第二年連接國際網路預算補助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1997.12.10 USA Today

全美五十州的學區1998會計年度將從聯邦預算中分到4億2千3萬美元，來購置電腦、訓練電腦師資及連接上國際網路。

這筆預算是美國「挑戰科技文盲」五年計畫中的第二年，計畫總預算是20億美金，目標是在公元二千年時將全美所有教室連接上資訊高速公路。目前百分之六十五的學校已經連接上網。

一般而言，此類新聞大都由教育部來發佈，不過因為白宮對教育政策的重視，並基於高爾副總統本身對網路的興趣，這項補助計畫是由副總統在白宮宣佈的。

各州分配到的預算從加州4,650萬美元最多，紐約州的3,780萬美元，排名第二，第三多是德州的3,530萬美元，較小的州最少也能分配到210萬元。去年各州總計分配到二億美金，今年較去年成長一倍多。（藍先茜摘要）

教育行政

一、學校認可委員會提供學校品質改進指南

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1997.11.12 · 教育週報

六個全國各地區公私立學校評鑑認可委員會委託全國學校評鑑研究組織（NSSE）研究發展出一套改進學校品質指標的書，以利於學校和地區接受認可過程時有實際遵循標準。

由於以往外界批評評鑑的內容太偏於學校設備輕忽學生的素質，各地區評鑑認可委員會特別要求學校提升學生素質。有此評鑑指標，各校行政人員可據以評估自身的優缺點，設計一套改革方案以便符合標準。該指標是學校被認可過程的第一指引步驟。

該六項指標歷經NSSE三年研究而於近日發表。

六項指標主要針對學校各項教學措施。

第二冊將在明年出版，主要係針對各學術學門的指標。

第一冊資料包括六項學生成果表現的指標如下：

1. 學生充份具備學習各種知識所該有的技能
2. 學生具有演繹和歸納的知識
3. 學生具有溝通技巧
4. 學生據有思考推理技巧
5. 學生具有人際關係技巧
6. 學生具有個人和社會的責任

以上為評鑑學校課程教學成果之指標，此外如介紹如何評估進步程度、問卷調查、資料蒐集等指引均包含在該套書籍中。

學校是否能充份達到六項指標之水準，端視評鑑認可小組對於學校評鑑要求嚴格的程度，大約有百分之三學校無法達到標準而被淘汰。但是全國學校評鑑研究組織主席 Kenneth F. Gose 深信此項新的指導原則將被廣泛的使用，以加強學生學習及成果表現。

二、新移民法規定公立幼稚園至高中入學許可對外國學生停發或設限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1998.1.9 世界日報

最近以來，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接到不少家長電話，希望文化組推介灣區較好、可以住校的私立中小學。文化組分析，這可能與新移民法實施後，小留學生不再能就讀公立學校的規定有關。

美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公布施行的新移民法，有關小留學生申請簽證的規定，其中重點主要有：「禁止持學生簽證（F-1）的外國人，就讀於美國公立小學（從幼稚園到六年級），或政府貼補的成人教育項目。」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卅日起，不得批准就讀於上述學校或項目的學生簽證申請。同時，美國駐外館單位或各簽證處「不得簽發F-1學生簽證給有意就讀美國公立中學（七年級至十二年級）者，除非申請簽證時，能證明已支付有意就讀期間每名學生平均所獲得政府貼補的費用。」

根據上述規定，有意到美國上公立的啟蒙班、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小小留學生，即使願意支付政府貼補的費用，也拿不到簽證；而拿F-1學生簽證就讀美國七年級到十二年級公立中學的小留學生，新移民法增加規定：除了須支付政府貼補的費用外，學生上學的時間總和不能超過十二個月（約三個學期）。

從九六年十一月卅日之後，私立學校轉入公立學校的學生簽證持有者，都受新移民法的約束：(1)從私立幼稚園到小學六年級及政府補助的成人教育項目，轉學者所持F-1簽證一律作廢；(2)如從私立中學（六年級至十二年級）轉學到公立中學，要依法支付政府貼補的教育費用，就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否則視為違反簽證規定。違反上述簽證規定者，將依新移民法連續五年不准入境美國。

不過，以上所有的規定及約束，只限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卅日以後申請到美國就讀公立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小留學生。如果在九六年十一月卅日之前，已就讀美國公立學校的小留學生，可以繼續在公立學校就讀，並保持F-1學生簽證。但在九六年十一月卅日後，這類小留學生出境再入境或在美國中斷學生簽證，則必須依新移民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舊金山台北辦事處文化組以服務留學生為主要業務，但過去詢問美國學校的素質如何，或是否屬於國府教育部認可的學校等事項，都只針對大專院校，從未有人問及美國中、小學的相關問題。這一陣子文化組接到不少電話，問及「灣區有沒有較好、且可以住校的私立中、小學？」這問題還真把文化組工作人員考倒了。

文化組表示，站在服務僑胞的立場，文化組可以設法蒐集灣區私立中小學的名單，但學校素質如何，必須由家長自己設法打聽。文化組不方便、也不能向家長推介某一所學校。不過，據初步的了解，灣區較著名的私立中、小學，目前學生人數有「爆滿」現象。這可能與新移民法施行後，美國公立學校不再發給「從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外國學生入學許可證」有關。

加拿大

高等教育

安省大學新生近年大幅減少，各校急謀策略招攬學生

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1997年12月加拿大文教輯要第61期

在政府貸款緊縮、學費大幅增加的雙重壓力之下，愈來愈少高中畢業生申請上大學深造。安大略省全省十九所大學目前正各出奇謀，爭取更多新生入學就讀。今年秋季的入學註冊資料顯示，申請入讀大學人數，從1992年的246,500人高峰，下降至222,800人，跌幅約達10%。

申請進安省北部Thunder Bay的Lakehead大學的學生人數，去年暴跌了19%；申請進入位於Peterborough的Trent大學亦下降了13.3%。部份人士估計，一些規模較小、實力不足的第二線大學，恐怕在未來數年內，可能面臨倒閉惡運。較著名的大學也難逃劣勢，申請進入西安省大學的Brescia College和申請進入Ottawa大學的人數，分別減少了21.7%及12.4%。

有鑑於此，一些腦筋靈活的大學高層行政人員開始尋找新的學生來源，例如向有經濟能力的就業人士提供短期培訓課程，派遣專人到美國各地招攬新生。根據資料，每年約有二萬名加國中學畢業生前往美國上大學，但只有八千五百名美國學生到加拿大升讀大學。

除了到美國各州招生之外，著名的皇后大學（Queen's Univ.）還計畫到東南亞及南美洲各國去進行大規模招生活動，該校亦與多倫多大學（U of Toronto）及蒙特婁的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到美加兩國各地去挑選適當的新生。

就在安省大學九七年入學申請平均比去年下降2.2%，多倫多大學保持一枝獨秀，該校九七年九月新學年的入學申請共有二萬三千四百人申請，比去年增加8%，並且新生素質仍保持全國第一。負責安省大學入學登記的Karel Swift表示，學費連年上漲，加上青年失業持續升高，是造成許多人不願上大學的重要原因。

他認為多倫多大學能在入學申請人數一片負成長的情況下呈現例外的局面，學校的聲譽是關鍵。此外，該校採取的對藝術專科申請者，取消其數學和第二語言的成績考核，並保證所有一年級新生都能住進學生宿舍等措施，是相當有效的。

同時，多倫多大學九七年新生素質仍然在安省各大學中領先。今年錄取六千名新生，錄取率將近四分之一，為全安省大學最高。在這六千名新生中，74%新生的高中各科成績超過八十分，8%的新生高中各科平均成績更超過九十分。（註：安省高中生申請大學，首次遞表只能填寫三個志願科系，所以填表者均謹慎思考自己的成績等第及興趣專長。若首次遞表的志願均沒上，則必須等第二輪申請，延誤很多時機。）

參考資料：The Newspaper-U of Toronto, (Sept. 19, 1997)，世界日報(Sept. 19, 1997) & 明報 (Sept. 5, 1997)

中小學教育

全加教育廳長委員會主導K-12科學課程綱要出爐

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1997年12月加拿大文教輯要第61期

加拿大九省及特區最近合作完成制定一份長達261頁由幼稚園至高中十二年級的科學教學課程綱要（Common Framework of Science Learning Outcomes）。這項由全加教育廳長委員會主導的建議文件，是加國有史以來第一次制定的全國統一科學教學大綱，只有魁北克省未參與此一創舉。

全加教育廳長委員會執行主任表示，有必要制定統一的教學標準，藉由科學課程綱要，規定了每一年級應該達到的學習水準，以確保學生和家長都可對教學素質感到放心。卑詩省教育廳長在評論這份統一綱要時亦表示，此舉將確保居住在加拿大任何地方的孩子，都可以有機會學習同樣水準的科學知識。

目前，加國各省及特區政府擁有教育管轄權，可自由選擇如何採用這項綱要。教育廳長委員會指出，這份文件是提供各地教育管理部门參考的建議，而不是必須遵循的統一課程。但是，一些省份已表示他們計畫使用這份課程統一綱要，更積極的省教育廳已開始根據這份大綱修改省內的科學教科書。據悉，安大略省新制定的科學課程教科書，採用這份統一大綱之處，高達98%，其九至十二年級的科學課本亦將依據這份科學課程統一綱要進行增刪。

參與創舉的教育專家指出，制定這份綱要時所抱持的宗旨是：激發學生對科學的終身興趣，不滿足於只是讓學生知道科學知識，更重要的是使他們能夠根據自己的科學知識來解決具體的科學問題。例如：

- 就讀三年級課程，學生應學會以各種方法測量和記錄每日和季節性的環境變化。
- 完成六年級課程，學生應該能夠以簡單的筆記和圖表來記錄科學觀察結果。
- 完成九年級課程，學生應有能力以各類型圖表在紙面或電腦上綜合和顯示科學數據。
- 十二年級畢業時，學生應有能力辨別一項科學研究理論依據。

全加教育廳長委員會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CMEC) 於1967年成立，為各省及特區的教育廳長在共同利益及關注的教育事項上，提供一個諮詢的機制，同時，該會亦協助各省及特區間大範圍的各級教育合作事宜。此外，CMEC亦是各省及特區處理聯邦層級教育事宜的中心機構。該會的諮詢事宜包括安排並與聯邦外交暨外貿部的合作參與國際教育會議，並與聯邦祖裔文化部在諸如專上教育及官方語文教育等方面進行合作。該會每年集會二次。

參考資料：Common Framework of Science learning Outcomes：Pan-Canadian Protocol for Collaboration on School Curriculum-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Oct. 19, 1997)

英國

高等教育

一、英國「教學暨高等教育草案」內容與爭議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1998年2月英國文教輯要第二期

去年十一月底英國政府向上議院（House of Lords）提出「教學與高等教育草案」（Teaching and Higher Education Bill，簡寫為THEB），草案內容關係工黨教改新政策之施行，包括開徵本國大學生每年一千鎊學費，取消生活津貼，按家庭收入情況，家境清寒學生得享有減免之待遇。草案自提出後，即引起一連串的爭議，尤以學生團體反應最為激烈。在國會中，朝野的議員也展開激烈的唇槍舌戰。

THEB草案內容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設置「全國教師審議會」（General Teaching Council），日後公立學校教師均須向法院註冊登記；另規定新聘校長必須取得專業校長資格證書，而新任教師在取得正式教師資格之前須先試用一年。同時法案也授權總督學對於師資培育的大學院校進行視導與評鑑。

第二部分則包括學生貸款辦法，如貸款資格、方式、利率等，均授權教育部長決定；至於大學生學費的開徵乃是針對1992年的「擴充及高等教育法案」進行修正，賦予部長及委員會新的權力，撥款並廢除多項前述法案對於大學保護的條款。新法案一旦通過實施，學校若不按規定執行，撥款委員會有權向大學索回補助款，而教育部長亦有權督促撥款委員會責成學校遵守並執行以上政策。

第三部分則規定16-17歲未成年的員工每週得有一天參加進修或訓練，並由雇主負擔費用。此項規定遭到保守黨議員布萊琪女爵（Baroness Blatch）的反對，她認為這對於小企業主造成很大負擔，且可能使青少年在就業時遭受歧視。

THEB草案自去年十一月底提出後，繼十二月初在上院一讀、二讀後，至今已進入教育委員會討論階段，草案條款仍受多方抨擊及指責，據「泰晤士高教週刊」（THES）分析，由於草案先送上院審議，一旦整個草案無法在上院通過，政府勢必更改名稱將草案重新提出，但若上院只對部分條款不同意時，草案則需回下院進行修正，修正後再送回上院，草案必須在兩院來來回回直到兩院均獲同意；若兩院未獲共識，政府可考慮重新將草案送回下院，並按國會正常立法程序進行，即是在下院一讀、二讀、委員會階段、報告階段、三讀後再送上院。

教育部長布朗奇雖一方面聲明，政府不會干涉大學的自主與學術自由，但卻堅持政府有權監督公帑的使用，以確保機會平等與公平。然而草案中廢除了在1992年教育法案中對大學保護的條款，倫大副校長且身為法學教授的傑力克（G. Zellick）指出，此草案賦予教育部長前所未有的權力，且否認大學有權為特別學生籌設不同課程，這將使英國傳統大學自主深受威脅。雖然教育部長與高教司長布萊斯通女爵（Barones Blackstone）一再為政策辯護，但多數國會議員擔心此一草案一旦通過，將賦予教育部長擴權，為中央集權式的教育而鋪路，這將侵害已維持數百年之久的英國大學自主傳統。英國政府如何使國會議員的疑慮獲得澄清

，將成為草案過關與否的重要關鍵。（姜麗娟撰）

資料來源：THES, Dec.5, 1997, "Bill face rough ride", THES, Jan 23, 1998, "Peer vows to clarify minister's powers", TES, News, Jan30, 1998, "Flaws highlighted as peers debate Bill"

二、英格蘭《高等教育機構簡介》出爐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1998年2月英國文教輯要第二期

「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審議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 HEFCE）最近印行的《高等教育機構簡介》（Profil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一書係自1994年以來最新修訂的版本。雖名為簡介，其內容可謂洋洋灑灑，各校相關重要資訊一網打盡。全書厚達三百頁，概分為三部分：

- 其一為總論，介紹全英國176所高等教育機構中的137所（*）接受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審議會補助的學校概況，包括其全時生（full-time student）和半工半讀生（part-time student）的數目及分配情形、學生性別、年齡及種族的分佈情形、學校經費來源的種類和平均比值、教學評量和研究評量現況等等。
- 其二則是各校簡況，每校平均佔兩頁篇幅，第一頁述明該校的主要行政首長、歷史沿革、設校宗旨、及校務結構，第二頁則以圖表的方式顯示學生在各科系的分佈情形、經費支出及收入的來源及比例、1995-97年接受教學評量的等第以及1996年接受研究評量所獲的等級等等。
- 其三為附錄，對前述教學評量及研究評量的方法有較詳細的介紹，並說明本簡介的資料來源及蒐集方式，提供接受「英格蘭提高等教育撥款審議會」補助的擴充教育學院（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名錄，專有名詞解釋、重要教育機構地址、參考書目等。（摘自劉曉芬撰「英格蘭高等教育機構簡介出爐」一文。）

（*）註：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共計一七六所，其中一三七所則設於英格蘭，十四所設於威爾斯，三十一所設於蘇格蘭，北愛爾蘭則有四所。

資料來源：Philip Walker ed., Profil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Bristol: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HEFCE), August, 1997.

韓國

中小學教育

南韓第七次教育改革課程調整教科別學習量減少標準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南韓於去（一九九七）年底公布了第七次教育改革課程，其主要內容推進行劃為調整教科別學習量減少標準，並逐年階段式引進實施，即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由國小一、二年級開始，二〇〇一年國小三、四年級和中學一年級，二〇〇二年國小五、六年級和中學二年級、高中一年級，二〇〇三年中學三年級和高中二年級，二〇〇四年高中三年級分別引進實施。

同時在本（一九九八）年三月至十月及明（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分別編撰完成國小及中高等教育課程解說書，並且在今、明二年內實施全國單位的基本教員研修，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實施市道（省）研修，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實施學校別本身研修。

至於教科用圖書，於今（一九九八）年三月起至二〇〇一年底止階段式開發，並且透過指定之實驗、研究學校及研究機構來運作。

日本

高等教育

一、國立大學學費採行「調整」制度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一九九九年度入學之國立大學生，其學費將採行「調整」制度。

有關國立大學學費事項，長久以來以入學當年金額為準，適用至畢業之際。而於99年度開始，學生每年度學費將伴隨每次變動而須調整。大藏、文部兩省說明此項措施，其目的乃在於消弭學生之間的不平感，同時謀求增加學費之收入。

採行「調整」制度後，根據現行慣例，則預定於2001年的漲價時，新生加上二、三年級學生學費亦均漲價，則學費收入將為現在的三倍。

另外，原定於1999年度調整學費之漲價，根據大藏省原案，調額為21,600元，因考量雙親負擔，將減少9,600元，改為學年度學費為47萬8千800元，為76年度以來調幅最少之一次。

由於，通常學費須於入學前三個月繳納，因此此項收入將編列為下年度之預算。

二、文部省擴增大學之「教職科目」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文部省鑒於最近國中、高中生持刀殺人傷害事件頻發，有必要培育如何與學生相處，若遇暴力及欺侮行為發生時能以適切方法應付之師資，於是決定大幅增加大學之「教職科目」（教員指導法及教育實習）並將新的師資培育法之實施由原來之二千年起提前自一九九九年。修正案為，四年制大學生若欲報考中學教師甄試，教職科目之學分由現行之十九學分增加為三十一學分，教育實習由現行二週延長為四週，包含心靈教育之教育諮商由現行之二學分增加為四學分。相反的，數學、社會等學科之必要學分大幅減少。

教育行政

「教育科學技術省」今後方向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提供

統籌文部省及科學技術廳之「教育科學技術省」，近期內，將於兩省廳間設置「研發小組」，進行因應組織改革之政策。

文部省對省廳重新編制事項，強調教育、文化及科學技術、學術的「三位一體論」，同時指出此論之優點乃在於「此三省廳內支援研究者之制度雖雷同，經由統籌後，可提高研究費等的有效運用」。

至於文教行政重點則落實於重新審視地方教育行政，其目的在擴大學校裁決權限，進行制度鬆綁，以培育與世界並駕齊驅之人才，振興科學。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方面，應於五年內做到零至六歲的兒童免費身心健康檢查，並於一定年限內，促成身心障礙學童義務教育就學率達普通學童就學率之95%。設立專責機構，規劃推動特殊教育之發展與研究，研訂身心障礙教育成效指標，擴充身心障礙教育師資之培育管道和容量。建立社區身心障礙教育中心，成立區域性身心障礙教育輔導中心，提供並整合各項資源。設立身心障礙學校時，以小班小校為原則。普及資源教室、資源班與特殊班之設置，拓展民間和官方教育資源。在〈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規劃之中，納入對身心障礙者之全面性服務。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第二十一期

發行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行人：毛連塏

主編：黃小齡

編輯委員：毛連塏(召集人)、何昆泉、吳明清、吳清山、黃炳煌、單文經、駱建人、魏明通、楊永慶、洪文向、朱煥興、許明忠、陳木子、余英照、葉民雄、鍾萬梅、黃小齡

編輯小組：許明忠(召集人)、黃小齡、謝雅惠、段懿真、王秉倫、邱森波、葉怡君、李秀月、謝沛花

封面攝影：黃世杰

發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〇二)二三七一〇一〇九

承印：台苑彩色印製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一一〇二四二

售價：每期新台幣六〇元，全年六期新台幣三五〇元

零售處：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北、中、南區）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二十號正中書局三樓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五南文化廣場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青年書店二樓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電話：(〇二)二三八二一三九四

(〇四)二二六〇三三〇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〇二)二三五六六〇五四

訂閱：有限責任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一四〇〇一七〇八號

電話：(〇二)二三七一〇一〇九轉一四五

傳真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一四四六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創刊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台誌字第一一四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8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八十七年南海學園文化之旅，於本年 二月八日至十四日展開為期一週之系列活動。



◀ 圖一為主持人主持猜字遊戲，由台下小朋友舉手搶答。

▶ 圖二為猜「旦」字，由表演者示意謎底。



◀ 圖三為小朋友上台應答字謎。



▶ 圖四為本館推廣組邱森波先生擔任虎嘯龍吟關猜題主持人，邀請小朋友搶答。



◀ 圖五為通過過關遊戲後，來賓至兌獎處領取獎品之盛況。



統一編號

006338860010

